

賬戶章則

(商業賬戶)

以下條款及條件（「賬戶章則」）適用於閣下的所有賬戶及向閣下提供的所有服務，請小心細閱本賬戶章則並確保閣下明白本賬戶章則。若有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目錄

第一部分：賬戶及服務的一般規則

第二部分：賬戶及銀行服務條款及條件

- 第I節 — 儲蓄賬戶
- 第II節 — 往來賬戶
- 第III節 — 綜合賬戶
- 第IV節 — 多種貨幣賬戶
- 第V節 — 銀行融資
- 第VI節 — 有期存款
- 第VII節 — 借記咭服務
- 第VIII節 — 電話銀行服務
- 第IX節 — 電子銀行服務
- 第X節 — 人民幣服務
- 第XI節 — 電子支票服務
- 第XII節 — 外匯服務
- 第XIII節 — 快速支付系統
- 第XIV節 — 其他服務

第三部分：證券及投資服務條款及條件

- 第I節 — 證券及投資服務一般條款
- 第II節 — 證券買賣服務
- 第III節 — 託管服務
- 第IV節 — 貨幣掛鈎存款
- 第V節 — 資產掛鈎投資
- 第VI節 — 證券孖展買賣
- 第VII節 — 外匯孖展買賣
- 第VIII節 — 外匯及貨幣衍生工具交易
- 第IX節 — 購股權及股票遠期交易
- 第X節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第XI節 — 債券及固定收入產品
- 第XII節 — 掉期存款
- 第XIII節 — 風險披露聲明

第一部分: 所有賬戶及服務的一般規則

1 緒言

- 1.1 第一部分項下的賬戶章則適用於所有賬戶及本行向客戶提供的所有服務，並可經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適用於賬戶或本行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補充。
- 1.2 除另有指明外，本第一部分的任何條文與賬戶章則若與任何其他部分的任何條文有任何抵觸，概以後者為準。除另有指明外，賬戶章則相同部分的任何條文之間如有任何抵觸，則本行可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條款的適用情況。在確定條款的適用情況時，本行將按可讓其免除其所有法律及規管責任的最佳方式行事，客戶不得就本行作出的任何有關決定提出異議或爭議。
- 1.3 儘管本賬戶章則的其他條款另有相反規定（包括本第一部分的第 1.2 條），純粹就提供以下本行服務之目的而言：
- (a) 支票結算；
 - (b) 自動轉賬存入；
 - (c) 託管服務；
 - (d) 以電子方式提供的輔助服務，以支持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及結算活動; 及／或
 - (e) 為符合及遵守惡劣天氣交易安排（見以下定義），本行不時提供的其他服務（統稱「惡劣天氣交易服務」），本賬戶章則受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不時實施的惡劣天氣交易安排的約束，並被視為被該安排推翻或修改，包括港交所的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諮詢總結附錄二所刊發者（統稱「惡劣天氣交易安排」）。在該惡劣天氣交易安排下，儘管(i)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ii)香港政府公布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情況」），本賬戶章則所述相關惡劣天氣交易服務於香港的證券市場及衍生產品市場維持交易的運作安排（例如交易、結算及交收服務）將不因而延遲。有關惡劣天氣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港交所網站。

關於本賬戶章則的條款與惡劣天氣交易安排有衝突或不一致者之程度而言，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賬戶章則就惡劣天氣交易服務相關本行的業務、營運、服務和事務將受惡劣天氣交易安排約束，並被視為受其變更，旨在符合及遵守惡劣天氣交易安排。

2 定義

2.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賬戶章則內，以下用語將具下列涵義：

「賬戶」指不時在本行所開立、設立、維持或由本行向客戶所提供的任何賬戶，不論是存摺儲蓄、結單儲蓄、往來、綜合、多種貨幣、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掉期、投資或其他賬戶；

「附加結算賬戶」指由直接參與者在結算機構根據美元結算所規則第 3.1.1 條開立及持有的賬戶，該賬戶(a)是附加於結算賬戶上的；(b)符合操作守則所載的特性；(c)符合操作守則內的條文；及(d)是作為繳付或收取某些款項並按照該款項的付款指示的編碼所指的賬戶；

「適用法律」指適用於本行或其任何業務或企業的任何法律、法例或監管規定、規則、守則、指引、判決、法令、命令、政府批文、牌照、部門證明書、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行業機構及自我監管專業機構的指令；

「申請書」指由本行按其獨有酌情權所訂明或接納的表格（包括本行收到的所有文件及檔案），經由客戶或客戶之代表簽署或提交，以申請開立、使用、維持、提供或約定賬戶及/或服務之表格；

「項目」指紙張支票、ECG 項目及信用卡項目；

「自動櫃員機」指由本行或銀聯通寶有限公司（「銀通」）（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公司）的任何其他成員或本行按其獨有酌情權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所裝設的任何自動櫃員機；

「獲授權代表」指由客戶所委任並獲本行接受可代表客戶發出指令的人士，或以其他方式為操作任何賬戶或使用服務及與此有關而代表客戶的人士（須以本行所規定的方式不時連同簽名式樣通知本行），包括依據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所委任的簽名式樣或獲授權簽署人；

「本行」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本行集團成員」指本行、本行的最終控股公司、本行或本行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和附屬成員以及所有相聯公司（即其股權權益由前述任何各方公司所持有）；

「營業日」指本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就與不時透過香港的銀行同業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的支票、其他票據、付款及付款指示的結算及交收相關的所有目的而言），不包括星期六；

「結算銀行」指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所指定或授權，在香港提供人民幣結算及交收服務的銀行或任何機構。除在本賬戶章則內另有述明外，對結算銀行的所有提述須指以其人民幣結算銀行身份行事的結算銀行；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或由任何人操作的任何後續系統）；

「信用卡代理」指由信用卡公司委任，(a)作為其代理銀行把其信用卡項目的結算檔案提交給結算所處理；及／或(b)作為信用卡公司的結算代理（視乎情況而定）的直接參與者；

「創興咭」具有根據第二部分第 VII 節給予其的涵義；

「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或「CHATS」指處理銀行間付款結算的付款系統；

「結算設備」指所有分別與由港元/美元/人民幣（視乎屬何情況而定）結算所提供的服務或分別與港元/美元/人民幣（視乎屬何情況而定）結算所操作相關的處所、人員、機器、設備、設施、硬件、軟件、操作及處理系統、安排及流程，包括 CHATS、ECG、電子支票服務、快速支付系統、銀通項目及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優化付款指示（最後兩者定義見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港元結算所規則）及/或本行不時批准的其他設備；

「結算所」視乎屬何情況而定，(a)就港元而言，須具有港元結算所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b)就美元而言，須具有美元結算所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及(c)就人民幣而言，須指人民幣結算所；

「確認書」指本行向客戶發出的確認書，證明客戶與本行之間已訂立的交易；

「洩露」或「被洩露」及任何類似用詞，就私人密碼、電話銀行服務編號或登入名稱而言，指該私人密碼、電話銀行服務編號或登入名稱被未獲授權第三方知悉、被客戶忘記或以其他方式被洩露；

「綜合結單」指本行透過郵寄或任何電子形式或與客戶協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由本行就以識別號碼連接的賬戶、其他賬戶、服務所發出的任何綜合結單及/或本行可不時按其獨有酌情權所決定的該等資料；

「信用卡公司」指銀聯國際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經結算機構及金管局允許及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就結算及交收信用卡項目的目的而不時通知會員的信用卡公司；

「信用卡項目」指由信用卡公司替其會員處理有關淨額結算由信用卡公司的信用卡代理發出的付款指示；

「客戶」指以其名稱開立及持有賬戶的任何人士及/或機構（包括該等人士的任何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及/或許可受讓人），並且（如客戶是獨資經營者）包括獨資經營者及其不時的業務繼承人，或（如客戶屬合夥經營）包括合夥經營不時的所有合夥人及該合夥經營業務的繼承人。「客戶」將包括根據第二部分第 VII 節所界定的「持咭人」；

「資料」指與客戶的賬戶、交易、指示有關的無論何種形式的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及資訊，以及在任何文件中資訊的任何陳述（包括意見表達）；

「指定結算賬戶」就任何付款而言，指被指定為該付款的付款指示的編碼所指的賬戶，該賬戶須為(a)結算賬戶；或(b)附加結算賬戶；

「直接參與者」指持有在結算機構的結算賬戶的會員；

「文件」除書面文件外，包括載有資料的紀錄碟、膠卷、紀錄帶或其他器件，而所載有的資料能夠在有或沒有其他設備的輔助下，從該紀錄碟、紀錄帶或其他器件重現；

「不動戶」指本行按其酌情權決定的期間內一直並無運作或閒置的賬戶；

「ECG」指該不同種類按照美元結算所規則以大量結算方式以 CHATS 結算及清償的電子付款，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的項目、自動過賬及自動入賬項目、易辦事終端機項目、銀通項目、信用卡項目、強積金項目及電子支票；

「易辦事終端機」指在由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易辦事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公司）所經營的「易辦事」系統下的機構或本行按其獨有酌情權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所裝設的任何銷售點終端機；

「匯率」指本行按其酌情權釐定為在相關外匯市場於相關時間通行、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所按的匯率，該匯率將屬最終的並對客戶具約束力。用作兌換的匯率將視乎當時市場匯率、客戶存款規模、存款的貨幣、本行接收存款的方式，以及與客戶有關匯率的任何現有安排而定。有關匯率的一般資料可於本行網站查閱；

「融資」指本行不時向或將會向客戶或應客戶要求向或將會向其提供的所有銀行或信貸融資，而「各項融資」、「相關融資」、「任何融資」及「並無融資」的提述均指文義所規定的任何有關銀行或信貸融資；

「外幣」指港元以外的貨幣以及本行就本行的服務而可提供作為貨幣等同項目的國際認可會計單位；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一家由香港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共同擁有的私人公司，向香港所有銀行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並代表香港金管區就公開及私人的債務證券經營一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港元結算所」一詞是指載於不時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之港元結算所規則內給予「結算所」一詞之定義；

「ICU」指一間經直接參與者結算及交收其 CHATS 交易（包括信用卡項目的 CHATS 交易但不包括其他項目）的機構（不包括會員），而「其 ICU」指，就有關直接參與者而言，該直接參與者與 ICU 所同意的經該直接參與者的指定結算賬戶結算其 CHATS 交易（包括信用卡項目的 CHATS 交易但不包括其他項目）的機構（不包括會員）；

「間接參與者」指非直接參與者的會員，而「其間接參與者」指，就有關直接參與者而言，該間接參與者與直接參與者所同意的以該直接參與者之指定結算賬戶結算其付款；

「間接參與信用卡會員」指非直接參與者、間接參與者或 ICU 的信用卡公司的會員，其信用卡項目經直接參與者作為結算代理結算，而「其間接參與信用卡會員」指，就有關直接參與者而言，經直接參與者同意，該間接參與者的信用卡項目經由該直接參與者的結算賬戶結算的間接參與者；

「指示」指以本行按獨有酌情權不時訂明或批准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以任何獲授權簽署或根據客戶的任何授權書、以有效私人密碼、電話銀行服務編號或以電話、圖文傳真、互聯網方式及/或以書面方式），由（或看來是由）客戶或其代表向本行所發出的任何要求或指令，而在每種情況下均通過本行所指定的渠道及在每種情況下，該要求及/或指令已傳送本行，並且已獲本行認收或接受；

「網上銀行服務」具有根據第二部分第 IX 節給予其的涵義；

「票據」包括支票、匯票、銀票、銀行本票及其他金融及可轉讓工具；

「識別號碼」指由本行可不時為客戶指定的識別編號，以連接及/或查詢同一客戶的所有或任何賬戶或服務；

「金管局」、「香港金管局」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66 章）所委任的金融管理局；

「會員」就港元結算/美元結算/人民幣結算（視乎屬何情況而定）而言，須具有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港元結算所規則/美元結算所規則/人民幣結算所規則不時分別給予其的相同涵義；

「操作守則」指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根據現時所生效的美元結算所規則第 2.5 條發出的操作守則；

「紙張支票」就港元結算/美元結算/人民幣結算（視乎屬何情況而定）而言，須具有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港元結算所規則/美元結算所規則/人民幣結算所規則不時分別給予其的相同涵義；

「私人密碼」指由銀行發予客戶之私人密碼（包括符號），或經客戶隨時重選之密碼，作為認證客戶取用客戶賬戶或服務時之憑證，目的在於發出及授權作出指示；

「地區性 CHATS 付款」指有關跨境交易由直接參與者（為免生疑問，包括該直接參與者）以供應商為受益人所存入並以 CHATS 方式處理的付款指示（由有關交易的指定付款編碼所定）；

「人民幣」指人民幣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當時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結算所」指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所操作及管理的媒介及地點，其可供會員用以便利結算及交收以香港會員為受票人及須予付款的人民幣紙張支票，及可處理以人民幣進行的資金調撥及其他銀行交易；

「證券」指所有股份、公司債券、股票、貸款債券、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就任何相同及其他證券的任何權利、期權、權益或衍生工具，而在各個情況下若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已決定根據本賬戶章則均接納為「證券」；

「服務」指本行不時全權酌情時提供之銀行、投資、代名及其他服務及/或設施，包括自動櫃員機、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須受本賬戶章則的條文規範；

「服務供應商」指於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註冊並授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根據美元結算所規則第 6.8 條規則提供其往來銀行資料的直接參與者，以讓直接參與者可透過 CHATS 的方式處理地區性 CHATS 付款，以傳送至由相關直接參與者指定的往來銀行；

「結算賬戶」指由直接參與者根據美元結算所規則第 3.1.1 條規則在結算機構開立並維持的賬戶，該賬戶須符合操作守則內的要求；

「結算代理」指經其結算賬戶結算(a)其間接參與者，(b)其 ICU 及/或(c)其間接參與信用卡會員的信用卡項目的直接參與者；

「結算機構」指由香港金管局委任提供美元結算服務的機構，而現時該機構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簽名式樣」具有根據第 4.1 條所界定的涵義；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定義與彼等分別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3 及 15 條項下的涵義相同；

「電話銀行服務」指由本行不時提供，並且受（其中包括）在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第 VIII 節中所規定的章則及條款規範的電話銀行服務，（不論通過固網電話、流動電話、音頻式電話或其他電話）；

「電話銀行服務指示」指藉着使用電話（不論是固網電話、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話）以話音及/或其他途徑，按本行不時訂明的方式向本行發出的任何指示；

「電話銀行服務編號」指由本行發予並由客戶使用的編號及/或符號，作為認證客戶取用電話銀行服務之憑證，目的在於接達、操作、使用及/或維持電話銀行服務；

「交易」指依據或基於某一指示，由本行所進行或將由本行進行的交易；

「未經授權交易」指就關於任何賬戶，由本行所發出的任何通知、賬戶結單、存款確認書、證明書、存摺或其他指令確認書上出現的任何錯誤、分歧、遺漏、錯誤或不妥當轉賬或未經授權交易，以及並非由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交易；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當時的法定貨幣；及

「美元結算所」指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所提供、操作及管理的媒介及地點，其可容許會員交換、整理及兌銷以任何會員為受票人的美元支票及其他美元流通票據及可處理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所提供、操作及管理，並由會員或其代表以美元為貨幣所作出的直接扣賬及收款、資金調撥及其他銀行交易。

2.2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將包括其他性別；
- (b) 表示單數的詞語將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c) 對部分、章節、條款及段落的提述是對本賬戶章則內的部分、章節、條款及段落的提述，對段落的提述是指出現在該提述之條款內的段落，而對條款的提述是指出現在該提述之章節或部分內的條款；
- (d) 對文件（包括本賬戶章則）的提述將包括不時經修訂、補充及取代的該等文件；
- (e) 條款及其他標題只為易於參考而設，不得影響本賬戶章則的釋義；
- (f) 「人」或「人士」包括任何個人、公司、商號、合夥經營商號、聯營機構、協會、獨資經營商號或其他成立的法團或非正式成立法團組織，而「包括」則指「包括但不限於」；
- (g) 對任何條例或法定條文的提述包括對經修訂、合併、引伸或重新制定的該等法例或條文，以及對根據該條例或條文而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的提述。

3 開立及結束賬戶

- 3.1 (a) 在開立賬戶或使用任何服務之前，客戶須填妥及簽署本行不時訂明的表格、授權書、簽名印鑑卡及其他文件，包括客戶本身及（如適用）其董事以及控權（包括中間及最終、法定及實益）股東的適當證明書、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存在的證明文件。客戶亦須提供本行不時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資料。就向本行申請而提供的一切文件不會發還客戶。
- (b) 客戶可不時申請任何新的或附加賬戶及/或服務，但須受本賬戶章則的條文及本行可不時訂明的其他額外條款及條件規範。藉使用、保留或維持相關賬戶及/或服務，客戶將被視作已確認其按適用情況同意上述賬戶章則的客戶協議及其他額外條款及條件。上述對新的或附加賬戶及/或服務的申請可由客戶按照第 4 條給予表示申請的指示而作出。如屬公司客戶提出的申請，該客戶須向本行提供使本行信納的證據，證明其申請已獲客戶的董事會或其他主管管治團體正式批准。在本行接納客戶申請新的或附加賬戶及/或服務前，可要求客戶提交本行可能規定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本行可在不給予任何理由下拒絕客戶的上述申請。
- (c) 藉着向本行提交任何新的或附加賬戶及/或服務申請，客戶將被視作重覆、確認及同意以往向本行所提供的客戶資料、文件、陳述、授權書及授權均屬正確、真實、完整，並且不具誤導性，而本行乃據此被要求及獲授權批准、審核及/或接納上述由客戶提出的申請，若客戶以書面另行通知本行則除外，但亦以此為限。此外，客戶亦被視作在向本行提出的客戶申請中陳述及確認：(i)已向客戶發出或授予的其他貸款服務（例如：信用卡或透支服務）並無超過三十(30)日逾期還款記錄或因拖欠還款而被取消，(ii)（如適用）客戶從未被發出破產命令，(iii)客戶並無牽涉針對其的破產或清盤法律程序，及(iv)客戶不擬提出其本身破產或清盤的呈請。

3.2本行有權不時訂明以下各項:

- (a) 在開立賬戶時及在維持和操作賬戶期間內必須存入各賬戶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或結餘；
- (b) 在向賬戶支付利息之前，規定該等賬戶的最低結餘；
- (c) 就賬戶（包括存款已依據第 3.5 條轉入本行的待領結餘賬戶的任何賬戶）的操作須支付的收費、費用及佣金；
- (d) 存款賬戶的可存款期限；
- (e) 外幣賬戶的計值貨幣。

3.3當客戶從外幣賬戶提取款項時，本行有權以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混合方式支付任何款項：

- (a) 按該賬戶的計值貨幣以現金支付；
- (b) 向客戶開出以該賬戶的計值貨幣在本行其他往來銀行兌現的支票、銀行本票及/或匯票；
- (c) 按照客戶的書面指示或指令，以該賬戶的計值貨幣信匯或電匯至設於其他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某個賬戶；
- (d) 按本行（在全權酌情決定後）所釐定在相關時間由該賬戶計值貨幣兌換為港元的適用匯率，將有關款項以該匯率由賬戶的計值貨幣兌換成港元後以現金支付；

或以本行在酌情決定後認為適用的任何其他方式支付。本行有權就進行上述付款，按本行所釐定的收費率收取本行所釐定的費用。

3.4在不影響第 3.8 條的原則下，假如按本行合理認為任何賬戶(a)並非以本行滿意的方式操作或維持或(b)結餘為零，且按本行合理認為在本行酌情決定的延展期間內一直並無運作；本行在絕對酌情決定後可隨時給予客戶不少於 30 日通知（但如屬特殊情況（例如賬戶被用作犯罪或非法活動）則除外）結束該賬戶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本行可在依據第 25.1 條設定客戶收到通知後滿 30 日時或即時（如存在上述特殊情況）獲解除就有關賬戶或客戶的所有進一步責任。客戶須完全負責由此引致或產生的任何及所有後果。

3.5本行可將本行依據第 3.4 條所結束的賬戶中的任何結餘轉入本行的待領結餘賬戶。在繳付第 9 條所規定的服務費後，客戶可於任何營業日在本行的營業時間內向本行取回結餘。上述服務費之詳情可應客戶要求由本行提供並在本行的任何香港分行或網址展示。

3.6儘管有第 3.4 條的規定，本行在毋須負上法律責任及披露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可隨時暫停客戶任何賬戶的操作或凍結該賬戶。

3.7 儘管本行與客戶之間訂有任何其他協議，本行有權：

- (a) 在給予或不給予任何事先通知或理由的情況下，暫停任何賬戶或暫停提供任何服務予客戶，而毋須對客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或
- (b) 在本行已給予客戶合理通知後，在給予或不給予理由的情況下，結束任何賬戶或終止提供任何服務予客戶（但在第 3.8 條中所述的情況或如屬特殊情况（例如賬戶被用作或懷疑被用作任何可能屬非法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活動）則除外），而毋須對客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3.8在不影響第 3.7 條一般性的原則下，如在以下情況下，本行有權毋須通知客戶，立即終止、結束或暫停任何賬戶或提供任何服務：

- (a) 適用法律有任何變更，使相關服務或其任何部份的提供，及/或賬戶的維持或操作被禁止或屬不合法；
- (b) 客戶違反賬戶章則下的任何條款、條件或責任，並且在本行發出要求補救及說明賬戶或會被結束或服務或會被撤銷或暫停的通知後的一段本行酌情釐定的合理時間內，未能作出補救；
- (c) 客戶成為破產或（如適用）進行清盤或提出或被提出要求強制或自動清盤的呈請或通過強制或自動清盤決議案（為了其償債能力的重組或合併則除外），或與客戶的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為債權人的利益作出任何轉讓，或如客戶的業務或企業被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如客戶的任何財產被實施或遭威脅會被實施扣押或執行令，或如客戶遭受任何類似行動。

4 指示及獲授權代表

4.1 在適用情況下，除非本行根據第 5 條收到更改的通知，否則在客戶向本行所提交的識別號碼申請中按本行的指定簽署欄上的簽署/圖章/印章，或（如經同意）向本行（以本行所規定的方式）提供的客戶或客戶的獲授權代表的其他簽名式樣將成為客戶的獲授權簽署、圖章及/或印章式樣（「簽名式樣」），並且獲客戶授權用以認證與客戶的或本行提供予客戶的並以識別號碼連接的所有現有的及日後的賬戶及服務的操作及透過該等賬戶及服務所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指示。所有以識別號碼連接的賬戶及服務必須以同一簽名式樣操作。如客戶擬指定以識別號碼連接的其若干賬戶及/或本行提供予客戶的服務以其他有別於簽名式樣的獲授權簽署/圖章/印章操作，客戶須透過特別安排，與本行協定有關賬戶及/或服務以及須就該（等）賬戶及/或服務使用的獲授權簽署/圖章/印章（「其他簽名式樣」），在該情況下，該等賬戶及服務將不會以識別號碼連接。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簽名式樣並不包括其他簽名式樣或並非以識別號碼連接的該等賬戶或服務的其他獲授權簽署/圖章/印章。儘管在賬戶章則中有任何相反條文，只有擁有賬戶的賬戶持有人方有權開立或結束賬戶，或更改簽名式樣、其他簽名式樣或授權書。

就並無識別號碼或其賬戶並非以識別號碼連接的客戶而言，其每一賬戶將受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所管限。

4.2如來自（或看來來自）客戶及/或代表客戶的獲授權代表的任何指示附有的簽署、圖章或印章（如適用）符合在當時生效的簽名式樣、其他簽名式樣或相關授權書（視乎屬何情況而定），則該指示對客戶具約束力。若由客戶或他人代表客戶所簽署的指示所使用的簽署、圖章或印章（如適用）如符合簽名式樣、其他簽名式樣或相關授權書（視乎屬何情況而定），則本行將有權及被論為已獲客戶授權以該等指示為依據，並且如按該等指示行事時，毋須就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責任，但因本行、在受僱間行事的本行僱員或在表面權限範圍內行事的代理人的欺詐行為、故意失責或疏忽而引致者則除外。

4.3如任何指示附有的簽署、圖章或印章（如適用），按本行合理判斷並不符合在當時生效的簽名式樣、其他簽名式樣或相關授權書（視乎屬何情況而定）或本行懷疑該（等）簽署、圖章或印章的真確性或正式授權，則本行有權拒絕按該指示行事、拒絕接受或執行該指示。

4.4客戶同意其獲授權代表（如有）若按照在當時生效的簽名式樣、其他簽名式樣或相關授權書（視乎屬何情況而定）行事，將具全面權力及客戶的授權與本行進行交易，而由獲授權代表（若按照在當時生效的簽名式樣、其他簽名式樣或相關授權書（視乎屬何情況而定）行事）代表客戶所發出或作出的所有指令、行為、事情及事宜均對客戶具約束力。

4.5儘管本賬戶章則有任何條文另有規定，客戶同意且知悉，本行有權隨時在不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及不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按照由任何獲授權代表所發出的任何指令行事。

4.6如客戶去世或構成客戶的任何一人或多人去世，則由獲授權代表（若按照在當時生效的簽名式樣、其他簽名式樣或相關授權書（視乎屬何情況而定）行事）在上述人士去世之後但在本行實際收到有關的書面通知之前所作出或發出的所有指令、行為、事情及事宜均對客戶、構成客戶的所有人士（如適用）、客戶或死者（如適用）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繼承人以及透過客戶或死者（如適用）或對客戶或死者（如適用）作申索的所有其他人士具絕對及最終約束力，直至有權發出上述人士去世通知的某些當事人已向本行發出該人士去世之書面通知為止。

5 變更簽名式樣、獲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簽署安排

若客戶欲變更其簽名式樣、其他簽名式樣或相關授權書（視乎屬何情況而定），客戶必須給予本行不少於 7 個營業日的預先通知，並且妥為填寫及提交本行為此而訂明的指定表格，使用符合當時本行紀錄或檔案的客戶簽名式樣、其他簽名式樣或相關授權書（視乎屬何情況而定）的簽署、圖章或印章，並遞交新的簽名式樣、其他簽名式樣或相關授權書（視乎屬何情況而定），說明新的簽名式樣、其他簽名式樣或相關授權書（視乎屬何情況而定）將會生效的日期，客戶須向本行提供獲本行接納的有效所述變更授權證明，一切費用由客戶承擔。未經本行事先同意，不得使用任何新的簽名式樣、其他簽名式樣或相關授權書（視乎屬何情況而定）。任何上述更改將於本行收到及辦理隨附本行所要求一切文件的申請後方生效。在不影響前述各項的原則下，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如客戶欲更改其賬戶或服務所涉及的簽名式樣、其他簽名式樣或相關授權書（視乎屬何情況而定），或獲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簽署安排，客戶須向本行提交下列各項：

- (a) 如屬獨資經營者或合夥經營商號，客戶（如屬獨資經營者）或構成客戶（如屬合夥經營者）的所有合夥人（視乎屬何情況而定）的書面指令；
- (b) 如屬公司，以本行所批准的表格，列明授權更改簽名式樣、其他簽名式樣或相關授權書（視乎屬何情況而定），或獲授權代表或簽署安排（視乎屬何情況而定）的客戶董事會決議案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及
- (c)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須以本行滿意的形式及內容，要求上述更改的其他經正式授權的指令。

本條文並不規定本行必須執行客戶所要求的任何更改。

6 授權

客戶要求且授權本行兌現對各賬戶所開出的所有票據及兌現已承兌及要求由各賬戶中提款的所有票據（不論該等賬戶是否被透支），遵照就賬戶所發出的任何指示或其他指令，並且接受及按照存入賬戶的任何存款收據或本行欠款收據行事，惟該等票據、指示及收據須由客戶或其代表簽署（包括符合簽名式樣、其他簽名式樣或相關授權書（視乎屬何情況而定））或（本行真誠地認為）看來是由客戶或其代表簽署（包括看來是符合簽名式樣、其他簽名式樣或相關授權書（視乎屬何情況而定））。客戶同意承擔從各賬戶作出的所有提款的責任，負責付還任何透支欠款及其應計利息並且對於就各賬戶而發出的所有指令的真實性承擔全部責任，除非任何上述提款或指令是偽造或以欺詐手段發出，而本行未能以合理技巧及謹慎態度處理該提款或指示或任何述提款或指示因本行或在受僱間或（如屬代理人）在表面權限範圍內行事時的任何欺詐行為、故意失責或疏忽而未經授權，則作別論。

7 通知書、結單及確認書

7.1 本行會將綜合結單及/或以識別號碼連接的賬戶（包括往來賬戶、結單儲蓄賬戶；其他本行就其發出賬戶結單的賬戶或服務）的其他賬戶結單每月或按本行不時決定的其他相隔期間，按根據本行的記錄為客戶最後為本行所知的通訊地址寄交予客戶。對於自上一份賬戶結單日期起計並無交易記錄的賬戶、或以識別號碼連接的所有賬戶，本行將無責任就該賬戶發出綜合結單及/或其他結單。若客戶在綜合結單及/或其他賬戶結單所涉及的月份或相隔期間結束後 14 日內並未收到結單，客戶必須立即通知本行並要求本行向其寄交結單的副本。

7.2 存入並獲本行接受的存款（不論是定期、通知或其他存款）須由本行發出存款確認書，顯示存款金額、存款到期日及適用利率，以資證明。

7.3 客戶有責任立即查看及核對本行向客戶所發出的任何結單、確認書、通知書或證明書上的每一記項的準確性。客戶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有關在該結單、確認書、通知書或證明書內所提述基於任何因由（包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偽造、欺詐行為、權力不足或疏忽）而引致的未經授權交易。除非本行在客戶被視為收到該結單、確認書、通知書或證明書之日起計 90 日內收到上述未經授權交易的書面通知，否則該結單、確認書、通知書或證明書將當作已獲客戶接納及確認有關賬戶結餘及該結單、確認書、通知書或證明書內所提述的交易的正確無誤及不可推翻的證據。客戶基於無論何種理由針對本行而提出的反對申索均不會被接納，但如屬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 本行沒有以合理謹慎態度及技巧來處理任何未經授權交易；(b) 因本行的僱員、代理人或傭工的偽造或欺詐行為而引致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或(c) 因本行或本行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傭工的故意失責或疏忽而引致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

7.4 儘管有第 7.3 條規定，客戶知悉由於自結單、確認書、通知書或證明書之日起，客戶可能曾存入存款或其他記項可能有作出改動，故本行所提供的任何結單、確認書、通知書或證明書的記項的正確性對本行而言並不具決定性。本行有權更改任何紀錄、結單、確認書、通知書或證明書上的記項，而對於因該等更改而產生無論屬何種性質的損失，本行將毋須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

8 提存賬戶款項

8.1 本行保留權利不接受存入任何賬戶的任何票據。被接受存入任何賬戶的所有票據須在最終結算後方會存入賬戶，而利息只會在該等票據被結算及存入後才開始累計。若繳存本行任何賬戶的任何票據在未獲支付或拒絕兌現的情況下被退回，已存入該賬戶的款項及其任何應計利息均屬無效及失效，而等同如此存入的款項及利息的金額將從該賬戶扣除。本行將在作出上述扣除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客戶。本行保留權利，就其後在未獲支付或拒絕兌現的情況下須退回的支票，按照本行不時生效的標準收費率連同利息，向客戶收取並從賬戶扣除費用。該等收費的詳情可因應客戶要求由本行提供並在本行於香港的所有分行及本行網址展示。

8.2 客戶不可憑由客戶所存入但未經結算的票據（不論是本行被要求兌現或送交代收的票據）提款，直至本行已實際收到該等票據的所得款項為止。本行保留權利向客戶全數追討因該等票據不獲支付而引致本行所蒙受的任何損失。在本行就有關票據所酌情決定在任何營業日的「截票時間」後所收到的所有代收票據，將被視作在下一營業日收到，但在星期六或在緊接星期六之前的一個營業日的「截票時間」後所收到的所有票據，將被視作在緊接該星期六之後的一個營業日收到。

8.3 即使代收及存入任何賬戶的任何票據有「入抬頭人賬戶」或「限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如賬戶以獨資經營者或合夥經營者名義開立，本行有權及獲授權（但沒有責任）將應付給獨資經營者個人或合夥人中任何一人或（視情況而定）多人（但非所有人）的任何票據進行代收及存入該賬戶。

8.4 若本行收到作多項付款或其他交易的指令，而該等指令合計會超出任何賬戶的結餘金額或就此而言的任何授權限額，本行有權酌情決定選擇執行哪一宗或多宗交易，而毋須參照客戶指令的發出日期或收到指令的時間。

8.5 除非另經書面同意，本行在本賬戶章則下的責任只在維持有關賬戶的分行支付。客戶只在本行酌情批准的情況下方可以現金提款並且只限於本行在香港實際可取得有關貨幣現金。若本行在香港不可（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取得該貨幣，本行有權酌情決定，以港元或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清償本行的責任，並按本行本身當時適用於有關貨幣（視乎屬何情況而定）之匯率兌換。如本行酌情決定認為適當下，本行亦可以發出銀行本票或本行所開出的其他票據，作為清償本行的責任。

8.6 若客戶要求本行代客戶從某賬戶付款及匯款及代收款項而作出特別或常行付款指令，客戶須支付本行不時所釐定的手續費。此等手續費的詳情可應客戶要求由本行提供並在本行於香港的所有分行及本行網址展示。

8.7 從任何賬戶（往來賬戶除外）提款時，不可使用支票或其他金融票據提取，而只可使用本行所酌情訂明或接納的方式來發出提款指令提取。

8.8 有關取消或推翻付款指令或其他指令的任何要求，將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並且須符合本行所訂明的條件。

8.9 在香港境外的地點操作賬戶及在該地點付款將以該操作及在該地點付款屬合法為條件。本行有權（並獲客戶授權）遵從於在香港境外任何地點就有關在該地點操作賬戶及付款而可能適用的任何法律、規例、政府或外匯管制措施或限制。對於因遵從該等法律、規例、措施或限制而引致的任何損失、稅項、稅款、費用及開支，本行毋須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9 費用及收費

9.1 本行保留在以下情況下徵收費用及收費的權利，包括：

- (a) 若在本行開立的任何賬戶內的結餘（按本行所釐定）低於本行不時釐定的金額，本行有權按其不時釐定的金額收取額外銀行手續費；及
- (b) 若存入大額現金（其金額由本行釐定），本行有權收取手續費。
- (c) 就外幣賬戶或外匯服務而言，本行亦有權按本行所接受存入的外幣票據、支票、匯票、付款票據及其他金融票據的價值，收取代辦匯兌手續費或標高點子（「標高點子」）。客戶明白：
 - (i) 交易或服務的最終價格可能包含標高點子；
 - (ii) 不同客戶就相同或類似的交易或服務可能收到不同的價格；
 - (iii) 標高點子可以根據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與特定交易或服務性質相關者、以及與為取得更廣泛客戶關係，及與任何相關經營成本有關者；及
 - (iv) 標高點子或會影響定價及／或任何與某一特定水平掛鉤或於某一特定水平觸發的指示的執行。

本行有關標高點子的釐定以及有關標高點子的影響的詳細資料，將於作出指令及在客戶要求時提供。

10 扣款及其他授權

- 10.1. 在不影響本賬戶章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或本行與客戶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的前提下，客戶同意本行可從任何賬戶扣除（不論根據本賬戶章則或其他規定）客戶有責任支付予本行的所有款項，包括本行已支付或墊付予客戶的款項，連同本行就任何賬戶所產生的所有利息、收費、佣金、費用及支出或任何合理開支。
- 10.2. 客戶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任本行為其代理人，並以其名義或以其他方式代表其簽署、簽立、交付、完成及作出所需的或本行合理認為適當的一切文書、進一步保證、行動及事宜，以進行或履行客戶在本賬戶章則下或根據法律或衡平法的任何責任。客戶追認及確認並且同意追認及確認本行可不時依法簽立或作出的任何文書、進一步保證、行為及事宜。

11 無第三者權利

- 11.1. 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將對任何賬戶及在任何賬戶內的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或權益轉讓、質押、抵押、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產權負擔。
- 11.2. 就本賬戶章則適用的合約而言，該合約立約方以外的其他人士（在本部分第 11.2 條下稱「第三者」）並沒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項下享有強制執行該合約或本賬戶章則任何條款的權利或其他任何利益。為免疑問，該合約及／或本賬戶章則可被撤銷、更改或補充，而在所有情況下毋須徵求第三者的同意或給予第三者任何通知。

12 保留款項、債務抵銷及留置權

- 12.1. 在不影響本賬戶章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或本行與客戶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的前提下，若客戶現正或已經欠本行債項，（不論是根據本賬戶章則、本行與客戶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其他規定），本行可保留在任何賬戶內的所有款項、存款及其任何應計利息或該等款項、存款及利息的任何部份，不論該等款項、存款或利息是否到期償還予客戶。
- 12.2. 在不影響本賬戶章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或本行與客戶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的前提下，本行可隨時（即使有任何賬目結算或其他事宜亦然）合併或綜合當時存在以客戶名義開立的所有或任何賬戶（不論是否須給予通知，不論是否已期滿，不論單獨或共同持有及不論在香港或在本行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分行）。本行可將任何一個或以上的該等賬戶（不論在香港或在本行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分行）記入貸方項下的任何款項進行抵銷或轉撥，用作或用於清償客戶以任何名義產生的任何責任，不論該等責任是現在或將來的、實際或是或有的、基本或附屬的，或是個別或共同的以及不論是客戶獨自或由客戶與任何其他人士欠下的。若該合併、綜合、抵銷或轉撥需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該項兌換將按本行的匯率進行，以有關賬戶結存貨幣兌換為客戶須負責償還的貨幣。本行在行使此第 12.2 條下的權利後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客戶。
- 12.3. 對於由本行不論為託管或其他理由所管有或控制屬於客戶的所有證券、契據、文件及其他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保險箱及其盛載物），本行均具首要留置權，並且有權將之出售以清償客戶對本行的任何債項。
- 12.4. 儘管客戶有任何擬定撥用，本行可隨時撥用為客戶而支付予本行的任何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歸予本行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款項，用以或用於按本行認為適當的先後次序，解除客戶對本行的責任的任何部份。

13 客戶的彌償保證及本行責任的限免

- 13.1. 在不影響本賬戶章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或本行與客戶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的前提下，客戶須就因以下所述而可能合理地蒙受或招致的所有合理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任何利息或佣金付款）、訴訟程序、申索及要求對本行、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彌償並使本行、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人獲得彌償：
- (a) 本行就任何賬戶或根據本賬戶章則所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合約或所提供的服務；
 - (b) 本行按照客戶指令或因任何理由代表客戶所做或沒有做的任何事情；及
 - (c) 客戶在履行本賬戶章則或適用規定項下的客戶責任時出現任何失責，

除非該等損失、損害賠償、費用、訴訟程序、申索及要求是基於本行、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欺詐行為、疏忽或故意失責則作別論。客戶須根據任何此等彌償立即應要求全數支付應付本行或任何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人的任何款項。儘管賬戶及/或服務已終止，本第 13 條將繼續生效。

- 13.2 本行或本行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均毋須就基於下列理由而令客戶蒙受或引致的任何開支、損失或損害對客戶負上法律責任：
- (a) 本行或本行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作為或遺漏，但因本行或本行的董事、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欺詐行為、故意失責或疏忽而引致則除外；
 - (b) 本行提供的任何服務或本公司在履行其於本賬戶章則項下的義務及職責時出現本行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延誤、失誤（不論是部分或完全）或干擾；
 - (c) 客戶或獲授權代表未經授權使用或假冒客戶或該獲授權代表的任何簽署；
 - (d) 與本行無關連的任何人士的任何作為、遺漏或無力償債；
 - (e) 由任何電力、電腦或機動機器或系統 /設備 /裝置 /軟件的任何機能故障、電力故障、操作故障、中斷、不足或失常或所引致之資料傳送錯誤或通訊設施的任何截取、不正常操作情況、勞資問題、工業行動、天災、政府行動、水災、火災、民亂、罷工、戰爭或非本行可合理控制的任何相似或不同因由；
 - (f) 儘管有第(g)段的規定，任何其他人士、系統、機構或付款基本設施的錯誤、失靈、疏忽、作為或遺漏，且不屬本行可合理控制的範疇；
 - (g) 任何水災、風暴、火災、罷工、暴動、民亂、自然災害、天災、緊急事故、戰爭（不論是否已宣戰）或非本行可合理控制的其他事件；
 - (h) 本行沒有根據任何票據或其他指令行事，而該票據或指令所使用的簽署並不符合，就任何賬戶而言，在當時生效的授權書及 /或其他文件中的簽署；
 - (i) 本行、任何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銷毀或處置任何已被支付的支票；
 - (j) 就用於任何賬戶或服務的私人密碼、電話銀行服務編號或登入名稱而言，在本行可合理控制範圍外，無論如何引致的在指示或其他資料傳送上的任何中斷、暫停、延誤、遺失、毀壞或其他故障或失準；
 - (k) 基於當時市場情況而引致本行無法執行任何指示，或因非本行可合理控制的任何理由而引致任何指示的執行方式或時間；及 /或
 - (l) 任何適用法律的設定或變更、市場干擾或波動，或由任何政府、交易所、結算所或市場所設定的程序、限制或暫停交易，或任何相關銀行、財務機構、經紀、交易所或結算所或政府的破產、無力償債或清盤。
- 13.3 在以下情況，客戶須對所有損失負責：如客戶曾以欺詐方式行事，或有疏忽（這包括若客戶在知情情況下容許他人使用其裝置或密碼），或如客戶未能採取合理措施用以接達網上銀行服務（不論是透過互聯網、無線網絡、自動櫃員機、固網電話網絡或其他電子終端機或裝置）的任何裝置（例如：創興咭、儲存數碼證書的智能卡）或密碼（例如：私人密碼、電話銀行服務編號或登入名稱）的加以保安及保密，而如上述損失乃因此而引致。
- 13.4 本行毋須就與賬戶及／或由本行提供的服務有關或因此而引致的任何利潤損失、間接、特別或相關的損失或損害負責。

14 有關傳真、電郵及電話指令的授權及彌償

- 14.1 鑒於本行同意按其獨有酌情權接納及／或按任何指令行事，客戶同意及向本行承諾如下：

- (a) 客戶得悉並同意接受因給予並獲本行接受指令時可能出現的固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i) 傳真上的簽署屬偽冒、無效或並無獲授權；
 - (ii) 相關電郵（或其附件）屬偽冒、無效或並無獲授權；
 - (iii) 出現可能對客戶的電腦系統有不利影響的電腦病毒或其他間碟程式；
 - (iv) 駭入及假冒電郵賬戶及互聯網賬戶；
 - (v) 第三方未經許可截取或傳送至錯誤號碼或電郵地址並從來未能與本行聯繫的漏洞；及
 - (vi) 指令被誤傳、延誤或因其他方式未能送達本行的後果，（統稱「風險」）。
- (b) 本行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有權（但並無責任）按本行認為合適而依賴及根據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代表不時作出的指令行事。
- (c) 客戶須遵守本行按其獨有酌情權就向本行作出指令而不時規定的程序及條件。
- (d) 本行有權將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代表所作出或看似作出的指令視為已獲全面授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對客戶具約束力。
- (e) 在本行按任何指令行事前，本行並無任何職責或義務調查、查詢或確認任何指令的準確性或真確性、有關指令的任何詳細資料或簽名、以客戶名稱作出或看似作出指示的人士或多名人士的身分，或有關指令是否經客戶正式授權作出。
- (f) 本行有權（但無責任）就有關或依賴該指令採取本行本著真誠認為恰當的有關步驟。
- (g) 根據任何指令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提供的任何服務均對客戶具約束力（不論交易有否根據客戶實際授權、知悉或同意而作出），惟本行在執行該指令前已實際收到客戶書面通知指相關指令屬偽冒或並未獲授權則除外。
- (h) 對於代表客戶將會或看似將會向本行作出的任何指令的數額概無任何金錢限額。
- (i) 客戶同意，本行將不會就客戶如因本行已執行客戶接受有關使用指令的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任何其他風險所引致的任何指令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負債、申索或開支對客戶負責，前提是僅於本行已按真誠相信有關指令屬真實或經授權而視乎情況予以執行。

- (j) 客戶同意就本行或有關人士或多名人士因執行任何指令或與按照或依賴任何指令（不論是否同樣經客戶授權）所做或沒有做的任何事宜所合理產生或承受的任何性質的一切申索、要求、訴訟、程序、損害、損失、負債、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開支）而對本行及其董事、本行人員、僱員、代理人及有關人士提供全面彌償。
- (k) 客戶謹此不可撤回地就本行已經執行的任何指令放棄其挑戰、提出爭議或異議或針對本行提出任何補救的所有權利，並承諾就任何指令而可能針對本行提出的任何訴訟提出抗辯，而客戶自行承擔有關費用及開支。
- (l) 儘管有以上所述，本行並無任何責任根據任何指令採取或避免採取任何行動。本行須不時按其獨有酌情權，在具有或並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或何時執行（或避免執行）按本行可能真誠釐定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均無任何責任或義務的任何特定指令。本行或會隨時拒絕執行或接納任何指令，或可能在本行接納或履行任何指令前施加有關條件而無須披露任何理由。客戶或獲授權代表發出或作出指令的證明不會構成本行收到或接納有關指令的證明。
- (m) 本行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法記錄某項指令，而本行有關指令的記錄將為最終，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 (n) 客戶可透過向本行發出有關終止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指令。有關終止將於本行收到客戶終止通知的書面確認中訂明的日期（「生效日期」）生效。客戶的終止通知對客戶於生效日期前產生的責任並無任何影響。

15 遺失印章、圖章或洩露私人密碼、電話銀行服務編號或登入名稱

- 15.1 如用以操作賬戶的印章或圖章被遺失、或若果客戶發覺任何賬戶可能曾被或可能會被在有違其指令的情況下被操作，客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對於在本行收到該書面通知之前就有關賬戶所作的任何提款、轉賬或其他交易，本行毋須負責，但如屬下列情況則作別論：
- (a) 本行沒有以合理的技巧和謹慎態度處理；
 - (b) 因本行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傭工的偽造或欺詐行為而引致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或
 - (c) 因本行或本行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傭工的故意失責或疏忽而引致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
- 15.2 客戶在保密客戶的私人密碼、電話銀行服務編號及登入名稱時，須真誠行事及採取適當的審慎及盡責措施。在任何時間及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均不可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私人密碼、電話銀行服務編號或登入名稱。就本賬戶章則而言及在本賬戶章則項下，「私人密碼」一詞指客戶當時正在使用的私人密碼，而「電話銀行服務編號」則指客戶當時正在使用的電話銀行服務編號。
- 15.3 在客戶知悉或相信私人密碼、電話銀行服務編號或登入名稱已經或可能被洩露時，客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親自或以本行不時允許的該等其他方式通知本行（在每種情況下，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確認），而客戶經本行同意後須盡快更改私人密碼、電話銀行服務編號或登入名稱。
- 15.4 在本行實際收到根據第 15.3 條的充份通知之前，由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獲客戶授權）所作出涉及客戶賬戶的所有提款、轉賬及交易均對客戶具約束力。
- 15.5 對私人密碼作出的任何更改只在獲本行接納及確認後方會生效。為免生疑問，本行並無責任接納及/或確認任何上述更改。
- 15.6 為保安理由，客戶同意遵照及依循本行就使用及進入本行的網站及/或網上銀行服務而（但無責任必須）不時發出的指引及/或意見。客戶亦同意：
- (a) 客戶如有需要，可不時以書面方式或以經本行批准的另一形式，要求更改私人密碼。客戶知悉為保密起見，客戶須先行更改原先由本行提供的私人密碼並另行重選新的私人密碼後才發出任何指示。
 - (b) 發出或重選新的私人密碼，將不會構成新合約的開始生效/訂立。
 - (c) 客戶同意及知悉，私人密碼或電話銀行服務編號連同有關登入名稱的使用將構成及被視為構成由客戶或由客戶所授權的人士使用前述各項。

16 電話

- 16.1 本行如認為適當下，亦可按客戶以電話發出的任何指令及/或要求（在此第 16 條下稱「通訊」）行事，而該等通訊已表明來自客戶且本行亦真誠地相信如此，即使該等通訊隨後並無書面確認亦然。
- 16.2 在按客戶以電話作出的任何指令行事之前，客戶需填妥及簽署本行就本行的電話銀行服務所訂明的表格及其他文件，而所有電話通訊將受制於本行的有關電話銀行服務條款及條件及不時生效以規管電話銀行服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問，本行有權隨時絕對酌情決定放棄或修訂所述要求。
- 16.3 本行有權隨時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執行以電話發出的任何通訊或作出的任何要約，即使代表本行接獲該通訊的僱員可能已表明接納該通訊或要約亦然。
- 16.4 儘管本賬戶章則任何條文另有規定，本行並無責任只純粹根據電話通訊的指示而轉撥客戶的資金或交付客戶的財產予第三者，除非本行就該付款或轉撥收到以金錢、股票、債券或其他財產形式的代價，並由本行為客戶的利益或為客戶持有。
- 16.5 若本行對任何電話通訊給予書面確認，客戶必須查閱該確認書，並且必須在根據第 25.1 條當作接獲該確認書之日後的 14 日內通知本行基於任何因由（包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偽造行為、假冒簽署、欺詐行為、權力不足或疏忽）而引致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在該期間後，本行的確認書（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當作交易已獲授權並對客戶具約束力的正確無誤及不可推翻的證據。任何針對本行而提出的反對申索均不會被接納，但如屬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 該未經授權交易是由任何第三方作出而本行沒有以合理技巧及謹慎態度處理該交易或(b) 因本行或本行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傭工的欺詐行為、故意失責或疏忽而引致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

17 認證技術

- 17.1 本行或會不時使用其認為屬適當的認證技術，並可能就此增加或修改任何賬戶章則。本行可能會按其酌情認為屬合適的方式向客戶發出合理通知。
- 17.2 客戶承認並接受以下風險：
- (a) 所有認證、驗證或電腦安全技術並非絕對安全可靠。客戶了解及同意承擔有關未經授權訪問／使用、黑客入侵或身份盜用的一切風險；
 - (b) 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設備、第三方電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如流動電話或其他手持設備交易服務）或交互式語音應答系統）本質上並非可靠安全的通訊形式，且其不可靠性可能不受本行控制；及
 - (c) 鑒於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的公眾性質，任何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設備）、第三方電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如流動電話或其他手持設備交易服務或交互式語音應答系統）傳送的資料（包括任何文件）或作出的通訊或交易可能會由於數據量、互聯網流量、市場波動或錯誤數據傳送（包括錯誤報價）或即時價格數據更新故障而受到干擾、傳送中斷或延遲傳送。

18 存入財產

若客戶將貴金屬、股票證明書、所有權文件或任何其他財產存入本行或本行的代名人（下稱「存入財產」），本行將擔任存入財產的保管人，並以猶如本行保存屬於本行的類似財產的同樣謹慎態度保管存入財產。除此之外，存放存入財產於本行所涉風險須由客戶承擔，而除就特定之存入財產另行協定外，本行毋須監察或代客戶行使存入財產所附帶或涉及的任何權利以及並無責任告知客戶有關存入財產在價值上的任何變動。本行亦無責任向客戶歸還附有特徵或序號與最初存入本行的財產相同的存入財產，惟本行將向客戶歸還價值及/或數量與存入財產相同的財產。

19 客戶資料的更改

客戶的資料、地址、電郵地址、電話或圖文傳真號碼以及與客戶或與其賬戶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如有任何更改，客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該等更改將直至正式載入本行的紀錄內方告生效。

20 不可推翻的證明書

就各方面而言（包括任何法律程序），本行的獲授權簽署人所簽發對於當其時由客戶欠下本行或由客戶對本行所須承擔的款項及責任的證明書，該證明書在本行沒有明顯錯誤或欺詐行為或疏忽的情況下，將屬針對客戶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21 暫記賬戶及生效日期

- 21.1 客戶知悉且同意，本行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期間，將任何賬戶所收到的任何款項存入及保存在暫記賬戶。

21.2 本行將會釐定賬戶或透過賬戶進行的每宗交易的生效日期。本行會參考交易日期時賬戶的實質或預計結餘，並按本行審慎考慮而准許或拒絕執行任何指示或付款指令或兌現任何支票。

22 私隱政策及資料的披露

- 22.1 當本行考慮是否為客戶開立賬戶、維持該賬戶或調整依據該賬戶所提供的信貸安排時，本行獲授權可以向任何人士或代理取得有關客戶的證明書並且取得有關客戶的信貸狀況報告。除非客戶首先向本行確認已徵得建議諮詢人同意使用客戶的姓名，否則本行不會接觸客戶的任何建議諮詢人。
- 22.2 客戶承認，諮詢人的作用僅限於應本行要求，自願就申請書涉及的服務提供有關客戶的資料。客戶承認，除非諮詢人已訂立正式協議為客戶的債務作擔保，否則諮詢人並無法律或道德責任償還客戶欠付本行的債務。
- 22.3 客戶確認客戶已收到並已閱讀及明白本行向客戶提供的任何聲明、通函、通告或其他通訊或條款及條件內所載的本行有關客戶資料（包括任何個人資料）披露的一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不時修改及供客戶及其他人士傳閱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其為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致客戶及其他人士通知書）（「資料政策通告」）。客戶同意受資料政策通告約束，並授權本行按資料政策通告所述的目的使用客戶的資料，及授權根據資料政策通告向他人披露客戶的資料。客戶須確保在就操作及維持客戶的各賬戶並與本行進行交易的過程中，該等有責任或可能有責任提供其個人資料予本行的所有個人代理人及職員均已閱讀、明白及同意資料政策通告的條文。客戶確認及同意，本行可能會不時根據資料政策通告於香港司法管轄區境內及／或境外提供或轉移關於任何客戶的資料予本行的任何控股公司、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本行的控權人（該詞釋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其子公司及/或任何本行之分行及辦事處以及該等其他人士。
- 22.4 客戶同意，本行可根據資料政策通告向香港境內外的任何其他人士轉交或披露客戶的資料。該等其他人士可於香港境內外使用、處理或持有有關資料。
- 22.5 客戶保證及聲明：

- (a) 客戶已細閱、完全明白本賬戶章則的條文及其含意，並且同意受其全面約束；
- (b) 就本賬戶章則、任何賬戶、服務及/或為利便任何服務的提供或維持，及就客戶不時所申請、使用及維持的任何新的或額外賬戶及/或服務而向本行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切合最新情況的，而客戶須立即通知本行對該等資料及文件的任何重大更改；及本行並無責任核實該等資料及文件的完整性、真實性及準確性。對於因在提供任何資料及文件及/或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時的任何錯誤及/或遺漏所產生或引致或導致客戶或任何人士所蒙受、承受或招致屬任何性質的任何費用、申索、開支、損失或損害，本行不須承擔任何責任，但如屬本行、本行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在其受僱間行事時或（如屬代理人）在其表面權限範圍內行事時的任何欺詐行為、故意失責或疏忽所引致者除外；
- (c) 客戶在給予指示前須閱讀本賬戶章則的最新版本及賬戶及/或服務的任何適用額外條款及條件，及如客戶認為為保證客戶的利益及就其發出的每一指示而言屬適當時，將諮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客戶使用或維持任何賬戶及服務將被視為採納及確認該等最新版本；及
- (d) 若客戶是一家法團：
 - (i) 其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正式成立、註冊、有效存在的，並且具有權力及授權擁有其財產和資產並且進行其現正進行及建議進行的業務和運作的；
 - (ii) 其具有全面權力及授權，以同意本賬戶章則及訂立交易，並且簽立、交付任何合約、協議及/或表格及履行其在任何合約、協議及/或表格下的責任；
 - (iii) 已進行一切必需的公司及其他行動、條件及事宜，以授權開立、維持及使用賬戶及服務，接納本賬戶章則及按照本賬戶章則執行及履行交易和其他買賣，以及為任何上述目的簽署任何合約/協議及或表格；
 - (iv) 本賬戶章則構成，及按照本賬戶章則每一交易及其他買賣將構成對客戶的有效、具法定約束力的責任，並可按照其各自的條款強制執行；及
 - (v) 客戶開立、維持及使用賬戶及服務，發出指示、訂立交易及履行其在交易項下的責任及在本賬戶章則中所預期進行的任何其他買賣不會(01)違反客戶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或規例或任何裁決、法令或許可，(02)抵觸或導致違反客戶是一方或須遵守的任何協議或其他文書下的任何條款，或構成在該協議或文書下的違約或(03)違反或抵觸客戶的組成文件的任何條文。

23 獨資經營者、合夥經營者及其他賬戶

23.1 若客戶為商號（不論屬獨資經營者或合夥經營者），下列條文亦將適用：

- (a) 客戶及獨資經營者/合夥人及目前或隨後任何時間以有關商號名義經營業務的人士須就與任何賬戶有關及在任何方面於本賬戶章則下所欠本行的任何債項或其他責任負上共同及個別的責任；
- (b) 客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任何以下的更改：(i)客戶的組織章程更改或其成員的變更（無論是因成員退休、去世、破產或有新成員加入）或(ii)商號名稱的更改。除非本行明確表示同意，否則，儘管有任何如此的變更，客戶、獨資經營者或構成客戶的所有合夥人須繼續就在上述改變之前所欠本行的任何債項或其他責任或與任何賬戶有關或在任何方面於本賬戶章則下所欠本行的任何債項或其他責任負上責任；
- (c) 除非本行已實際收到有關客戶的組織章程有更改或客戶成員有變更（無論因有人去世或其他原因）的書面通知，否則即使該項變更已向商業登記處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或機關申報或於該處的公共紀錄上存檔，該獨資經營者或所有合夥人（視乎屬何情況而定）將仍須對本行負上責任，並被視為時刻向本行聲明該商號的組織章程及名稱保持不變，而本行有權相應地行事，而本賬戶章則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客戶給予本行的指令和授權將持續對客戶具約束力並屬全面有效；
- (d) 就合夥經營商號而言，若任何一位或多位合夥人因去世、退休、破產或其他原因不再是合夥人，本行有權及獲客戶授權本行：
 - (i) 視(01)當時尚存的合夥人或繼續身為合夥人或其他當時的合夥人為具全權可經營合夥經營商號的業務及處理其資產、與任何賬戶有關或因而產生的任何事務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交易，猶如合夥經營商號並無發生任何改變一樣，並且視(02)該已退出的一位或多位合夥人猶如客戶/該等客戶繼續身為合夥人一樣，因此客戶/該等客戶將繼續共同及個別地與其他各合夥人對一切責任負上責任，截至及直至本行已獲告知客戶/該等客戶不再是該合夥經營商號的一位或多位合夥人為止；及
 - (ii) 在不影響第 23.1(d)(i)條的前提下，結束、凍結或暫停任何賬戶，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此通知客戶。

23.2 若客戶為協會、會社、委員會或其他非正式成立的團體，即使客戶有任何組織章程更改或成員的變更，本賬戶章則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23.3 藉着操作賬戶，客戶保證及聲明：

- (a) 若客戶為公司或其他正式成立或非正式成立的團體，客戶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妥為成立及存在；及
- (b) 所有必須作出、履行及遵守的法人行動、批准、行為、條件及事情已經嚴格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客戶的組成文件予以作出、取得、履行及遵守，以使本賬戶章則構成客戶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

24 追討債務及轉授權力

- 24.1 如客戶未能支付任何欠下本行的款項，本行可委託債務追討公司代收。客戶須彌償本行就索求、收取或起訴追討客戶應付的任何款項或追討因違反任何本賬戶章則下之規則或與本行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而引致的其他補救方法而由本行合理及適當地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債務追討公司的費用。本行就追討收取債務而言，將在各方面遵守不時生效的銀行營運守則。
- 24.2 本行可按獨有酌情權，委任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本行的代名人或代理人，以代表本行進行任何服務，並且可將本行在本賬戶章則下的任何權力轉授（包括不受任何限制的再轉授權利）轉授予該名人士，並且不須對任何上述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疏忽或失責負責（但違反客戶資料的保密規定則除外），但本行在委任上述人士時，須採取本行會對本身的業務所使用的謹慎措施。
- 24.3 在不影響第 22 條一般性的原則下，本行獲授權向本行就執行服務所委任的任何人士，披露有關賬戶、服務、交易及/或客戶的指示的任何資料、資訊及文件。

25 通知

- 25.1 在不影響本賬戶章則規定之其他通訊方法的情況下，客戶同意接收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法發出之通訊，且有關通訊將視作已於以下時間被客戶收取：
- (a) 如以客戶為收件人並以客戶不時以書面告知本行的通訊或通知接收地址為收件地址或以本行的紀錄上顯示為客戶最後為本行所知的地址為收件地址：
 - (i) 如由專人派送，則於送達之時視作已收取；
 - (ii) 如以預付郵資信件派送：
 - (1) 如地址在香港，則在投寄之後 2 個營業日；或
 - (2) 如地址在香港境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則在投寄之後 7 個營業日，

即使有關信件被郵局退回亦然；

- (b) 如以廣告形式在香港報紙上刊發，則在刊發之後 3 個營業日；
 - (c) 如通過電話向本行的紀錄上顯示的任何號碼傳達或通過其他口頭通訊方式傳達，則在傳達通訊時（包括語音留言），而不論客戶是否身故或無行為能力；
 - (d) 如以電傳或圖文傳真發送至客戶最後通知本行的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則在傳送之時；
 - (e) 如以電郵、短訊、電話銀行訊息或其他形式的流動通訊方式發送至客戶最後通知本行的電郵地址或電話號碼（如適用），則在銀行電子信息系統發送之時；及
 - (f) 如以其他電子方式發送，則在本行電子系統紀錄顯示的發送時間之後 24 小時；及
 - (g) 如在本行的香港分行的大堂、本行的網址 <http://www.chbank.com> 或本行所操作的自動櫃員機上展示，則在公佈或展示之時。
- 25.2 給予本行的任何通知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客戶或他人代表客戶正式簽署，但須符合在當時生效的簽名式樣、其他簽名式樣或相關授權書（視乎屬何情況而定）。客戶的通知須以本行為收件人並以本行的主要營業地點或當時經本行所選定並告知客戶位於香港的其他辦事處或分行為收件地址交付予本行，以及只有在本行實際收到該通知後方可當作已被接收。
- 25.3 除非本行另行明示同意，否則客戶不可以電郵方式向本行傳遞或發出任何通知。

25A. 警示與轉賬交易

25A.1 警示與轉賬交易

- 25A.1.1 在不影響賬戶章則其他條款（包括第 25 條）一般性的原則下，此第 25A 條項下等條款明確適用於以下第 25A.1.2 條定義的警示與轉賬交易。若此第 25A 條項下等條款跟賬戶章則其他條款及細則出現不一致，則就警示與轉賬交易而言，均以此第 25A 條為準。閣下在此第 25A 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任何轉賬交易，即閣下確認閣下已接受此第 25A 條並會受此第 25A 條項下等條款約束。
- 25A.1.2 除賬戶章則第一部分的第 2.1 條另有所指外，在此第 25A 條中以下用語將具下列涵義：

- 「警示」指對一項轉賬交易或相關的收款人或收款人賬戶可能涉及欺詐或詐騙的警告訊息。
- 「防詐資料庫」包括由香港警務處或香港其他執法機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運作或管理的任何防詐騙搜尋器及／或防欺騙資料庫（包括但不限於防騙視伏器），不論其是否可供一般公眾人士或指定實體或組織使用。
- 「轉賬交易」指閣下透過本行並使用任何本行不時決定的渠道或方式或貨幣進行的資金轉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個或多個渠道或方式：電子銀行服務、流動理財服務、自動櫃員機、或於本行任何分行的櫃位），不論收款人賬戶是否在本行開立；如文義要求或允許，包括閣下向本行發出進行轉賬交易的指示。
- 「防騙視伏器」指香港警務處提供的詐騙搜尋器。
- 「閣下」及「閣下的」指本行提供銀行服務的每位客戶，及如文義允許，包括任何獲客戶授權向本行發出有關使用銀行服務的要求的人士。

25A.2 發出警示的原因

警示旨在幫助閣下在作出轉賬交易時保持警覺提防欺詐、詐騙及欺騙。閣下不應把警示當作替代閣下保障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損害的責任。

25A.3 本行的角色、責任及責任限制

25A.3.1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賬戶或交易編製警示。

因此本行不會保證亦不能保證任何防詐資料庫提供的資料是否完整、真實、準確及最新，也不會保證亦不能保證閣下沒有收到警示的轉賬交易不涉欺詐，或閣下收到警示的轉賬交易必屬欺詐。本行就向閣下傳送任何警示的紀錄以及閣下回覆是否進行或取消任何轉賬交易的紀錄，均具終局效力（明顯錯誤除外）。

- 25A.3.2 本行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編製及傳送警示。本行可不時考慮本行的需要以及相關人士就警示的編製及傳送不時給予的反饋、意見、指引或建議，完全酌情決定及/或更改警示的內容、傳送警示的渠道或方式，及/或轉賬交易的貨幣（等），而無須另行通知閣下。該等相關人士可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執法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行業公會。本行可按本行的酌情權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向閣下傳送警示。
- 25A.3.3 本行無須負責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防詐資料庫提供或未有提供任何資料，或因其延誤、無法使用、中斷、故障或錯誤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開支、費用、利息、申索、要求、程序或行動，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 25A.3.4 本行無須負責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警示（或其延誤或無法傳送），或有關或因處理、執行或取消警示（或因其延誤或無法傳送）所涉的轉賬交易，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開支、費用、利息、申索、要求、程序或行動，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開支、費用、利息、申索、要求、程序或行動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 25A.3.5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本行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董事、服務提供者及／或代理均無須向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25A.3.6 此等條款的内容均無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權利或責任。

25A.4 閣下的責任

在不影響其他條款一般性的原則下，閣下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閣下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閣下每次均有責任查證及確保收款人、收款人賬戶、交易及交易詳情實屬真實、最新、正確並可靠。閣下應認真考慮是否進行或取消一項警示所涉的轉賬交易。閣下就進行或取消一項警示所涉的轉賬交易的決定均對閣下具約束力，且閣下應為後果負全責。

26 營業時間

本行可根據本行業務需要延長或在其他方面修改本行的營業時間。展示於本行分行或網址的通知將構成給予客戶有關上述更改的書面通知。凡在經延長或修改期間內辦理的業務將被視為已在通常業務運作中的正常營業時間內辦理。

27 《壹圓紙幣及輔助紙幣條例》

在財政司根據《壹圓紙幣及輔助紙幣條例》（香港法例第 67 章）第 7 條於 1995 年 8 月頒布一仙紙幣停止通用的命令後，本行與客戶或與本行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一切現金交易將以將金額調低至最接近的十仙整倍數。本行或（視乎屬何情況而定）客戶或上述其他人士收到經調低金額並以現金支付的付款，即屬完全清償所尋求清償債項的金額，包括因調低至整數而未付的任何碎仙。這並不影響以支票或其他付款方式進行的交易，該方式仍可包括碎仙金額。

28 修訂

本行可隨時修訂本賬戶章則（包括但不限於影響費用及收費的條款及條件），但需給予客戶有關修訂的不少於 30 日事先通知（除非該修訂並非本行所能控制範圍之內）。如本行按合理判斷，認為以書面通知客戶並不切實可行，則在本條下的通知若於本行在香港的分行、網址或由本行所操作的自動櫃員機連續展示不少於 30 日後，將當作已正式發給客戶。若客戶在該通知限期或修訂的生效日期之後仍繼續維持或使用任何賬戶或服務，客戶將被當作已接納並同意有關修訂論。

29 雜項

- 29.1 與賬戶有關或以其他方式與本行訂有的一切交易（不論是否亦受本賬戶章則規管）須根據本行為此所提供的適用交易表格或以本行合理地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客戶將被論作受本行就該等交易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的約束，不論該等條款及條件是否在有關表格上顯示及不論本行所規定的有關表格或其他文件是否由客戶填妥及/或簽署。
- 29.2 在不影響本賬戶章則任何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行有權就賬戶及本行提供予客戶的所有銀行服務及在本行與客戶的銀行業務關係過程中為客戶執行的職能，收取合理的服務費、手續費及其他收費。此等費用及收費的詳情可應客戶要求由本行提供並在本行的所有分行辦事處或網址展示。
- 29.3 本行有權按照本行的正常業務慣例及程序行事，並且只會在本行合理認為客戶的指令屬切實可行及合理的情況下，方會接受客戶的指令。為免生疑問，本行獲客戶授權參與及遵從監管銀行業務的進行的任何機構或組織以及為銀行提供中央結算、交收及類似服務設施的任何系統之規則及規例。
- 29.4 本賬戶章則對客戶及客戶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繼承人具約束力，儘管客戶或任何該等繼承人在成員身份或組織章程上有任何更改，而在不限制前述各項的前提下，本賬戶章則不得因任何一方去世、破產或退休或因任何商號如上文所述在組織章程上有任何其他更改而被終止或受影響。
- 29.5 本行延期或押後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不得當作本行放棄該權利或補救方法，而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的單次或部份行使並不妨礙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補救方法。客戶與本行之間的交易過程中或在一次或以上的情況下本行放棄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不得當作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放棄行使。本行的權利及補救方法將持續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本行以書面明確修改或表示放棄為止。
- 29.6 本賬戶章則任何條文如屬無效，則只在該無效的範圍內並無效力，而不得影響其餘規則的有效性。
- 29.7 在向客戶提供賬戶或服務的過程中，本行（或其僱員或代理人）有權（但非必要）以錄音紀錄客戶及客戶的獲授權代表的口頭指令及/或客戶或客戶的獲授權代表與本行（或其僱員或代理人）在該服務過程中的任何對話。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該等由本行保存的對話記錄就相關指示或客戶的授權而言，將屬具決定性的證據，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 29.8 本行有權將以縮微攝影/掃描/其他途徑或工具儲存的任何與賬戶、服務或任何其他服務有關的任何文件及檔案銷毀，並可在本行認為適當的一段時間之後銷毀縮微膠卷/掃描/以其他方式儲存的紀錄。
- 29.9 由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就客戶賬戶的提款及存款所收取的任何印花稅、徵費、稅項或收費將由客戶在應要求下支付。

30 現有授權書及識別號碼下的賬戶

- 30.1 任何並非與識別號碼連接的賬戶、服務或客戶在本行所設定的其他服務有關的任何授權、授權書及簽名式樣，將繼續適用及維持有效，除非及直至經客戶及本行另行同意。
- 30.2 在經本行批准後，客戶可要求及授權本行以客戶的識別號碼連接以客戶的名義開立及須以同一簽名式樣操作的任何賬戶或服務。
- 30.3 客戶同意及確認，以識別號碼連接賬戶的服務乃由本行為方便客戶及在客戶自行承擔風險的情況下提供，而本行有權在給予或不給予客戶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停止、暫停、撤銷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該服務。在任何情況下，對於該賬戶連接所引致或涉及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均毋須負責，但如該損失或損害是由本行、本行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在其受僱期間行事時或（如屬代理人）在其表面權限範圍內行事時的任何欺詐行為、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則除外。

31 外國法例規定

- 31.1 客戶同意提供本行不時根據對本行及/或其附屬公司產生影響的任何在香港或外地的政府、稅務或監管機構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法律、監管或合約性之規定（下稱「規定」）要求客戶提供的任何自我證明、資料及文件。
- 31.2 若有任何改變而導致客戶賬戶相關之任何自我證明或其他文件出現不正確、過時、具誤導性或不可靠情況，客戶會在三十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
- 31.3 客戶同意，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可能根據相關規定，不時披露任何有關客戶資料及文件、客戶賬戶資料及文件、及任何對客戶賬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如有）的資料及文件，予任何在香港或外地的本行附屬公司、任何政府，稅務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以下資料及文件（只達至適當程度）：
 - (a) 客戶之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號碼及任何對客戶賬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如有）的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號碼；
 - (b) 客戶之賬戶號碼；
 - (c) 客戶之賬戶結餘或價值；
 - (d) 客戶賬戶之總收入或支付至賬戶之款項（按規定的有關時段及有關方式）
 - (e) 出生日期、公司類別、註冊或組織之國家。

上述披露可以透過或向中介機構、服務供應商（包括外聘核數師或顧問）、交易對手方、政府或監管機構進行。

如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涉及收款人或任何第三者的資料，客戶確認客戶已從一切有關各方人士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 31.4 客戶同意，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可以毋須通知客戶、及毋須負上任何責任，根據規定就任何由本行及/或其附屬公司應付予客戶的款項，進行任何扣除及代扣。
- 31.5 如客戶不同意或撤回客戶就上述披露之同意，或如本行根據規定而須作出要求，客戶同意，本行可在毋須向客戶負上任何責任的情況下，結束、轉移或限制客戶之賬戶。

32 金融犯罪合規

- 32.1 儘管有第 31 條，本行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政策（包括本行政策）及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定及監管機構之要求行事。本條款涉及（其中包括）防止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賄賂、貪污、實際或試圖逃稅、欺詐及向任何可能受制裁之人士提供金融或其他服務。本行可能按其絕對酌情權採取本行認為屬適宜的任何行動，以遵守所有該等法律、法規、政策及要求。有關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篩選、攔截及調查向或由客戶作出（或代表客戶作出）以及向或由客戶賬戶作出的任何指示、提款要求、服務申請、付款或通訊；
 - (b) 調查及進一步查詢資金的來源或擬定收款人、有關人士或實體的情況及身份、有關人士或實體是否正在受制裁、以及可能與受制裁人士同名之人士是否實際上就是該受制裁人士本人；
 - (c) 將客戶相關資料、客戶、實益擁有人、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代表之個人資料、賬戶、交易及於本行所使用的服務，與本行或其聯屬公司所持有之其他有關資料合併使用；

- (d)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延遲、限制、暫停或拒絕處理任何由或向客戶作出的付款或指示；
- (e) 拒絕訂立或達成涉及若干人士或實體之交易；
- (f) 終止本行與客戶的關係；
- (g) 向任何當局報告可疑交易；及
- (h) 採取任何其他就本行或其聯屬公司而言屬必需的行動，以履行任何法律、監管或合規責任。

32.2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倘本行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政策以及各司法管轄區之法定及監管機構之要求，則本行或其任何代理對因該等行動所引起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完全或部分）蒙受的任何損失（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或權益損失）或損害，均毋須承擔法律責任。

33 轉讓

- 33.1 本賬戶章則乃授益予本行及其繼承人和承讓人，儘管本行或任何上述繼承人或承讓人在組成上以合併、兼併、綜合或其他方式作任何改動亦然。客戶預先確認且同意本行可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讓與本行在本賬戶章則下及任何有關交易下及/或在本行具有抵押權益的任何證券、契據、文件及財產的任何(a)權利及/或(b)責任，並可將以上各項交付予其繼承人、承讓人或受讓人，而上述各方將獲賦予之前歸屬於本行的所有權利及/或責任。本行將獲解除就此等權利及/或責任而言的任何責任。
- 33.2 客戶不得轉讓或讓與其在本賬戶章則下的任何權利或根據本賬戶章則而達成的任何合約或交易。

34 銀行的身份

銀行在任何交易中可能會以主事人或第三方代理之身份行事。客戶應參閱各相關交易文件（如確認函或發售文件）以確定銀行的身份。

35 抵觸

若本賬戶章則與規管本行的賬戶、服務、任何其他服務、融資安排及產品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或與明確地涉及香港金管局所認可的銀行營運守則（經不時修訂）的有關本行服務的一般說明資料有任何抵觸，一概以本賬戶章則為準，但如在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中另有規定則除外。

36 管轄法律

本賬戶章則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按香港法律解釋，而就本賬戶章則所引致或相關的任何訴案、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而言，雙方同意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

37 語言

賬戶章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除另有相反的明訂條文外，賬戶章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異，就該等歧異程度而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第二部分：賬戶及銀行服務條款及條件第 I 節 – 儲蓄賬戶

1 一般事項

在第 I 節下的條款及條件對第一部分作出增補，並構成賬戶章則管限儲蓄賬戶的一部分。

除非本條款及條件另有界定或指明，否則，在本部分第 I 節所使用的用語及詞彙具有第一部分所給予其的涵義。

儲蓄賬戶可以是存摺儲蓄賬戶或結單儲蓄賬戶，在本賬戶章則內「儲蓄賬戶」一詞可視乎情況而言包括存摺儲蓄賬戶及/或結單儲蓄賬戶。

- 1.1 本行會就存摺儲蓄賬戶的操作向客戶發出存摺。除非經本行另行同意及本賬戶章則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存摺儲蓄賬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操作（包括在櫃檯的提款）只可在本行不時決定的營業時間內透過出示存摺而作出，惟本行保留權利，要求客戶親自作出提款、交易或操作，並在作出任何上述提款、交易或操作之前出示為本行滿意的身份證明文件。客戶須在每次交易後離開櫃檯前仔細查看存摺、交易收據和記錄，以確保已記入適當及正確的交易記項。客戶不得在存摺內自記賬項。每當本行須記入任何有關利息或未記賬項時，客戶必須向本行出示存摺。所有存摺均屬本行財產。
- 1.2 本行不會就結單儲蓄賬戶發出存摺。本行會按第一部分第 7 條就結單儲蓄賬戶的操作向客戶發出結單。在不影響本賬戶章則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有關結單儲蓄賬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操作（包括在櫃檯的提款、存款或轉賬）只可在本行不時決定的營業時間內由客戶親身作出，並於任何上述交易或操作之前出示為本行滿意的身份證明文件。客戶須在每次交易後離開櫃檯前仔細查看交易收據和記錄，以確保已記入適當及正確的交易記項。
- 1.3 存摺均不可轉讓或讓與，並且不得被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作為抵押品。客戶不得竄改存摺、記入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存摺中的任何記項或竄改或損壞儲蓄存摺。
- 1.4 客戶須時刻將存摺妥善鎖藏。任何存摺如有遺失、損壞或被竊，客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本行只會因應客戶的要求補發任何存摺，但客戶須繳付本行不時釐定的收費。該等收費的詳情可應客戶要求由本行提供並在本行的香港分行辦事處或網址展示。
- 1.5 若儲蓄賬戶從開立起計 3 個月內基於任何原因而結束，本行可收取由本行不時釐定的手續費。該等收費的詳情可應客戶要求由本行提供並將在本行的香港分行辦事處或網址展示。
- 1.6 本行有權就取用閒置賬戶作出限制或施加條件。
- 1.7 本行向出示看來是由客戶或其獲授權代表簽署或看來附有客戶的圖章或印章（如適用）的提款單（如符合規管操作賬戶而在當時生效的授權書及/或其他文件）的任何人士就儲蓄賬戶支付任何款項均具有猶如向客戶親自付款一樣的效力，並且免除本行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責任。
- 1.8 多種貨幣儲蓄賬戶恕不接受硬幣現金存款。
- 1.9 客戶須定期更新及查核客戶存摺及結單上所記錄的一切交易及記項。
- 1.10 就儲蓄賬戶而言，任何存摺或結單內的結餘未必顯示賬戶內的正確結餘，因為某些交易可能未被記入存摺或結單內。然而，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交易一經記入存摺或結單內將當作不可推翻地獲客戶接受，而客戶不能在其後提出爭議，除非就存摺儲蓄賬戶而言本行在記入上述交易的 90 日內，或就結單儲蓄賬戶而言在符合第一部分第 7 條之規定下，本行實際收到客戶有關任何未經授權交易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客戶針對本行提出的反申索將不獲接納，但如屬以下情況則除外：(a)就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而言，本行對該等交易未能採取合理的技術及謹慎；(b)由於本行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傭工假冒或欺詐而引致的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及(c)由於本行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傭工蓄意失責或疏忽而引致的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
- 1.11 本行有權就任何存摺儲蓄賬戶的未記入存摺之交易數目設定限額。如未記入存摺交易數目超出任何上述限額，一切未記入存摺之交易將可被合併為單一記項而該單一記項將在客戶下次向本行出示存摺時記入存摺內。在上述情況下，個別項目或將不會記入存摺內。該限額可由本行不時酌情設定。
- 1.12 本行可不時向客戶發出賬戶結單，列出就存摺儲蓄賬戶已記入但尚未記錄在存摺上的交易。客戶有責任查看及核對該等賬戶結單上每項記項的準確性，並且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有關任何未經授權交易。為免生疑問，第一部分第 7.3 及 7.4 條亦適用於此等賬戶結單。
- 1.13 按本行不時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將會按儲蓄賬戶的每日結餘累算。該等利率之詳情可因應客戶要求由本行提供、亦會在本行的香港分行辦事處或網址展示及/或在報章上公告。利息將每日累計，但在結束儲蓄賬戶當日將不會計息。累計利息（調高或調低至按本行當時慣例的水平）將按本行不時所釐定或以其他方式與客戶協定的時間期間存入儲蓄賬戶。
- 1.14 任何指令除非以本行所訂明的表格及方式以書面發出，否則本行保留權利不執行該指令。
- 1.15 若從儲蓄賬戶提款會導致儲蓄賬戶被透支，可不獲批准，但如曾與本行協定特別安排則作別論。假如本行批出暫時透支安排，客戶承諾向本行退還所透支的全部款額連同其應計利息，利息按本行所訂明適用於在其通常業務運作中向客戶所批出的透支安排的利率或本行與客戶所協定的其他利率計算。
- 1.16 本行或會就儲蓄賬戶，按本行不時釐定的收費率，收取存款費。該等收費的詳情可因應客戶要求由本行提供並在本行的香港分行辦事處或網址展示。

1.17 就若干賬戶而言，本行將就客戶的結餘支付利息。儘管有以上所述，本行仍可就某項結餘應用負利率。利息（包括負利息）將按本行不時確定的利率計算，並於當時記入客戶賬戶的貸項或自賬戶扣除（視乎屬何情況而定）。

第 II 節 – 往來賬戶

本第 II 節下的條款及條件亦對第一部分作出增補，並構成管限往來賬戶賬戶章則的一部分。

除在本條款及條件另有界定或指明外，在本第 II 節所使用的用語及詞彙均具有在第一部分內所給予其的涵義。

- 1 本行將會提供空白支票。當客戶需要支票簿時，客戶必須按照其授權書，以本行檔案所記錄的相同簽署、圖章及/或印章以及簽署安排，簽署由本行所提供的申請表格。假如客戶獲准申領支票簿，本行可按客戶所要求的方式，將支票簿交付客戶，所涉費用由客戶負責，而本行可從客戶的任何賬戶中扣除該費用。若客戶要求以郵遞方式寄送支票簿，本行可將支票簿交付至出現在本行紀錄上客戶最後為本行所知的地址。
- 2 客戶收到支票簿後，須小心點算支票的數目及檢查支票簿上所列印的賬戶號碼及序號，以確保並無錯漏。客戶須閱讀並了解支票簿封面內頁上所列印並構成本賬戶章則一部分的條件並同意受該等條件約束。支票簿須時刻妥善鎖藏，以免遺失或被竊。
- 3 客戶不應預先簽署空白支票。支票上凡經塗改之處必須由出票人在塗改之處旁邊全簽確認。客戶不應使用簡簽及縮寫（因其可易被假冒），但如之前已就此作出安排則除外。客戶同意本行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支票在未經授權下所作的塗改所引致的損失負上責任，以及本行有權兌現即使被如此塗改的支票，並據此從賬戶扣款有關款項，但該等塗改按理須並非明顯或可察覺的。
- 4 所有支票必須以不能擦除的墨水筆或原子筆填寫。支票或給予本行的其他指令必須按照客戶的授權書，以就賬戶在本行檔案上所記錄的相同簽署、圖章及/或印章以及簽署安排簽署。假如任何支票或任何指令上的簽署看似與本行檔案上的客戶簽字式樣或其獲授權代表的簽字式樣不符或該支票或指令並非按照客戶的授權書及任何有關的獲授權簽署安排簽署或發出，本行可毋須兌現該支票或按該指令行事。
- 5 客戶須以謹慎的態度開出支票並且同意不以可能使支票被塗改或可能助長欺詐或偽造行為的任何手法及/或方式開出支票。客戶同意在簽發支票時：
 - (a) 應將透過郵遞、速遞或經由他人送交的任何支票上的「或持票人」字樣刪除並劃線；
 - (b) 填寫金額（大寫及數目字）時字與字間須盡量貼近並緊靠左欄，以免留有空間可加插其他字句；
 - (c) 在大寫金額後填寫「正」字；
 - (d) 只以阿拉伯數字填寫支票的數目字金額。
- 6 假如已簽署的支票被遺失或被竊，客戶必須立即以書面向本行匯報支票被遺失或被竊。有關通知書將以本行檔案所記錄的相同簽署、圖章及/或印章以及簽署安排妥為簽署及附加停止兌付該支票的指令。假如該支票被竊，客戶亦須向就近的警署報案。假如本行在收到停止兌付的指令前已兌現有關支票，本行毋須對客戶負上責任。假如遺失任何空白支票，客戶須立即通知本行並要求註銷有關支票。客戶提出的任何撤銷支票的指令必須包括有關支票的號碼、收款人的姓名/名稱及金額和日期的完整及準確的資料。如所有該等資料與所提交兌現的支票上的資料完全相符，本行方會遵照該等撤銷指令。客戶同意就本行因不支付提交支票而可能產生的所有合理損失及費用，對本行作出彌償。
- 7 有關本行基於或因為依據被遺失、被竊、非法使用、以欺詐手段塗改或偽造的支票或其他文件付款（但並非因本行的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而導致本行可能妥為招致或須支付的所有合理申索、要求、行動、損害賠償、費用、損失、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款項，客戶同意對本行作出彌償並不時使本行獲得彌償以及同意本行有權就此從任何賬戶扣款以作補償。
- 8 若任何支票是經實物支票傳遞進行支票結算及若該支票有填寫不當、經擅自塗改、屬期票、過期支票或附有本行認為將損害有關各方的任何不符之處，本行將該支票退回有關代收銀行。本行保留權利就退回支票收取合理的手續費並向客戶追討因退回支票而引致本行所產生的任何開支。
- 9 假如開出任何支票的賬戶存款不足，本行將不會兌現該支票，但如已另行協定特別透支安排則除外。假如本行批出暫時透支安排，客戶承諾在本行要求時向本行退還所透支的全部款額連同其應計利息，利息按本行所訂明適用於在其通常業務運作中向顧客所批出的透支安排的利率或本行與客戶所協定的其他利率計算。本行保留權利就每張拒絕兌現的支票收取由本行酌情釐定的收費。
- 10 就停止支付支票或撤銷來自客戶的指令而言，客戶須支付本行不時訂明的費用及收費和本行所產生的其他實付費用。本行可能就往來賬戶按本行不時釐定的收費率收取存款費。任何該等費用、收費及開支的詳情可因應客戶要求由本行提供及在本行的所有香港分行或網址展示。
- 11 存入賬戶的抬頭支票必須以客戶為受益人妥為背書。以第三方為抬頭人所開出並如此背書的支票可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接納存入，但不得影響本行有權向客戶索償因上述接納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客戶承諾須按要求立即向本行全數退回因本行容許客戶提取未結算支票之款項或因本行背書該等支票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 12 除非另行同意，否則本行毋須就往來賬戶中的任何存款結餘支付利息。
- 13 所有借記咭及支票簿（如適用）必須在往來賬戶終止時（不論由客戶或本行）歸還本行。
- 14 本行將以合理的謹慎態度處理保管及由客戶所提交作代收的支票，但在本行本身或在受僱間內行事的本行僱員或在表面權限範圍內行事的本行代理人沒有欺詐行為、疏忽或故意失責的情況下，對於因支票被遺失或銷毀或延遲提交而引致客戶所蒙受的損失，本行毋須負上責任。在支票由任何獲妥為授權辦理提交代收手續的第三方保管的期間內，支票如有遺失或銷毀或延遲提交，本行毋須因而承擔任何責任。對於因支票被遺失或銷毀或延遲提交而引致的任何相應損失，本行毋須負上責任。
- 15 客戶同意：
 - (a) 由客戶所開出並已獲支付的支票，在以電子形式予以記錄後，可由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保留，保留期為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制定的港元結算所規則或美元結算所規則或人民幣結算所規則（視情況而定）或有關港元結算所或美元結算所或人民幣結算所操作的其他不時生效的規則所列明的期間，而在該期間之後，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視乎屬何情況而定）可銷毀該等支票；及
 - (b) 本行獲授權按照本第 II 節第 15(a)條與任何代收銀行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訂立合約及訂立一般有關保留及銷毀支票的事宜及進行其他事宜。
- 16 除非與本行商定特別安排或出現非本行所能控制的特別情況（例如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否則在本地銀行開出的支票，將於以下時間方可提取票款：
 - (a) （在星期六以外的營業日向本行存入支票）緊隨向本行存入支票以供代收的營業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下午 3:00 後；
 - (b) （在星期六向本行存入支票）緊隨該星期六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下午 3:00 後；及
 - (c) （在緊接星期六前的營業日向本行存入支票）緊隨該星期六後的營業日下午 3:00 後。
- 17 透支保障

就港元/美元/人民幣往來賬戶獲本行批予有預設透支額的透支保障便利（簡稱「透支保障」），客戶同意：

- (a) 本行可全權酌情批予及隨時修訂及取消透支保障，毋須通知客戶；
- (b) 本行可不時更改透支保障的預設透支額；

- (c) 透支保障的利息將按本行不時釐定的利率計算，並每月由港元/美元/人民幣往來賬戶中扣除；及
- (d) 本行有絕對權利隨時要求客戶即時償還透支保障下的欠款。

18 如賬戶屬美元往來賬戶，以下條文即將適用：

- (a) 就美元往來賬戶以美元紙幣作出的一切存款及提款均須繳付代辦匯兌手續費，除非擬存入或提取的金額低於本行在絕對酌情決定後所不時訂明的金額，則作別論。若本行訂明任何上述金額，本行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此通知客戶。
- (b) 從美元往來賬戶提取美元現金絕對取決於開立賬戶所在分行的美元紙幣可供支取情況。
- (c) 若因稅項、徵費、貶值或因匯兌性限制而無法提供美元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其他理由而導致存入任何美元往來賬戶的美元金額有任何減少，本行毋須負上責任。
- (d) 客戶知悉：
 - (i) 於美元往來賬戶開出或存入的支票可能會在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所提供的美元結算系統內處理，而本行屬該系統的其中一位參與者；及
 - (ii) 該美元結算系統的操作是受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所訂立的美元結算所規則（下稱「美元結算所規則」）及美元結算所規則所指的美元操作程序（下稱「美元操作程序」）（包括其不時的修改）所約束。
- (e) 客戶同意對於香港金管局真誠地，或與任何其他各方，或由任何其他人士在美元結算所或結算設施或其任何部分的管理、營運或使用（包括交收機構、結算設施或任何成員的終止及/或暫停）方面所作出或所遺漏作出的任何事宜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以任何形式出現的任何類型或性質的索償、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商業損失、商業機會損失、利潤損失、特別或間接或相關的損失），香港金管局對客戶或其他人士並無任何責任，儘管香港金管局知道或應合理知道該等索償、損失、損害或費用可能存在。
- (f) 客戶須在本行要求下，完全彌償本行可能因客戶的任何指示、要求、作為或不作為或有關客戶賬戶而根據美元結算所規則（經不時修訂）第 2.3.5 條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責任、索償、損失、損害、收費、費用及開支。
- (g) 美元往來賬戶中的存款結餘可按本行不時全權釐定的利率及條件累計利息，但本行並無責任就任何存款結餘支付任何利息。

第 III 節 – 綜合賬戶

本第 III 節下的條款及條件對第一部分作出增補，並構成賬戶章則管限綜合賬戶的一部分。

除在本條款及條件另有界定或指明外，在本第 III 節所使用的用語及詞彙均具有在第一部分內所給予其的涵義。

- 1 任何人士均可申請開立及維持包含多個子賬戶的綜合賬戶，惟須由本行酌情決定，並受不時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 2 綜合賬戶的客戶將有權享用本行提供的若干服務及優惠，及/或經發出指示（其形式可獲本行接納）於任何時間開立任何一個或以上的賬戶。
- 3 儘管客戶獲提供綜合賬戶的服務及優惠，客戶同意受綜合賬戶的第 III 節、賬戶章則及特定服務及/或賬戶的任何指定條款及條件所管限約束。若賬戶章則與特定服務及/或賬戶的條文有任何抵觸，概以特定服務及/或賬戶的條文為準。
- 4 所有綜合賬戶客戶均須支付月費。本行可不時調整綜合賬戶客戶定期應付的綜合賬戶服務費用。
- 5 本行可自客戶於本行持有的指定賬戶或綜合賬戶的任何子賬戶扣除客戶應付的任何綜合賬戶服務費用及收費。
- 6 如客戶的總流動資產下降至低於本行不時確定的限額、而客戶未能支付上文第 5 條所述的費用及收費，或客戶的指定賬戶或任何子賬戶內的資金不足以支付客戶應付的費用及收費，則本行可按其酌情決定終止或暫停客戶作為綜合賬戶客戶有權享有的任何綜合賬戶服務及優惠。本行將給予客戶有關終止或暫停的事先書面通知。
- 7 綜合賬戶被客戶或本行終止後，所有借記咭及支票簿（如適用）必須立即歸還本行。
- 8 本行可（在合理地行事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經通知客戶後取代、暫停、更改或終止綜合賬戶的任何服務（如適用）。
- 9 本行可新增銀行服務予綜合賬戶客戶，但是：
 - (a) 如有關服務涉及客戶須承擔的額外費用或潛在負債或潛在財務損失風險，本行須先取得客戶對新增有關服務的同意；或
 - (b) 如有關服務不涉及客戶須承擔的額外費用或潛在負債或潛在財務損失風險，本行給予客戶最少 14 日以拒絕接納有關服務，並提供渠道供客戶表示拒絕接納。本行必須明確通知客戶，客戶可拒絕接納有關新服務及客戶表示拒絕的渠道。

第 IV 節 – 多種貨幣賬戶

本第 IV 節下的條款及條件對第一部分作出增補，並構成賬戶章則管限多種貨幣賬戶的一部分。

除在本條款及條件另有界定或指明外，在本第 IV 節所使用的用語及詞彙均具有在第一部分內所給予其的涵義。

- 1 合資格申請人可申請儲蓄賬戶及/或往來賬戶及/或任何其他以外幣持有的本行賬戶，惟一切由本行酌情決定，並受不時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 2 客戶可按不時規定並獲本行批准的方法將資金存入一個多種貨幣賬戶。如任何存款以客戶賬戶貨幣以外的貨幣存入，本行將按本行的匯率將客戶的款額兌換為客戶賬戶的貨幣。
- 3 如賬戶結餘的利息存入另一結餘為與利息不同貨幣的賬戶，利息將如任何其他存款兌換的相同方式兌換為該另一賬戶的貨幣。
- 4 任何貨幣的可供應量及條款會根據本行酌情決定有所更改而本行毋須作出通知。客戶應聯絡本行以取得最新資料。
- 5 本行毋須就任何有關國家可能適用於任何多種貨幣賬戶或本行相關資產的任何法律、條例、政府措施或限制的影響負責；客戶接受任何該等法律、條例、政府措施及限制所產生的一切風險。
- 6 多種貨幣賬戶受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規限。

第 V 節 – 銀行融資

本第 V 節下的條款及條件對第一部分作出增補，並構成賬戶章則管限融資的一部分。

除在本條款及條件另有界定或指明外，在本第 V 節所使用的用語及詞彙均具有在第一部分內所給予其的涵義。

- 1 任何人士均可向本行申請融資，惟須由本行酌情決定，並受不時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 2 儘管客戶獲提供任何融資，客戶同意受管限融資的賬戶章則及特定服務的任何指定條款及條件所約束。若賬戶章則與特定服務的條文有任何抵觸，概以特定服務的條文為準。

第 VI 節 – 有期存款

本第 VI 節下的條款及條件對第一部分作出增補，並構成管限有期（定期及通知）存款賬戶及其他有期存款賬戶的一部分。

除在本條款及條件另有界定或指明外，在本第 VI 節所使用的用語及詞彙均具有在第一部分內所給予其的涵義。

1 有期（定期及通知）存款賬戶

- 1.1 定期存款的利息將按本行釐定之利率就有關存款確認書內所訂明之存款時期累計，並按單利計算利息。通知存款的利息將按本行訂明之通知存款利率按日累計單利。適用利率的詳情可應客戶要求由本行提供及在本行的香港分行辦事處或網址展示及/或在報章上公告。利息將就定期存款的每日結餘累計，按已屆滿的實際日數（包括有關利息期首日但不包括最後一日）及一年為 360/365 日（視乎有關貨幣之適用市場慣例）的基準計算。
- 1.2 利息將於定期存款的到期日支付或若屬 15 個月或以上之定期存款，利息可於本行可能同意的其他時間支付。客戶將在定期存款到期前，就定期存款及其應計利息的續期或提取，給予本行最少一個營業日的通知。假如定期存款在到期日獲續期，適用利率將為該續期日當日的利率。在沒有該等指令的情況下，本行可酌情決定：(a)按照在緊接定期存款到期前適用於該定期存款的相同期限或由本行認為合適之其他期限，為該定期存款及其累計利息或該定期存款續期，而適用利率將為本行在有關時間就以有關定期存款的貨幣的定期存款所應用的利率或(b)將全數或部分定期存款（及其累計利息）存入客戶之一個或以上的儲蓄賬戶或往來賬戶；若只是將部分的定期存款及/或累計利息存入該等賬戶，本行將只須持有剩餘之款項，但毋須支付進一步利息，直至收到客戶有關處理該款項的指令為止或(c)根據本行及客戶不時同意之其它方式處理該定期存款（及其累計利息）。若客戶就定期存款發出自動續期指令，有關續期之適用利率將為本行在該定期存款續期日當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對有關定期存款貨幣所訂之利率。為免生疑問，除非該定期存款獲按一個新的期限續期或被存入儲蓄或往來賬戶（而利息將自此根據該賬戶之有關利率計算），否則自該定期存款到期日起，本行毋須就該定期存款支付利息。
- 1.3 提前提取所有或部分定期存款須獲本行在獨有及絕對酌情決定後批准並且須符合本行不時生效與定期存款有關的政策。即使本行同意批准客戶在到期前提取定期存款，本行毋須支付任何利息予客戶，並另可獨有酌情決定向客戶徵收到期前提款費用。

2 其他有期存款賬戶

- 2.1 本行可不時提供其他有期存款賬戶，惟僅限於本行接納的期間及利率，按本行發出的存款確認書所述貨幣及最低金額敍做。本行提供的任何其他利率及資料並無約束力。
- 2.2 客戶將仔細審閱每一份有關的存款確認書，如有任何錯誤，應立即通知本行。

3 一般事項

- 3.1 本行可就任何定期存款徵收由本行不時所釐定的存款手續費。任何存款手續費的詳情可應客戶要求由本行提供，及如該手續費於生效時，其詳情將被展示在本行的所有香港分行或網址。
- 3.2 對於因稅項、徵稅或定期存款的貨幣貶值而引致任何定期存款賬戶內的存款減少，本行毋須對客戶負上責任。除了本行須按適用法例規定就定期存款及其應計利息所預扣的任何稅項外，本行亦毋須負責匯報及/或支付客戶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所涉及的任何稅項。
- 3.3 有關定期存款在到期時的結算指令，必須在定期存款到期日或之前送達本行。結算指令必須以本行所接受的方式，並由客戶或其獲授權代表以本行存檔的簽署、圖章及/或印章式樣妥為簽署。
- 3.4 假如港元定期存款的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將在下一營業日到期。假如外幣定期存款的到期日並非有關外幣所屬國家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則將在該等銀行的下一個開門營業的日子到期，除非本行認為存款宜於原先到期日的前一個該等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到期。
純粹為計算定期存款到期日之目的而言，營業日將不因惡劣天氣情況發出的或公布受影響。
- 3.5 除非獲本行事先同意，所有存款一概不可轉讓、不得出讓及不可流轉。
- 3.6 若客戶之前存入外幣定期存款賬戶的任何港元支票其後被退回拒付，本行保留權利從客戶的任何賬戶扣除因當時買入率兌與原先賣出率有異而產生的任何匯兌差價。

第 VII 節 – 借記咭服務

本第 VII 節下的條款及條件對賬戶章則第一部分作出增補，並構成管限創興咭、由本行發出的借記咭及其有關賬戶賬戶章則的一部分。

除在本條款及條件另有界定或指明外，在本第 VII 節所使用的用語及詞彙均具有在第一部分內所給予其的涵義。

1 創興咭

1.1 一般事項

創興咭及/或由本行發出的借記咭（在本條款及條件內統稱為「該咭」）是由本行發給成功申請該咭的人士（在本條款及條件內稱為「持咭人」）。該咭僅供持咭人專用並且不可轉讓。該咭屬本行財產。本行保留權利隨時酌情決定終止持咭人使用該咭或拒絕向持咭人發出任何新咭或續期咭（如適用），而毋須向持咭人發出事先通知或給予任何理由。持咭人在本行要求時，必須立即將該咭交回本行。在不影響前述條款一般性的前提下，若有關該咭及賬戶被中止或結束，本行有權中止或取消該咭的使用，而毋須給予持咭人任何事先通知。

1.2 自動櫃員機服務

該咭可用於：

- (a) 自動櫃員機；
- (b) 易辦事終端機；及
- (c) 本行不時認可的任何其他設施或終端機（如適用），以處理電子付款或轉賬，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自動櫃員機、易辦事終端機及該等獲認可的其他設施或終端機，統稱為「各終端機」，個別稱為「終端機」。儘管有上文的規定，本行保留權利增添或刪除任何終端機、或透過使用該咭可提供的任何設備或服務，而毋須給予事先通知或理由。

1.3 個人密碼

- (a) 本行會向持咭人編配個人密碼，供持咭人用以操作該咭。若持咭人不擬就該咭的操作使用個人密碼，持咭人可要求本行不向持咭人編配個人密碼。
- (b) 持咭人在記下個人密碼後，應將該印有個人密碼之正本文件及任何其他副本予以銷毀。持咭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將個人密碼寫在該咭上或任何其他經常與該咭放在一起或放在該咭附近的物件上。若持咭人以任何方式寫下或記錄個人密碼，則將時刻加以掩藏。
- (c) 持咭人應將個人密碼保密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個人密碼。
- (d) 本第 1.3 條並不影響在第一部分下其他條文及本行不時提供的其他指引或意見的一般性。

1.4 存款不足

持咭人在本行所認可的任何終端機使用該咭進行任何轉賬、提款或其他交易（在本節內稱為「交易」）之前，須確保在（各）賬戶內有足夠存款及/或融資安排。若交易導致有關賬戶出現透支（惟並不允許提供透支安排的人民幣賬戶除外），持咭人在本行要求時，須立即向本行支付該透支、逾額轉賬或已完成交易的款項，連同其應計收費及利息，按本行不時對透支賬戶所徵收的金額及利率計算。該利率的詳情可因應要求提供，並會在本行所有香港分行或本行網頁展示。

1.5 本行的記錄

本行、銀通、易辦事公司及經營可使用該咭的各終端機的其他機構與使用該咭所作的一切交易有關的記錄在各方面而言將對持咭人具最終約束力，但如涉及明顯錯誤則除外。

1.6 扣賬

持咭人不可撤回地授權本行，毋須給予持咭人任何事先書面通知，從持咭人在本行的任何賬戶扣除在任何終端機使用該咭所提取或轉賬的款項，及根據此等章則及條款，持咭人所須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利息、費用、收費及開支。如屬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藉使用該咭所進行的任何交易，本行可酌情決定將有關外幣金額兌換成港元，按照在該宗交易之日或處理該宗交易之時（由本行決定），本行當時在有關貨幣之間的通行滙率計算，之後從持咭人的任何賬戶中扣除該等值港元。在任何海外終端機使用該咭所進行的每宗交易將會被收取手續費。

1.7 申領支票簿

在自動櫃員機使用該咭申領支票簿，與持咭人向本行遞交經妥為填寫及簽署的本行支票簿申請表格將具同等效力。支票簿將寄交持咭人，如有費用，由持咭人支付。

1.8 限制

本行有權不時在不給予持咭人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根據須藉使用該咭進行交易的金額、數量或貨幣設定每日整體限制及/或個別交易限制及/或就使用該咭設定其他限制（不論是在交易金額或其他方面）並且可在本行認為適當時就任何交易免除或更改該限制。

1.9 本行的責任

- (a) 在任何情況下，本行、銀通、易辦事公司及經營可使用該咭的任何其他設備或終端機的其他機構，均毋須就下列各項所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持咭人負上法律責任：
 - (i) 持咭人藉着使用該咭所購買的貨品或服務；
 - (ii) 任何終端機拒絕承認並使用或接受該咭；
 - (iii) 任何終端機的失靈或故障，而該失靈或故障是明顯的，並且已藉顯示信息或通告告知持咭人或以其他方式促使持咭人注意；
 - (iv) 由任何終端機就任何交易所發出的任何不準確的紀錄或客戶通知書，但如屬涉及本行、在受僱間行事的本行僱員或在表面權限範圍內行事的代理人欺詐行為、疏忽或故意失責的情況則除外；
 - (v) 本行行使本行的權利，以修訂、暫停或撤銷就該咭而言不時可提供的任何設施及服務；或
 - (vi) 不論是否按本行的指示，任何有關退回該咭的要求或任何人士拒絕承認並使用或接受該咭。
- (b) 為免生疑問，對於任何商號或機構的任何行動或遺漏，包括但不限於就使用該咭所供應的任何貨品或服務，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其他通訊或所涉及的任何爭議、申索或投訴，本行均毋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持咭人將與該商號或機構直接解決所有該等申索、爭議或投訴，而該等申索、爭議或投訴不會使持咭人有權撤銷、質疑或更改透過或藉着使用該咭所進行的任何轉賬或付款。
- (c) 本第 1.9 條並不影響及須受制於第一部分第 13 條下明訂條文的一般性。

1.10 持咭人的法律責任

- (a) 在受第 1.10(b)及 1.10(c)條的規範下，持咭人毋須就通過以下各項所引致的損失負上法律責任：
 - (i) 在持咭人收到該咭之前，該咭被不正確地使用；
 - (ii) 在本行已接獲充份通知，表明該咭及/或私人密碼被遺失或被盜或私人密碼為他人知悉之後，未經持咭人授權的所有交易（須受制於以下第 1.10(c)條）；
 - (iii) 所使用的終端機或其他系統發生故障，導致持咭人蒙受直接損失，但該故障是明顯的或已顯示有關故障訊息或通告作出提示則除外；或
 - (iv) 該咭屬偽造及被冒用。

在任何情況下，本行對該等損失的法律責任將不會超出向持咭人賬戶錯誤地收取的款項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

- (b) 若遺失或被盜用該咭或個人密碼或若持咭人發覺有第三者知道個人密碼，持咭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在本行收到該通知之前，透過或藉着使用該咭所進行的一切交易對持咭人具決定性的約束力。若持咭人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並在發現咭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或私人密碼被其他人知道後，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則持咭人對咭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所負責任，不會超過 500 港元。在受第 1.10(c)條的規範下，對於透過本行的 24 小時失咭熱線或本行不時以在本行的香港分行或在本行網站上展示通告的方式或以適用的其他方式所指定的其他電話號碼，收到有關遺失或被盜用該咭或洩露持咭人個人密碼的適當通知之後所進行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持咭人不需負上法律責任。遺失或被盜用該咭或洩露個人密碼的任何通知必須以書面確認。
- (c) 儘管有第 1.10(b)條的規定，若持咭人曾作出以下各項，則持咭人須就使用該咭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i) 以欺詐手段或疏忽行事；
 - (ii) 在發現遺失或被盜用該咭或向未經授權人士洩露個人密碼之後，未能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通知本行；或
 - (iii) 未能遵守或履行第 1.3 條的保障措施或持咭人的責任或本行就該咭及個人密碼的保障及保安不時給予的建議。

1.11 收費及費用

本行有權就使用該咭收取年費並就以下各項不時收取若干其他費用：

- (a) 以該咭作其他用途或以該咭進行的交易；或
- (b) 有關該咭的任何續期或補發（如適用）。

有關該等費用的金額詳情將因應要求提供及在本行香港所有分行或本行網頁展示。持咭人不可撤回地授權本行從持咭人在本行的任何賬戶扣除任何上述費用的金額。

1.12 該咭的使用

持咭人同意及承諾不會使用該咭作任何非法或不道德用途，本行亦保留絕對權利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授權或處理任何非法或不道德，或本行可絕對地決定為懷疑或相信為非法或不道德交易的付款。

2 創興咭（人民幣）

2.1 應用

本第 2 條下的條款及條件適用於並且管限持咭人使用本行的創興咭（人民幣）（「人民幣借記咭」）。為免生疑問：

- (a) 「自動櫃員機」按第一部分第 2 條所界定，包括由本行或電子櫃員機咭或銀聯國際有限公司（「銀聯」）的任何其他成員所裝設的任何自動櫃員機，或本行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終端機，以處理電子付款或轉賬，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b) 「該咭」按第 1.1 條所界定，包括人民幣借記咭；
- (c) 「持咭人」指成功申請並獲本行發給人民幣借記咭的人士（本行保留權利，按本行獨有酌情權決定不向任何人士發出人民幣借記咭，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及毋須負上法律責任）；
- (d) 「終端機」按第 1.2 條所界定，包括銀聯聯網的銷售點終端機；及
- (e) 在第 1 條使用的「經營各終端機的其他機構」及「經營任何其他設備或終端機的其他機構」用語包括銀聯。

2.2 人民幣借記咭的使用

- (a) 本行可不時在毋須發出通知或毋須負上法律責任下，設定、更改、暫停或撤銷透過使用人民幣借記咭可操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取現金、轉賬、支付貨品及服務的費用、更改個人密碼及 / 或查詢賬戶餘額。不同服務可在不同聯網及不同地點提供。現時，人民幣借記咭只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第 2 條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中國」）展示銀聯標誌的自動櫃員機用以進行交易（包括提取現金）。透過使用人民幣借記咭進行的交易將以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結算。
- (b) 持咭人應指定一個在本行開立並獲本行接納的外幣賬戶，用以結算透過人民幣借記咭進行的交易。持咭人可使用人民幣借記咭透過本行不時告知的該等自動櫃員機、終端機及其他設備操作持咭人的賬戶。
- (c) 持咭人授權本行從任何賬戶扣取涉及使用人民幣借記咭及 / 或相關個人密碼進行的任何交易款額。
- (d) 若展示相關標誌的任何自動櫃員機或終端機經營者不接受人民幣借記咭，本行概不負責。自動櫃員機或終端機經營者可就交易徵收額外費用而毋須通知持咭人。
- (e) 對於因任何賣方或服務提供者（「商戶」）不接受人民幣借記咭而引致的任何損失、開支或法律責任，本行毋須負責。與任何交易有關的任何爭議應由持咭人與商戶直接解決或達成和解，而在任何情況下，本行均毋須對任何該等爭議、交易，或有關貨品或服務負責。
- (f) 持咭人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任何防止清洗黑錢及防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法例及規例，以及所有適用的外匯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有關使用人民幣借記咭方面的該等法律及規例。所有交易亦將受制於不時適用於香港人民幣業務的規則及規例。本行可採取本行全權認為必需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披露任何資料及文件），以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或規例。
- (g) 持咭人同意及承諾不會使用人民幣借記咭作任何非法或不道德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非法賭博，而本行保留絕對權利，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屬非法或不道德的任何交易，或本行全權決定認為懷疑或相信屬非法或不道德的任何交易而兌現或處理付款。

2.3 手續費

- (a) 除第 1.11 條所述的收費及費用外，本行將會就透過使用人民幣借記咭進行的每宗現金提款交易收取手續費。該手續費的款額會在本行不時刊發的收費表中訂明。持咭人可向本行索取該收費表。
- (b) 持咭人授權本行在進行提款交易時從提款賬戶扣除該手續費。持咭人應確保賬戶內有足夠存款用作提款及扣除手續費。若存款不足以用作提款及扣除手續費，交易將不獲執行。

2.4 客戶通知書

由自動櫃員機或其他終端機所發出的客戶通知書，及在自動櫃員機或其他終端機上所顯示的資料對本行不具約束力。

2.5 終止

本行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決定終止使用人民幣借記咭及 / 或所提供的任何服務，或不批准或拒絕任何交易，而毋須給予任何事先通知或理由，亦毋須負上法律責任。在出現上述終止情況時，持咭人在本行要求時，必須將人民幣借記咭交回本行。

3 修訂

本行可於任何時間對第 VII 節下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變更，但需給予客戶最少 60 日事先通知。如本行按合理判斷，認為以書面通知客戶並不切實可行，則在本條款下的通知若於本行在香港的分行、網址或由本行所操作的自動櫃員機展示，將當作已正式發給客戶。若客戶在該通知限期或修訂的生效日期之後仍繼續維持或使用任何賬戶或服務，客戶將被當作已接納並同意有關修訂。

第 VIII 節 – 電話銀行服務

第 VIII 節下的條款及條件對第一部分作出增補，並構成管限由本行提供的電話銀行服務的使用及提供的賬戶章則的一部分。

除在本條款及條件另有界定或指明外，在本第 VIII 節內所使用的用語及詞彙均具有在第一部分內所給予其的涵義。

1 釋義

1.1 「有關賬戶」指以客戶名義開立並經本行不時指定，客戶可透過電話銀行服務取用之賬戶。

1.2 「服務時間」指：

- (a) 如涉及有關賬戶項下之非定期存款賬戶，指每日二十四小時內任何時間；
- (b) 如涉及有關賬戶項下之定期存款賬戶，則指任何營業日之下列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或本行不時予以修訂之其他時間，並以在本行所有香港分行或在本行網站上展示通知或以本行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給予通知。

1.3 「交易」就本條款及條件而言，指本行可全權酌情隨時指定可經由電話銀行服務而進行之銀行業務或服務。

2 電話銀行服務之提供

2.1 電話銀行服務將提供予客戶就有關賬戶為交易目的使用，惟該等交易須遵照本條款及條件辦理。該等交易就有關賬戶的定期存款賬戶而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存款、提款、查詢或到期指示的更改。

2.2 在下述情況發生時，本行可終止、取消或暫停提供予任何或一切有關賬戶之電話銀行服務或部份服務；若客戶因此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概毋須負責：

- (a) 若客戶在一段時間內並無使用電話銀行服務，而本行認為該段期間過長而繼續提供該服務已違此項服務之意義；或
- (b) 因本行認為適當的理由。

2.3 當任何有關賬戶註銷時，本行有權毋須知會客戶而暫停或終止該有關賬戶繼續使用電話銀行服務。

2.4 客戶同意電話銀行服務指示只限於處理經由有關賬戶進行或辦理之交易，而經電話銀行服務在第三者賬戶進行之任何交易將不會獲得接納； 除非本行經已批准該項安排，而該項安排又符合其他章則及條款，並按本行指定之程序辦理，當作別論。

2.5 客戶同意須遵照本行不時指定之程序使用電話銀行服務，並須自費配備及維持適當之器材，方可使用電話銀行服務。

3 電話銀行服務之服務時間

3.1 在符合本文件條款 2.1 及 2.2 下，在服務時間內，客戶任何交易類別之電話銀行服務指示均會受理。任何在服務時間內向本行發出的電話銀行服務指示，在符合第 3.2 條下，將會在指令發出當日辦理及執行。

3.2 客戶清楚明白在任何營業日之服務時間內，經由電話銀行服務指示轉賬之交易將在當日，或如未及處理的話，在下一個營業日辦理及執行。

4 電話銀行服務之交易限額

本行毋須事先知會客戶，得以不時就使用電話銀行服務進行交易之金額、數量或貨幣規定其每日之最高綜合限額，及/或個別交易之限額。然而，若本行認為合適時，亦可以取消或更改任何以電話銀行服務指示辦理之交易限額。

5 接受及執行電話銀行服務指示

5.1 採用正確電話銀行服務編號及私人密碼

- (a) 所有按本行指定程序發出之電話銀行服務指示一經發出便不得撤銷，並對客戶有絕對的約束力。不論該電話銀行服務指示由客戶本人發出或經由任何其他人士代其發出，亦不論該等人士是否經由客戶授權。
- (b) 客戶同意及接納，若任何發出之電話銀行服務指示中，其電話銀行服務編號與私人密碼正確無誤的話，本行有權將該該電話銀行服務編號及私人密碼視作由客戶本人或客戶之授權人發出，以作出該電話銀行服務指示。

5.2 存款/信貸不足之情況

- (a) 客戶須確保其有關賬戶內有足夠存款或已預先安排之信貸，以便所指定之交易得以進行；若因存款及/或信貸不足而未能執行該等指令的話，由此而引致之任何後果，本行一概毋須負責。
- (b) 縱使有有關特定交易之相反規定，本行有權發出任何指令、訂立、執行任何安排，或實施任何收支以便執行任何電話銀行服務指示而毋須事先確定：
 - (i) 客戶指定之有關賬戶是否有足夠存款或預先安排之信貸；及/或
 - (ii) 欲以電話銀行服務指示執行客戶有關賬戶之事項是否存在及/或足夠。
- (c)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接納或執行任何交易：
 - (i) 若客戶指定之有關賬戶因存款或預先安排之信貸不足，未能進行預期之交易；或
 - (ii) 若本行執行上述指示將會令客戶之有關賬戶出現未經事先與本行協定之超額透支；或
 - (iii) 若該等有關賬戶被留額、被凍結、成為閒置賬戶；或
 - (iv) 若本行有任何其他認為合理之理由。

本行若因上述緣故未能執行任何電話銀行服務指示，則任何因此而導致之後果，本行一概毋須負責。

- (d) 無論客戶指定之賬戶存款或預先安排之信貸是否足夠，亦無論意欲進行之指定交易有否任何相反之章則及條款，客戶謹授權本行隨意從客戶開立於本行之任何賬戶（不論是否屬於有關賬戶），逕行如數支取任何經由電話銀行服務轉賬或提取之金額，不論客戶是否知悉或有否授權；而在此情況下，客戶須負責經扣賬後之結欠或透支款項、貸款或信貸（或任何增額），並承擔一切有關之本行標準費用。當本行要求時，該欠款須連同按本行不時釐定之利率及期限計算之利息一併償還；由有關電話銀行服務指示執行日起計至確實還款日止（不論在判決之前或後），首尾兩天亦包括在內。
- (e) 若根據第 5.2(d)條尚有任何欠款時，本行有權毋須知會客戶，以本行認為適當之時間及定價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但並無任何義務取得最佳之價錢），以抵銷或補償該等以電話銀行服務指示進行之交易。本行為此而導致及蒙受之任何損失、損害、負債責任或開支，將一概由客戶承擔；而本行得以隨意從客戶開立於本行之任何賬戶中如數支取（不論是否屬於有關賬戶）；惟若有任何盈利，則全歸本行所有，本行亦可保留該等盈利以供其運用。本行授權之職員簽署證明該等損失、損害、負債責任或開支金額之證明書，將對客戶起著決定性作用及具約束力。

5.3 除非獲本行同意，否則客戶經由電話銀行服務進行交易之款項，將會記入或存放予以客戶名義開立於本行之賬戶內。

5.4 若本行收到與任何交易款項有關之質詢、索償或糾紛（無論是否具足夠理由），本行有絕對酌情權（但並無任何義務）拒絕接納或執行任何與該交易款項有關之提款及/或處理，直至有關交易之糾紛或質詢獲得澄清，而本行認為滿意為止。

6 私人密碼之保密

6.1 客戶可以書面或經由電話銀行服務要求更改私人密碼。客戶清楚明白為保密起見，必須先行更改原先由本行提供之私人密碼，並另行重選一新私人密碼，方可發出電話銀行服務指示。為闡明及根據本條款及條件，「私人密碼」一詞指客戶當時正在使用之私人密碼，而「電話銀行服務編號」則指客戶當時正在使用的電話銀行服務編號。

6.2 本第 6 條並不影響第一部分下條文的一般性。

7 提供之資料只供參考

客戶同意及確認，電話銀行服務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只供參考用，本行毋須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負責，該等資料將不會對本行具任何約束力，直至有關交易之協議由客戶以電話銀行服務（若電話銀行服務可提供所需之服務的話）或以本行其他指定之方式與本行進一步確認為止。

8 本行對提供電話銀行服務之責任

8.1 客戶或任何人士若在下列情況下使用電話銀行服務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均毋須負責：

- (a) 因本行未能提供、暫停、取消或終止提供電話銀行服務或其中之任何服務予任何或所有有關賬戶；及/或
- (b) 因任何非本行能控制之情況或事情（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因全部或部份上述情況或事情），取消或暫停任何由電話銀行服務辦理之任何或所有有關賬戶之交易，或導致任何電話銀行服務指示不能執行或有所延誤，又或任何按本文件所訂之責任未能如期履行或延誤執行；及/或
- (c) 因銀行電話系統或其裝備上，有任何機械或電子設備失靈、電力故障或其他失誤或不足；或錯誤執行任何電話銀行服務指示（若為在受僱期間內行事的本行之職員疏忽或蓄意處理不當，當作別論）；或因延誤執行電話指令，或因執行電話銀行服務指示或其他情況而引致或令客戶蒙受任何損失（包括利潤或任何經濟上之損失）、開支或損害。

9 彌償

9.1 客戶清楚明白並承認，使用電話銀行服務，不免存在風險，包括電話銀行服務編號及/或私人密碼可能被未經授權人士盜用及用於未經授權之用途；按本文件規定，本行毋需承擔，且客戶亦願意向本行負責或賠償所有經由電話銀行服務處理之電話銀行服務指示、交易、及/或本行因向客戶提供電話銀行服務而導致之訴訟、程序、申索、損害、負債、費用及開支。

9.2如客戶發現或相信客戶的私人密碼或電話銀行服務編號被泄露、遺失或被盜，或任何賬戶進行了任何未獲授權的交易，客戶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該電話號碼致電通知本行，然後（如本行要求）以書面致函本行可不時指定的地址，或親身前往本行任何一間分行。該通知以本行信納的方式經確認為真確後，本行可暫停客戶電話銀行服務編號或私人密碼的使用（費用概由客戶承擔），並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向客戶重新發出一個新的電話銀行服務編號或私人密碼。倘因客戶未能遵守客戶在本條款及條件下的責任，客戶須就任何未獲授權第三方使用電話銀行服務所招致或與此有關的所有費用、成本、開支、損失及損害負上全責，直至本行收到及接受客戶的通知為止。倘本行在客戶應通知本行時未能就此向客戶提供有效的通知途徑，客戶須在可取得有關途徑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通知本行。為免生疑問，客戶將毋須就本行確認實際收到及接受客戶的通知後招致的損失及損害承擔法律責任，但概不影響本行給予客戶確認前客戶對於所招致損失及損害的法律責任（如有）。客戶同意及確認本行有權在其確認前以合理時間處理客戶的通知。

第 IX 節 – 電子銀行服務

本第 IX 節下的條款及條件對第一部分作出增補，並構成管限由本行提供的電子銀行服務（包括網上銀行服務及流動理財服務）的使用及提供的賬戶章則的一部分。除在本條款及條件另有界定或指明外，在本第 IX 節內所使用的用語及詞彙均具有在第一部分內所給予其的涵義。

1 定義

就電子銀行服務而言，以下詞語將具下列涵義：

「內容」指於或通過電子銀行服務及／或網站可以看見、閱讀、聽取、下載、裝設、修改或以其他方式取用之事物（包括但不限於訊息、檔案、資料、軟件、影像、照片、圖解、表述、描述、見解、意見、表格、格式、編輯形式或方法、選輯、配置、文字及其他材料）；

「電腦系統」指供取用及使用網上銀行服務之任何設備、裝置或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終端機、軟件、調解器、電腦設備、電子或無線裝置及電訊設施）；

「電子銀行服務」指網上銀行服務及/或流動理財服務及/或本行不時提供的其他電子銀行服務（視乎屬何情況而定）；

「資訊」指不論是否依據任何指示而透過電子銀行服務或網站提供之任何形式之資料、新聞、報告、訊息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文字、影像、聲音編碼、電腦程式、軟件及資料庫，以及任何匯率、利率、價格及計算金額（例如按揭貸款之每月還款額）；

「網上銀行服務」指本行不時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

「用戶登入名稱」指本行編配予客戶（包括客戶的指定用戶）之名稱或號碼，或（如適用）其後由客戶（包括客戶的指定用戶）更改並為本行接納之名稱或號碼，此（等）名稱或號碼將與私人密碼一併使用，以獲授權使用賬戶及電子銀行服務；

「流動理財服務」指本行不時提供的流動理財服務；

「私人密碼」指私人識別密碼及／或任何其他形式之用戶登入識別、密碼、一次性密碼、數碼/電子證書，不時取用賬戶及網上銀行服務之任何其他認證方式、形式或技術，並將與客戶之用戶登入名稱一併使用，以獲授權取用賬戶及電子銀行服務；

「紀錄」指在有形媒介上註記、儲存或以其他方式固定的資訊，亦指儲存在電子或其他媒介的能藉由可理解形式還原的資訊；及「網站」指網上銀行服務之網址。

2 一般事項

2.1每次使用電子銀行服務，均須遵守使用之時有效之本第 IX 節下的條款及條件。

2.2電子銀行服務（在互聯網、電話或本行提供的其他電子網絡或設備上）容許客戶取用本行不時在有關渠道提供的服務。客戶指示可在沒有監督的情況下由電腦自動處理。

2.3客戶明白及確認電子銀行服務乃提供為一種接收客戶指示的額外服務或渠道，不應視為取代發出指示的其他可接受方法。倘未能提供電子銀行服務，客戶將使用其他方法或渠道。

2.4選擇使用電子銀行服務，即表示客戶確認有適當的設備及設施接收本行的電子通訊（並且同意接收），發出的電子通訊乃取代紙張或其他通訊方式。

2.5除了運用本行准許的設備（及軟件）及通訊格式之外，或為以合理方式取用所提供服務的目的或任何方式之外，客戶不會取用本行的電子銀行服務。客戶將保證由客戶或由代表客戶的人士所發出訊息的內容不會抵觸適用法律。

2.6與其他網站聯繫的超連結僅供客戶參考。該等超連結並不構成本行推薦或認許其他網站。本行對其他網站的內容概不負責，本行亦無核實該等網站的內容。向客戶提供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資料、市場資訊或產品資訊本身不構成推薦任何產品的銷售招攬。

2.7接達網上銀行服務可透過本行所指定之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私人網絡連接或萬維網）提供。客戶將自費提供接達互聯網的電腦及其他設備及/或軟件，能夠瀏覽網站及支援客戶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所涉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為免生疑問，客戶將獨自負責取得接達互聯網及由相關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所收取之一切收費、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 PNET 收費及為使用網上銀行服務連接網站所附帶之所有其他收費。

3 網站及網上銀行服務的使用

3.1若因客戶的欺詐或疏忽（包括但不限於明知而容許他人使用客戶之電腦系統、用戶登入名稱或私人密碼，未有妥善保管客戶之電腦系統，或如未有遵守第 3.4 條而引致損失），客戶須為所有引起的損失承擔責任。否則將毋需就透過賬戶進行的未經許可交易而使客戶蒙受任何直接損失承擔責任。本條並不適用於透過信用卡進行之任何未經許可交易，該等未經許可交易將受本行之信用卡條款及條件所管限。

3.2本行可（但並無責任）按本行全權酌情相信是由客戶給予或授權之任何指示（不論該等指示實際上是否由客戶發出或授權）而行事。對於輸入客戶之正確用戶登入名稱及私人密碼，並獲得取用或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本行並無責任核實任何指示之有效性或真確性。本行有權視該等指示為

已獲客戶正式授權及批准，而在受制於第 3.1 條下，客戶將就本行因該等指示而引致或蒙受之所有收費、開支、損失及損害向本行作彌償。

3.3在不影響本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其他條文之前提下，客戶同意其有責任從速查核及核實每一本行之定期賬戶結單及/或由本行在網上發出之執行確認及/或其他交易通知形式的內容（由本行在網上或以其他形式發出），且如有需要，客戶將盡快按照賬戶章則之條文，向本行報告任何不符之處。該網上通知及/或確認在由本行發送後，將論作獲客戶接收。為免生疑問，客戶同意，若在接收類似結單、確認及/或通知通常所需之時間內，客戶並未接收本行之定期賬戶結單或本行就任何交易所發出之網上確認及/或其他通知形式，客戶有責任通知本行。

3.4倘若客戶發現或相信客戶之電腦系統、用戶登入名稱或私人密碼被洩露、遺失或偷竊或任何賬戶進行未經許可交易，則客戶須於合理切實可行時盡快致電本行不時指定之電話號碼並（如本行作出要求）隨後以書面方式寄往本行不時指定之本行地址又或親身前往本行任何一間分行通知本行。於獲本行信納確認該通知之真確性後，本行可（如適用）暫停客戶之用戶登入名稱及私人密碼，並全權酌情決定向客戶重新發出全新之用戶登入名稱或私人密碼，費用全由客戶承擔。在受制於第 3.1 條之原則下，在本行收到及接納客戶的通知之前，客戶仍須對因客戶未有遵行本條款及條件規定之客戶責任而導致第三者未經許可使用網上銀行服務、內容及／或網站而產生或相關之一切收費、費用、開支、損失及損害負全責。若客戶應通知本行之時，本行並無為此而向其客戶提供任何有效或方便通知方法，則客戶須將於獲提供該等通知方法後的合理時間內通知本行。為免生疑問，客戶毋須為本行確認實際收到及接納客戶之通知後所產生之損失及損害承

擔任何責任，但不影響客戶於本行向客戶發出該等確認前所招致之損失及損害所須承擔之責任（如有）。客戶同意及承認，本行在處理客戶之通知時需要合理時間始可作出確認。

4 本行之責任

4.1 除非第 3.1 條適用，或由於本行、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之欺詐、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並且僅以由此全然直接引致及合理地可預見損失及損害（如有）或有關交易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為限，本行概不就以下情況所產生或相關之後果，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a) 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或取用網站或查閱任何內容；
- (b) 在提供電子銀行服務、傳送或執行任何指示、內容或資訊時，因任何行為、遺漏或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通訊網絡故障、任何第三者之行為或遺漏、機械故障、電力故障、失靈、操作故障、設備或裝置或設施不足，或因任何適用法律（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而出現任何擾亂、干擾、截取、訛誤、毀壞、中斷、延誤、損失、錯漏、無法提供或其他失效；及／或
- (c) 傳送、登載及／或儲存任何與客戶、電子銀行服務及／或客戶進行或與客戶進行交易或買賣有關之任何內容及／或資訊。

4.2 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概不為客戶提供或獲本行授權為客戶提供任何投資或其他意見。客戶須單獨承擔責任找尋或確定市場資訊，及就財務、投資、技術、法律、稅務及關於使用電子銀行服務、網站及每項交易之其他事項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4.3 所有內容及資訊將按供應時之「當時狀況」提供，並僅供參考之用。本行不會就任何第三者所供應之任何內容或資訊而認可或表達任何評論，亦不會承擔核對或核實該等內容或資訊之任何職責。

4.4 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概不保證、陳述或擔保任何內容之準確性、可靠性、充分性、適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或任何內容或資料是否適合作任何用途。本行、本行人員、僱員、代理人及所有該等資訊／服務供應商明文表示概不承擔因倚賴任何內容或資訊而引致之一切法律責任。客戶承認，所有內容及資訊僅供參考之用，客戶不得倚賴作任何用途，並於任何情況下對本行不具約束力。客戶繼而承認，本行內部有關賬戶、交易及資訊之紀錄（包括網站日誌）均為最終定論，並對客戶具約束力，除非有明顯錯誤，則作別論。為免生疑問，本行可使用於執行客戶之任何交易指示時所獲得之最新資訊，即使該等最新資訊與本行可能已透過電子銀行服務或網站提供之資訊有所不同，該等交易仍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4.5 在受制於第 3.1 條下及除因本行、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之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外，本行明文表示於輸入客戶之正確用戶登入名稱及私人密碼而取用電子銀行服務後，本行概不承擔因任何指示之有效性、完整性或真確性而引致之一切責任。

5 網上銀行服務私隱政策

5.1 在客戶使用網站或網上銀行服務期間，多組稱為「曲奇檔案」（「cookies」）之資料或會傳送至客戶之電腦或客戶之電腦或會要求該等資料。客戶可移走或拒絕任何該等「曲奇檔案」（因為可能會對客戶使用網站或網上銀行服務造成影響），但客戶不得更改由網站傳送往客戶電腦之任何「曲奇檔案」。

5.2 客戶承認，若干交易如不使用「曲奇檔案」將不能在網站上處理。

6 保安

6.1 本行將採取其認為合理地切實可行之步驟，藉以在提供電子銀行服務之系統上提供合理之審慎保安措施。

6.2 客戶對安全保管客戶之電腦系統、用戶登入名稱及私人密碼負全責，並將客戶之用戶登入名稱及私人密碼嚴加保密。客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客戶之用戶登入名稱或私人密碼。

7 同意

客戶確認，若已發出事前合理通知（如情況切實可行），本行及任何服務供應商可不時就是否提供本行及有關服務供應商所供應內容的任何部份訂定條件。客戶同意，於有關條件的生效日期後，如客戶繼續進入或獲提供有關內容，將構成客戶接受有關條件。

第 X 節 – 人民幣服務

本 X 節下的條款及條件對第一部分作出增補，並構成賬戶章則管限人民幣賬戶的一部分。

除非本條款及條件另有界定或指明，否則，本第 X 節所使用的用語及詞彙具有第一部分所給予其的涵義。

就本節而言，對「賬戶」的提述包括任何人民幣儲蓄賬戶、往來賬戶及定期存款賬戶（視乎屬何情況而定）。

1 一般事項

1.1 人民幣服務受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人民幣清算行及/或本行不時指明的其他機構或單位（視乎屬何情況而定），連同上述機構、單位及香港人民幣清算行不時實施之規則、規例及指引所監管。倘若任何香港或中國的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或香港的人民幣結算及交收服務的結算銀行要求，任何有關上述規則、規例及指引的變更可能即時生效。本行保留在上述規則、規例及指引有任何變更時，隨時修改本細則及條款的權利。本行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有關修改。

1.2 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在香港兌換人民幣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1.3 本行有獨有酌情權毋須提供任何理由而拒絕提供任何人民幣服務或執行任何有關指令。

1.4 所有人民幣賬戶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所有涉及非人民幣的轉賬款項或以其他方式記入賬戶的款項須先按本行釐定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惟須受限於本行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則及限制。以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折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的金額須受限於本行不時所釐訂的其他規則及限制。本行有權拒絕處理任何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兌換交易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1.5 有關人民幣服務之操作及有關收費及費用，客戶可參閱本行宣傳單張、

《銀行服務收費表》（可於本行各分行或本行網頁索取）及其他印刷單張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1.6 客戶須按照本行不時生效的宣傳單張、《銀行服務收費表》或其他印刷單張中的條文，繳付有關涉及客戶人民幣儲蓄或往來賬戶的所有匯款及交易（包括存款、提款、轉賬或貨幣兌換）的費用及收費。

1.7 本行有權：

- (a) 在通知或無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香港的人民幣結算及交收服務的結算銀行、任何與本行處理人民幣結算及交收服務的位於中國的代理銀行、或任何香港或中國的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的任何要求；
- (b) 在不影響上述第 1.7(a)條的情況下，本行可按照本行之資料政策，在通知或沒有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向任何上述第 1.7(a)條所指的單位提供任何關於客戶的數據、文件及資料。客戶不可撤銷地同意及授權上述由本行提供及披露其數據、文件及資料；
- (c) 在毋須給予原因及沒有責任的情況下，延遲或拒絕執行客戶的任何指示或接受任何人民幣存款；及
- (d) 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更改、暫停、撤銷或終止人民幣服務或其任何部份，或訂立任何條件或限制，不論該行為是否適用於本行其他客戶。

1.8客戶：

- (a) 須遵守適用於有關人民幣服務的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一切法律、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當局的一切規例及其他規定，該些法律、規例及規定可能適用於同類別的客戶或同類型的賬戶；
- (b) 須在本行規定的時間內，提供本行可能需要的一切與客戶人民幣賬戶及交易相關的資料及文件；
- (c) 須遵守本行就有關客戶類別或有關客戶人民幣賬戶類型的人民幣服務而不時適用的一切規則、條款及規定；及
- (d) 同意不同的限制和要求均適用於不同類別的客戶或不同類型的人民幣賬戶。

2 儲蓄賬戶

2.1 本行有權拒絕接受任何存入人民幣儲蓄賬戶的資金而毋須給予任何原因。

2.2 提款或轉賬可以人民幣或港幣（按本行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後）進行。提取人民幣現鈔須視乎本行各分行之實際庫存情況，或是否有預先安排而定。以港幣提款或轉賬將受限於任何本行設訂的每日最高限額。本行有權按其酌情權拒絕轉賬任何人民幣資金或任何部份而毋須給予任何原因或事先通知。

2.3 利息將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按 360 日為一年計算並每半年付息一次。

3 定期存款

3.1 本行接受以現金、支票或從在本行以同一客戶名義持有的人民幣儲蓄或往來賬戶直接轉賬存入之款項作人民幣定期存款。

3.2 利息將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按 360 日為一年計算。

3.3 除非得到本行同意，從人民幣定期存款賬戶提取任何本金及/或累積利息（無論於到期或因任何原因提早終止），只能以提取現金或直接轉賬有關款項至以同一客戶名義在本行維持的人民幣儲蓄或往來賬戶的方式進行。

4 人民幣往來賬戶

4.1 人民幣往來賬戶的開立及維持須受限於本行按其獨有酌情權可不時指定的附加規則及條文，該等附加規則及條文可能展示在本行的網址及/ 或本行在香港的分行。如涉及（本行認為的）任何違反或不遵守賬戶章則或該等附加規則及條文的情況，本行有權暫停及/或終止客戶的人民幣往來賬戶及/或其他人民幣服務，停止兌現任何支票及/或採取本行絕對認為適合的其他行動，而毋須通知客戶。

4.2 本行有權按其酌情權拒絕受理存入以人民幣為計值的支票、匯票或郵匯，而毋須給予任何原因或事先通知。

4.3 若因稅項、徵費、貶值或因任何限制而無法提供人民幣或因其他在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理由而導致存入任何人民幣往來賬戶的人民幣金額有任何減少，本行毋須負上責任。

4.4 客戶知悉：

- (a) 於人民幣往來賬戶開出的支票可能會在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人民幣結算系統內處理，而本行屬該系統的其中一位參與者；及
- (b) 該人民幣結算系統的操作是受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所訂立的人民幣結算所規則（下稱「人民幣結算所規則」）及人民幣結算所規則所指的人民幣操作程序（下稱「人民幣操作程序」）（包括其不時的修改）所約束。

4.5 客戶同意對於香港金管局真誠地，或與任何其他各方，或由任何其他人士在人民幣結算所或結算設施或其任何部份的管理、營運或使用（包括交收機構、結算設施或任何成員的終止及/或暫停）方面所作出或所遺漏作出的任何事宜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以任何形式出現的任何類型或性質的申索、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商業損失、商業機會損失、利潤損失、特別或間接或相關的損失），香港金管局對客戶或其他人士並無任何責任，儘管香港金管局知道或應合理知道該等索償、損失、損害或費用可能存在。

4.6 客戶須在本行要求下，完全彌償本行可能因客戶的任何指示、要求、作為或不作為或有關客戶賬戶而根據人民幣結算所規則第 2.3.5 條（經不時修訂）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責任、索償、損失、損害、收費、費用及開支。

4.7 人民幣往來賬戶中的存款結餘可按本行不時全權釐定的利率及條件累計利息，但本行並無責任就任何存款結餘支付任何利息。

4.8 客戶只可開立本行不時決定數量的人民幣往來賬戶，並且只可開出以本行為受票人的支票作本行不時決定的用途，惟須受限於本行不時釐定的每一賬戶每日限額（如有）。本行可拒絕兌現任何一張超過每日限額（如有）的支票。

4.9 若客戶在本行持有多於一個人民幣賬戶，客戶授權本行從客戶在本行的其他由客戶指定的人民幣賬戶轉賬支付於人民幣往來賬戶的差額，並且同意就每項轉賬支付本行不時釐定的轉賬費用。儘管有此項授權，本行可拒絕兌現於人民幣往來賬戶開出的任何支票，而毋須向客戶負上法律責任。本行有權按其酌情權決定是否同意任何透支信貸安排。

5 匯款

5.1 客戶只會按照由中國內地及/或香港的相關機關或單位不時發出的相關法律、規例、守則、指引及/或規則，從其人民幣儲蓄/往來賬戶匯款至中國內地，但不得超過本行不時指定的限額。

5.2 本行只在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任何匯款限額的前提下，方會在執行匯款要求時按客戶所提供的指示及資料行事，並可拒絕提供人民幣資金或其任何部份的匯款服務，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所有匯款要求均由香港人民幣清算行及/或中國內地往來銀行辦理，並受限於其所提供之清算。本行不會對未能辦理匯款承擔任何責任。所有因未能辦理匯款的退款將記入客戶的人民幣儲蓄或往來賬戶內（視乎屬何情況而定）。

6 其他

6.1 客戶只可開立本行不時指定數目的人民幣儲蓄賬戶、人民幣往來賬戶及／或人民幣定期存款賬戶作本行不時指定的用途。

6.2 就為跨境貿易結算而向客戶提供的人民幣兌換服務而言，若跨境貿易被取消或已停止，客戶不可撤銷地同意並授權本行：

- (a) 按本行所指定的匯率將透過本行人民幣兌換服務向客戶提供的人民幣款項折算回港元（或本行所指定的任何其他貨幣）；及
- (b) 將港元（或本行所指定的任何其他貨幣）記回客戶的港元賬戶（或本行所指定的任何其他賬戶）內。

6.3 就為跨境貿易結算而向客戶所提供的人民幣服務而言，客戶向本行陳述、保證及承諾如下：

- (a) 該跨境貿易是真實的，並具商業實證和真確性，且不具欺詐性／誤導性；及
- (b) 客戶從事且將從事合法跨境貿易，但並不從事貨幣兌換、資本和融資交易（例如房地產、股票或賭博等交易）、或任何不恰當或不合法的活動，以及不會代表他人或為他人利益而向本行存入任何存款或與本行進行其他交易。

6.4 本行可要求客戶提供有關其貿易及其他相關情況的資料及文件作核實之用。

第 XI 節 – 電子支票服務

本 XI 節下的條款及條件對第一部分作出增補，並構成賬戶章則管限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一部分。

除非本條款及條件另有界定或指明，否則，本第 XI 節所使用的用語及詞彙具有第一部分所給予其的涵義。

1 適用性及定義

1.1 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為目的，下列詞語具下列定義：

「匯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19 章〈匯票條例〉，可被不時修訂；

「結算所」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存入途徑」指本行不時提供用作出示電子支票以求存入的任何途徑；

「電子支票」指以電子紀錄（按香港法例第 553 章〈電子交易條例〉定義）形式簽發的支票（包括銀行本票），附有電子支票或電子銀行本票（視情況適用）的正面及背面影像。電子支票可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簽發；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指由本行不時向客戶為存入電子支票而提供的服務；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指由結算所提供接受出示電子支票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但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方可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戶口，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者戶口，每位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其使用者戶口方可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戶口，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指由結算所不時指定的條款及細則，以規管由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

「業界規則及程序」指結算所及銀行業界就規管電子支票的處理而不時採用的規則及運作程序；

「受款人銀行」指受款人戶口所在的銀行；

「受款人戶口」就每張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出示以存入的電子支票而言，指該電子支票的受款人在本行持有的銀行戶口，而該戶口可以是受款人的個人名義戶口或受款人的聯名戶口；及

「付款人銀行」指為其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作出數碼簽署的銀行。

2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2.1 本行可酌情選擇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如本行向客戶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客戶可以存入電子支票。為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客戶須提供本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資料及文件，並須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條款及細則。客戶亦可能需要簽署本行不時指定的表格及文件。

2.2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讓客戶及其他人士可按下列第 3 條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使用本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不論向客戶及／或受款人戶口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支付）以存入本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2.3 本行可為本行不時指定的貨幣（包括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簽發的電子支票，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2.4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條件。該等條件可包括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

- (a)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服務時間（包括出示電子支票的截止時間）；及
- (b) 客戶須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支付的任何費用。

3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3.1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可容許透過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本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本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3.2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 (a)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由結算所提供。就客戶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客戶受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約束。客戶須自行負責履行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下的責任。
- (b) 為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要求閣下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連同一個或多個受款人戶口，以供出示電子支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容許客戶以客戶同名戶口或客戶同名戶口以外的其他戶口作為受款人戶口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客戶須就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客戶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出示的所有電子支票負責（包括任何向客戶同名戶口以外的受款人戶口出示的電子支票）。
- (c) 任何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事宜須按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處理。本行可以（但無責任）向客戶提供合理協助。因本行沒有任何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存入的電子支票的電子紀錄或影像，如客戶要求，本行可以（但無責任）提供使用客戶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存入的電子支票日期、電子支票金額、電子支票編號、受款人姓名及任何其他本行同意提供有關該電子支票的資料。
- (d) 本行對結算所是否提供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所提供服務的質素、適時度或任何其他事宜均無作出明示或隱含的表述或保證。除非電子支票存票條款另有指明，客戶須承擔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責任及風險。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其有關的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毋須負責。

3.3 本行的存入途徑

本行可不時指定或更改(i)可用的存入途徑而毋須通知；及(ii)任何存入途徑的條款。

3.4 電子支票的處理、相關風險及本行的責任

(a) 電子支票的處理

客戶須明白本行及其他銀行須根據業界規則及程序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及結算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因此，即使匯票條例（香港法例第 19 章）或等同/相關法律未明確指定電子支票出示的方式，或可能指定其他的支票出示方式，本行有權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向付款人銀行出示任何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以代閣下收取電子支票的款項。

(b) 本行責任的限制

在不減低現有條款效果的情況下：

- (i)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通過本行向客戶提供的存入途徑出示的電子支票的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結算，或與上述事宜有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毋須負責，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
- (ii) 為求清晰，現明確如下，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下列事宜（或任何一項）或與其相關的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毋須負責：
 - (1)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相關的事宜；
 - (2) 客戶未遵守有關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責任；
 - (3)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出示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而毋須顧及匯票條例（香港法例第 19 章）或等同/相關法律的條文；及
 - (4) 任何由於或歸因於本行可合理控制情況以外的原因導致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導致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任何錯誤或中斷；及
- (iii)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的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本行均毋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c) 客戶的確認及彌償

- (i) 客戶須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及結算所提供的服務施加的責任限制及免責條款。客戶接受及同意承擔存入電子支票的風險及責任。
- (ii) 在不減低客戶在現有條款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於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本行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客戶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全面彌償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客戶須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免受損失。
- (iii)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就該程度而言上述彌償即不適用。
- (iv) 上述彌償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第 XII 節 – 外匯服務

本 XII 節下的條款及條件對第一部分作出增補，並構成賬戶章則管限本行提供的外匯服務的一部分。

除非本條款及條件另有界定或指明，否則，本第 XII 節所使用的用語及詞彙具有第一部分所給予其的涵義。

1 釋義

「外幣」指港元以外的貨幣及國際上接納為等同貨幣的會計單位，而本行同意可用以提供本行的服務。

2 外匯服務

2.1 本行可以港元或外幣結算外匯交易，並可按本行的匯率將任何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

2.2 在賬戶存入外幣可能受到限制。如獲本行接納，客戶須向本行支付合理的交易佣金及本行的合理收費。

2.3 本行可在扣除本行收費後以本行確定的特定途徑支付提款，並且毋須就因此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2.4 外幣存款鈔票將按本行酌情決定接受，惟須支付本行收費。

3 責任

3.1 本行對以下各項概不承擔責任：

- (a) 客戶賬戶內的資金價值因任何原因減少，不論是否由於（其中包括）匯率波動、稅項或貶值；或
- (b) 無法取得資金，原因計有：兌換限制、徵用、非自願轉讓、延緩償付、外匯管制、任何類型的財物扣押、行使政府或軍事權力（已確認或未獲確認）、戰爭動亂、技術、設備及系統故障，或非本行可控制的任何其他成因；或
- (c) 非本行可控制的任何成因（不論如何產生）。

3.2 倘任何外幣的來源國限制該外幣任何資金的供應、存入或轉賬，本行將無義務自任何客戶賬戶支付該外幣的資金。本行可以（但無義務）於任何時間（不論到期前或後）透過按任何匯率，並以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客戶支付任何其他外幣資金，以解除本行對於該等資金的責任。客戶同意任何該等付款構成本行良好、有效及完全解除本行對客戶有關該等資金的責任。

3.3 在不損害上文第 3.1 及 3.2 條的原則下，客戶確認所有外幣存款在現行市場狀況下均有波動，到期時將產生盈利及/或投資的收益或損失。

3.4 除非是銀行的欺詐行為、疏忽或故意失責，客戶同意，倘客戶指示本行將任何存款由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客戶須獨自就任何及所有與外匯服務有關的所有風險、負債、損失及費用負上責任及作出承擔，客戶亦按要求就本行因該等交易而產生所合理地招致的任何合理金額的負債、損失或費用向本行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免受損害。

4 本行作為主事人

本行將擔任本節下有關交易所有合約的主事人，並將從訂立的交易取得利益。

第 XIII 節 – 快速支付系統

本 XIII 節下的條款及條件對第一部分作出增補，並構成賬戶章則管限快速支付系統的一部分。

除非本條款及條件另有界定或指明，否則，本第 XIII 節所使用的用語及詞彙具有第一部分所給予其的涵義。

1 釋義

在本 XIII 節，下列的詞語具下列定義：

「賬戶綁定服務」指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提供作為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分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使用預設的識別代號（而非賬戶號碼）識別一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的接收地，或其他有關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通訊的接收地。

「銀行服務」指本行向其客戶不時提供的服務（包括二維碼服務），讓客戶使用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賬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

「預設賬戶」指客戶於本行或任何其他參與者維持的賬戶，並設置該賬戶為預設賬戶，以使用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付款或資金，或（如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指明或許可並在指明或許可的範圍內）支取付款或資金。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指使用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以電子方式設置的直接付款授權。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指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提供作為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分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設置直接付款授權。

「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指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產生的並與參與者的客戶賬戶關聯的獨有隨機號碼。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指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時提供、管理及運作的快速支付系統及其相關設施及服務，用作(i)處理直接付款及存款、資金轉賬及其他付款交易；及(ii)就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賬戶綁定服務交換及處理指示。

「參與者」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者，該參與者可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時接納為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的任何其他人士。

「識別代號」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用作賬戶綁定服務登記的識別資料，以識別參與者的客戶賬戶，包括客戶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

「二維碼服務」指由本行不時向客戶提供的二維碼及相關聯的付款及資金轉賬服務。

「監管規定」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本行、任何其他參與者、彼等各自的聯繫公司或集團公司或客戶不時受規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

、結算或交收銀行、交易所、業界或自律監管團體（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

- (a) 本行向客戶提供銀行服務讓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快速支付系統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提供及運作。因此，銀行服務受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就快速支付系統施加的規則、指引及程序規限。本第 XIII 節規管本行為客戶提供銀行服務及客戶使用銀行服務。銀行服務構成本行提供的整體銀行服務的一部分。
- (b) 當客戶要求本行代客戶於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中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代客戶使用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快速支付系統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使用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賬，客戶即被視為已接受本第 XIII 節條文並受其約束。除非客戶接受本第 XIII 節的條文，客戶不應要求本行代客戶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亦不應使用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

3 銀行服務的範圍及使用條款

- (a) 本行向客戶提供銀行服務，讓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賬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本行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改銀行服務的範圍及使用銀行服務的條款及程序。客戶須接受及遵守此等條款及程序方可使用銀行服務。
- (b) 本行可提供銀行服務，以本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幣種（包括港幣及人民幣）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
- (c) 客戶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本行代客戶處理使用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指示。
- (d) 所有使用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的付款或資金轉賬交易將按照銀行同業結算及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協議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安排）處理、結算及交收。
- (e)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限制、規限、暫停或終止部分或全部銀行服務，而毋須給予通知或理由。

4 賬戶綁定服務 - 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

- (a) 客戶須於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客戶的識別代號，方可經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使用賬戶綁定服務收取付款或資金轉賬。本行有酌情權是否向客戶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
- (b) 於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必須按照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客戶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登記程序，方可讓本行代客戶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
- (c) 倘客戶在任何時間為多個賬戶（不論該等賬戶於本行或於其他參與者維持）登記相同的識別代號，客戶必須將其中一個賬戶設置為預設賬戶。當客戶指示本行代客戶設置或更改預設賬戶，客戶即同意並授權本行代客戶向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發出要求取消當時於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已登記的預設賬戶。

5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

客戶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本行代客戶處理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要求。指定程序可包括要求有關人士使用其各自的賬戶號碼或客戶識別號碼或代碼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為免生疑問，識別代號並非為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設，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後，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如有任何更改，或終止識別代號，皆不會影響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6 客戶的責任

- (a) 識別代號及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

客戶只可為自己的賬戶登記客戶自己的識別代號，亦只可為自己的賬戶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客戶必須是每項識別代號及每個提供予本行登記使用賬戶綁定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當客戶指示本行代客戶登記任何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識別代號或賬戶，即確認客戶為相關識別代號或賬戶之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這對於流動電話號碼至為重要，皆因於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可被循環再用。

- (b) 識別代號

任何客戶用作登記賬戶綁定服務的識別代號必須符合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要求。例如，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可要求登記作識別代號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必須與客戶於相關時間在本行紀錄上登記的聯絡資料相同。客戶明白並同意，本行、其他參與者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有權及可酌情毋須通知及客戶同意，取消任何根據可用資料屬不正確或非最新的識別代號的登記。

- (c) 正確資料

- (i) 客戶須確保所有客戶就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或就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提供的資料均為正確、完整、最新的且並無誤導。客戶須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本行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本行任何對資料的更改或更新。
- (ii) 在發出每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時，客戶須對使用正確及最新的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負全責。客戶須就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導致本行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作出任何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負全責並確保本行不致有損失。

- (d) 適時更新

客戶有完全責任向本行適時發出指示及提供資料變動或更新，以更改客戶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包括但不限於更改客戶的預設賬戶，或終止任何識別代號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客戶承認，為確保有效地執行付款及資金轉賬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相關紀錄而導致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備存客戶最新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及所有相關紀錄至為重要。

- (e) 更改預設賬戶倘客戶或相關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作為預設賬戶的賬戶（包括該賬戶被暫停或終止），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系統會自動按賬戶綁定服務下與相同識別代號相聯的最新登記紀錄指派預設賬戶。客戶如欲設置另一賬戶作為預設賬戶，客戶須透過維持該賬戶的參與者更改登記。
- (f) 客戶受交易約束
 - (i) 就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當客戶向本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及按其進行的交易即屬最終及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ii) 就登記識別代號或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言，當客戶向本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即屬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客戶可按照本行不時指定的程序及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識別代號或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 (g) 負責任地使用銀行服務

客戶必須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銀行服務，尤其需要遵守下列責任：

- (i) 客戶必須遵守所有規管客戶使用銀行服務的監管規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處理任何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方面遵守保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客戶不得使用銀行服務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非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授權或預期的用途。
- (ii) 凡向使用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客戶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發出會被顯示的備註或訊息，客戶須遮蓋該等收款人或交易對方的名字或其他資料，以防止任何個人資料或機密資料被未經授權展示或披露。
- (iii) 倘本行向客戶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客戶不應為了獲取心儀號碼或數值作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而重複取消登記及重發申請。
- (a) 其他有關付款及資金轉賬的責任
 - (i) 在發出付款或交易的指示時，閣下同意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閣下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閣下每次均有責任查證收款人實屬可靠並且交易實屬真確，以及作出明智的判斷。為協助閣下對欺詐、詐騙和欺騙活動保持警惕，本行將根據從快速支付系統或香港警務處不時接收到的風險警告、訊息及指標發出風險警示。
 - (ii) 本行將按本第XIII節及賬戶章則下的適用條款處理客戶就銀行服務的任何指示。客戶須遵守其他有關付款、資金轉賬及直接付款授權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賬戶存有足夠資金用作不時結清付款及資金轉賬指示。
- (i) 客戶須就授權人士負責

當客戶授權其他人士向本行發出有關使用銀行服務的指示或要求：

- (i) 客戶須為每名獲客戶授權的人士的所有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 (ii) 任何本行收到並真誠相信乃由客戶或任何獲客戶授權的人士發出的指示或要求，均屬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及
- (iii) 客戶有責任確保每名獲客戶授權的人士均會遵守本第 XIII 節就其代客戶行事適用的條款。

7 本行的責任及責任限制

- (a) 本行會按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處理及向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提交客戶的指示及要求。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法處理及執行客戶的指示及要求。本行無法控制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或其執行客戶的指示或要求的時間。當本行從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收到涉及客戶任何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或其他有關快速支付系統事項的狀況更新通知，本行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通知客戶。
- (b) 在不減低上文第 7(a)條或現有條款的影響下：
 - (i) 本行無須負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使用銀行服務，或有關或因處理或執行客戶就有關銀行服務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 (ii) 為求清晰，本行無須負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 (1) 客戶未遵守有關銀行服務的責任；及
 - (2)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的任何功能產生或引致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引致的延誤、無法使用、中斷、故障或錯誤，包括本行從快速支付系統或香港警務處接收到有關懷疑欺詐、詐騙或欺騙的風險警告、訊息及指標的任何延誤或錯誤；及
 - (iii)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本行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服務供應商、承包商及代理均無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c) 客戶的確認及彌償
 - (i) 在不減低客戶在賬戶章程下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影響下，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服務供應商、承包商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本行提供銀行服務或客戶使用銀行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以全面彌償基準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服務供應商、承包商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客戶須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及本行每名人員、僱員、服務供應商、承包商及代理免受損失。
 - (ii)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且直接及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上述彌償在銀行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8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

- (a) 為了使用銀行服務，客戶可能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下列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i) 客戶；
 - (ii) 客戶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或客戶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及
 - (iii) 如客戶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客戶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

本行不時就有關銀行服務獲提供或由本行編制的個人資料及資訊統稱為「客戶資料」。

- (b) 客戶同意（及如適用，客戶代表客戶的每名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同意）本行可為銀行服務的用途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或轉移任何客戶資料。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項或多項：
 - (i) 向客戶提供銀行服務，維持及運作銀行服務；
 - (ii) 處理及執行客戶不時有關銀行服務的指示及要求；
 - (iii) 披露或轉移客戶資料予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他參與者，供彼等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使用；
 - (iv) 按需遵守的監管規定而作出披露；及
 - (v) 任何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c) 客戶明白及同意客戶資料可能被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本行或其他參與者再披露或轉移予其客戶及任何其他使用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第三者，作為提供及運作賬戶綁定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用。
- (d) 倘客戶資料包括客戶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任何於上述第 8(a)(ii)條或第 8(a)(iii)條指明的人士），客戶確認客戶會取得並已取得該人士同意，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本行及其他參與者按本第 8 條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其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9 二維碼服務

- (a) 本第 9 條，連同現有條款及適用於客戶透過其使用二維碼服務的流動應用程式（「二維碼應用程式」）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二維碼服務的使用。
- (b) 使用二維碼服務及客戶的責任
- (i) 二維碼服務讓客戶掃描由本行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維碼，從而自動收集付款或資金轉賬資料，而毋須人手輸入資料。由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維碼，必須符合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指定的規格及標準方能獲接納。在確認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之前，客戶須負全責確保收集得來的資料是準確及完整。就該等付款或資金轉賬資料所含的任何錯誤，本行概不負責。
 - (ii) 二維碼服務可在本行不時支援及指定的操作系統的流動裝置上使用。
 - (iii) 二維碼服務的更新版本可透過提供二維碼應用程式的應用程式商店定期推出。某些裝置會自動下載更新版本。如使用其他裝置，客戶須自行下載更新版本。視乎更新版本，客戶可能在下載更新版本前無法使用二維碼服務。客戶須負全責確保已於客戶的流動裝置下載最新版本，以使用二維碼服務。
 - (iv) 本行只向本行客戶提供二維碼服務。倘本行發現客戶不符合使用二維碼服務的資格，本行有權取消二維碼應用程式內客戶的賬戶及/或禁止客戶取用二維碼服務。
 - (v) 本行無意於其法律或規例不容許使用二維碼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二維碼服務，亦無意於本行未獲發牌或授權在其境內提供二維碼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二維碼服務。
 - (vi) 客戶必須遵守規管客戶下載二維碼應用程式，或存取或使用二維碼應用程式或二維碼服務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 (c) 保安
- (i) 客戶不得在流動裝置或操作系統供應商支援或保修的配置範圍以外或經修改的任何裝置或操作系統上使用二維碼服務。該等裝置包括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是指未經客戶的流動服務供應商及電話製造商批准而自行解除其所設限制的裝置。在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上使用二維碼服務，可能導致保安受損及欺詐交易。在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上使用二維碼服務，客戶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就客戶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後果，本行概不負責。
 - (ii) 客戶須就在使用二維碼服務過程中由客戶或獲客戶授權的任何人士發出的指示或要求負全責。
 - (iii) 客戶須負全責確保客戶的流動裝置所顯示或儲存的資料受妥善保管。
 - (iv) 如客戶知道或懷疑有任何其他人士知悉客戶的保安資料，或曾使用或企圖使用客戶的保安資料，或如客戶的流動裝置遺失或被竊，客戶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
- (d) 本行的責任及責任限制
- (i) 本行會用商業上合理努力提供二維碼服務，但如未能提供二維碼服務，本行概不負責。
 - (ii) 二維碼服務是基於「現在既有狀態」提供，概不就其功能作出任何種類的陳述、保證或協議。本行不能保證在使用二維碼服務時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壞性數據不被傳送，或客戶的流動裝置不被損害。本行對客戶使用二維碼服務而引致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iii) 客戶明白及同意：
 - (1) 客戶自行承擔使用二維碼服務的風險。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本行明確卸棄所有不論種類的明示或暗示保證及條件。
 - (2) 客戶透過使用二維碼服務下載或獲取任何材料或資料屬個人決定並須自行承擔風險。任何因下載、獲取或使用該等材料或資料而對客戶的電腦或其他裝置造成任何損害或造成資料損失，概由客戶負責。
 - (iv) 為免生疑問，上文無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條件、保證、權利或責任。

第 XIV 節 – 其他服務

- 1 本行可不時向客戶提供其他服務（例如發薪、本票、禮券、外幣支票購買、鈔票、大量付款及收款）。任何人士均可申請獲提供該等其他服務，惟一切由本行酌情決定，並受不時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第三部分：證券及投資服務條款及條件第 I 節 – 證券及投資服務一般條款

1 一般事項

- 1.1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為一家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成立的持牌銀行，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成立的註冊機構，CE 編號：AAA621，受規管活動計有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其香港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24 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 1.2 客戶可與本行訂立一項或以上的交易（分別稱為「交易」），每項由確認書（「確認書」）證明，表明受賬戶章則規限。各方之間一經訂立協議（口頭或其他方式），在法律上即受每一項交易約束。本行將發出確認書證明每一項交易的條款。每一項交易的條款將載列於有關確認書。本行或其他人士以任何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僅供參考。
- 1.3 如確認書與賬戶章則有任何抵觸，除另有指明外，概以確認書為準。
- 1.4 除在本條款及條件另有界定或指明外，在本條款及條件所使用的用語及詞彙均具有在第一部分內所給予其的涵義。貨幣、利息及其他利率、按日計分數、價格、資料來源及確認書或賬戶章則所使用但並無界定的任何詞語，具有本行參考市場慣例或本行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適合的任何資源來源後所確定的涵義。本行可參考市場慣例調整適逢非營業日的任何日期。本行可參考市場慣例將百分比及金額向上或向下調整。
- 1.5 如賬戶章則的任何條文對某項交易不適宜，或如任何事件並未根據確認書或賬戶章則處理，本行可就與交易有關的價格、利率及任何其他可變數額作出任何調整，以保存交易的經濟條款。
- 1.6 客戶應仔細閱讀及了解賬戶章則及適用於交易的其他條款。如有疑問，客戶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2 定義和解釋

- 2.1 在本第三部分下的條款及條件（「本條款及條件」）內，除文意另有所指或另行許可外，下列用語及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 「買賣」包括認購、購買、出售、轉換、贖回、兌換、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而「買賣」一詞應據此詮釋；
- 「交易日」就每個投資項目類別而言，指以此等投資項目一般進行交易買賣之日，可由本行不時指明；
- 「交易程序」就每個投資項目類別而言，指本行不時就管限此等投資項目的買賣，及與此等投資項目中任何適用的要約文件所說明的交易程序不相同的其他附帶事項；
- 「託管處」就每個投資項目類別而言，指任何銀行、機構、託管處或結算系統（不論是否與本行有關連及不論是在香港或海外），而此等投資項目乃為客戶的賬戶而存放於該處，所涉風險由客戶承擔；
-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 「投資項目」指所有種類的投資，包括所有股票、股份、證券、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存款證、認股權證、期權、供股、在任何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單位或任何其他權益、結構性產品（不論是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及與前述各項類似的任何其他票據或投資或證明對前述各項的所有權或所有權權利的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但不包括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會計標準，須由客戶記入作為賬面債項的任何前述各項，亦不包括一切黃金、銀、白金及其他貴金屬或珠寶、首飾；

「投資賬戶」指客戶在本行開立、維持和操作的各投資賬戶，以持有依據本條款及條件所作出的客戶投資項目；

「投資賬戶開立表格」指客戶在開立、維持及操作投資賬戶及/或結算賬戶時所須簽立的賬戶開立表格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

「經理」就任何投資項目而言，指向其申請認購或購買投資項目的一方，以及就投資項目負責的各方，在文意准許的情況下包括該等投資項目不時的經理、初步認購人、安排人或發行人；

「代名人公司」指本行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並不時指定的任何代名人公司（其可能與本行或託管處有關或在其他方面相聯）；

「要約文件」就任何投資項目而言，指與此等投資項目有關的財務報告

（如有）、報表、章程文件、資料備忘錄、招股章程、產品小冊子及說明書、披露文件、補充文件、附錄、通知、條款表及其他要約文件；

「人」或「人士」包括個人、獨資經營者、商號、公司、法團和不屬法人的團體；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根據該條例制訂的附屬法例；及

「結算賬戶」指客戶就投資賬戶及/或所述服務，於本行開立及維持對所述交易進行結算和支付的其他款項的各個賬戶（可屬各種類別的單一或多種貨幣賬戶）；

3 所述服務

3.1 客戶不可撤銷地和無條件地要求和授權本行開立一個或以上的投資賬戶，並按本條款及條件維持和運作。

3.2 本行可以不時按其全權酌情選擇以獨立的條款及條件補充本條款及條件，當中包括關於某些交易種類的條款的附錄。當某一種交易如此指明時，除本條款及條件賬戶章則將適用於有關的交易外，該等獨立的條款及條件也將適用於該等交易。

3.3 客戶不可撤銷地和無條件地要求和授權本行買賣任何投資項目，並提供附帶於該等投資項目及與該等投資項目有關的其他服務，惟在上述每種情況均按指示進行。客戶同意，除非獲本行書面另行協定，否則投資項目可按本行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代理人公司的名義登記。

3.4 客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權本行將任何投資項目由任何託管處按照該託管處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為客戶的賬戶代客戶持有任何投資項目，其所涉風險概由客戶承擔。若任何投資項目由任何託管處持有，以下條文即應適用：

- (a) 存放於託管處的一切投資項目將記入本行名下絕對持有，由本行按照本條款及條件處理，而本行應有全權（在摒除客戶及任何第三方的情況下）從該託管處獲得管有任何該等投資項目；
- (b) 客戶應無權獲得管有與投資項目有關的任何股息票據或其他文件及任何業權證據，但獲本行另行批准則除外，而如獲本行批准，則有關因客戶獲得管有任何股息票據、文件及證據的一切費用及開支應由客戶絕對承擔；
- (c) 本條款及條件並無規定本行或代理人公司須將為客戶的賬戶由託管處所持有的投資項目與由本行或代理人公司為其他客戶的賬戶所持有的證券分開處理；及
- (d) 投資項目的任何傳送將按照本行慣常程序為客戶的賬戶辦理，對於因任何上述投資項目的傳送而引致客戶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應不須負上責任，但如屬因本行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所導致者則作別論；及
- (e) 本行毋須就提供的任何託管處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疏忽或失責負上法律責任，儘管託管處由本行委任，本行在委任託管處時已採取為本身業務而運用的合理謹慎措施。

3.5 銀行有絕對酌情決定指明、指定或重新指定就本條款及條件而言提供買賣的投資項目。本行可不時增減或修改可提供投資項目的清單，毋須事先通知客戶。

3.6 就關於第 3.1 條和第 3.3 條，本行可（但無責任）向客戶提供所有或任何下列服務：

- (a) 在收到所述交易所需的任何可動用款項後，按指示向有關經理提出買賣投資項目的申請；
- (b) 在無損於第 3.6(a)條的一般性原則下，按本行絕對酌情決定並按其不時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提供與投資項目有關的任何其他投資產品；
- (c) 將客戶簽妥的有關申請表（或集合其他申請的申請）、與申請有關的認購款項及/或其他必要的材料和文件，轉交給有關經理或其獲授權代表；
- (d) 按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指引和規例代客戶持有或安排代客戶持有並妥善保管客戶有權持有的投資項目，將該等投資項目登記於本行不時酌情決定的名義下，和（如適用）登記在客戶或代理人公司的名義下；
- (e) 按指示處理贖回客戶投資項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投資項目之所得款項（如有），以及源自投資項目的任何付款或分派（在實際收到及（如適用）本行結算後）。本行毋須就任何負責作出任何有關付款或分派的一方的任何延誤、錯誤或失責負責。本行可就自其收到付款或分派的一方作出所需的任何行動，包括自客戶賬戶扣款及退還任何已收到的金額；
- (f) 把客戶有權持有的投資項目有關的成交單據、每日及/或月度報表、所有權文件（如有關投資項目有所提供）和任何其他文件，向客戶或按客戶要求交付，所涉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但因本行或本行的授權僱員或代理人的欺詐行為、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者則除外；
- (g) 要求得到、收集、接受和支付或作出屬於客戶有權持有的任何投資項目的款項及/或分配；
- (h) 按照指示訂立與投資項目有關之任何協議及/或文件；
- (i) 提供相關和附帶服務；和
- (j) 提供本行與客戶可不時議定的其他服務。

3.7 本行有權（但無責任），在不事先通知客戶或沒有取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採取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適當或合宜的步驟，使本行可根據本條款及條件提供所述服務和行使其權力，包括下列各項：

- (a) 遵守任何具管轄權的主管當局、政府機關、交易所或機構對本行的要求（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採取行動或不採取行動（包括按照適用法律、規例、守則、指引、規則或其他要求，需本行提供與客戶、投資賬戶及/或結算賬戶有關的身份詳情及/或其他資料）以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命令、指令、通知或要求；
- (b) 就客戶有權持有的投資項目，代客戶預扣及/或支付該等單位應繳的任何稅款、稅項、徵費或開支；
- (c) 遵守任何具合法裁判權的主管當局、政府機關、交易所或機構對本行的要求（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採取行動或不採取行動（包括按照適用法律、規例、守則、指引、規則或其他要求，需本行提供與客戶、投資賬戶及/或結算賬戶有關的身份詳情及/或其他資料）以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命令、指令、通知或要求；
- (d) 如客戶有權持有的投資項目是以本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名義登記，將本行收到與投資項目有關的任何資料、通告和其他通訊知會客戶（如適用的香港規例有此規定）。本行無責任按該等資料、通告或通訊擔當客戶的代表、出席會議或在任何會議上投票，或採取與該等資料、通知或通訊有關的任何其他行動，除非本行同意及本行及時接獲該等指示以採取行動；而在沒有接獲該等授權書及/或指示，或倘於接獲該等指示當中有延誤的情況下，本行可按其認為適當或合理的情況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
- (e) 根據其法律顧問、會計師、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及/或專業意見行事，但毋須對其任何作為、不作為、疏忽或過失負責；惟本行在委任上述人士時採取與從事其本身業務相同的合理謹慎態度；
- (f) 因任何理由終止任何投資賬戶、結算賬戶及/或所述服務後，並在沒有收到處置投資賬戶內投資項目的指示下，根據本條款及條件繼續持有該等投資項目，風險概由客戶承擔，並須受本行的權利（但無責任）所規限；

- (g) 參予負責規管本行及/或證券業務的任何組織，及為本行及/或就證券提供中央結算、結算、託管、存託和類似設施的任何系統，和遵守（但須不抵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或主管當局的其他監管機構不時所發出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守則、指引及規則）該等組織及/或系統的規則及規例，但在每種情況下，本行均毋須對任何上述組織或系統的經營人或管理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法律責任；及
- (h) 進行本行絕對酌情認為屬提供所述服務一般必要、合宜或附帶的各項行為和事情，或執行任何指示，但須不抵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或主管當局的其他監管機構不時所發出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守則、指引及規則。

3.8 透過簽立投資賬戶開立表格，客戶被視作已採用下文第 4.9 條所列出的方式，向本行發出書面常行指示：

- (a) 除非本行收到和確認特定的相反指示，按本行絕對酌情決定或按本行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通過認購投資項目，將客戶就其有權持有投資項目本行實際收到的任何股息再投資；
- (b) 將客戶有權持有的投資項目與他人的財產綜合；
- (c) 將可能與任何原先存放於本行及/或本行原先收到的投資項目具不同序號及/或識別的單位歸還客戶；及
- (d) 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將客戶有權持有的任何投資項目歸還客戶。

4 指示

4.1 客戶不可撤銷地和無條件地要求和授權本行根據任何指示行事。本行合理地相信由客戶發出或經客戶授權的任何指示將為有效，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不論事實上是否獲授權。本行可以（但無責任）要求提供身份或授權證明。本行毋須核實本行合理地相信為真實的任何指示的有效性、真實性或完整性。如本行有需要，客戶須於本行規定的時限內給予本行該項正式簽署的書面指示正本。

4.2 本行有權按其常規業務慣例和程序行事，並只在其認為實際可行和合理的情況下方會接受指示。

4.3 本行保留權利訂明其可接受指示的任何條件（本行可絕對決定並不時修訂該等條件），並保留絕對權利拒絕根據任何指示行事，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

4.4 除非本行書面確認或按本行不時指明並且按照適用法例、規例、守則、指引及規則的其他方式確認，任何指示（除非另行以書面指明，否則根據本條款及條件被視作由客戶所發出並且被視作由本行所接受的該等常行指示則不在此限）概不視作由本行收到。

4.5 除非客戶的結算賬戶中備有足夠款項或預先安排之信貸以執行指示，否則本行可以不執行及/或處理有關指示。即使賬戶中並無足夠款項或信貸，本行亦可絕對決定根據指示行事。在此種情況下，客戶須負責將所欠款項存入結算賬戶，以償還本行任何不足之金額（包括任何就此產生的應付銀行利息和費用）。本行可在收到指示時自客戶賬戶扣除款項，或在客戶賬戶中「暫扣」本行在執行指示時合理地估計的金額的任何貨幣及財產。倘若本行不如此行或本行真誠地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本行的權利不受影響。

4.6 未經本行書面同意，任何指示（不時以第 4.9 條所列出的方式所作出的常行指示及/或授權則除外）一旦發出後均不得予以撤銷、修改、廢除或撤回。

4.7 按本行酌情決定，轉逆交易只能以贖回或出售投資項目的方式進行，客戶並須支付(i)經理、投資項目受託人（如有的話）和本行計至轉逆交易時為止產生的所有費用和開支及(ii)支付因此項轉逆而對經理、投資項目受託人和本行造成的所有利潤損失和其他損失或損害。

4.8 如本行或經理根據客戶提供的事實或資料接受指示，而該資料屬不準確、誤導性、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的，客戶須負責支付本行因更正該等事實或資料或因按該指示行事而可能產生的所有費用、收費、損害賠償、開支及利息。客戶須負責承擔因其所提供的任何不準確事實或資料造成任何延誤所致引起的所有費用、收費、損害賠償、開支及利息。

4.9 客戶就所述服務及/或投資項目及/或結算賬戶，可不時發出及/或被視作發出書面常行指示及/或授權予本行。此等常行指示及/或授權可由客戶向本行發出不少於 14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或在發生若干特定事件後由本行撤銷。除按上文所述被撤銷外，該等常行指示及/或授權將（除另行明確訂明外）維持有效為期 12 個月，在客戶並無提出任何書面反對之前提下，該等常行指示及/或授權期滿之前或之後，將可自動續期 12 個月。為免生疑問，此第 4.9 條不得解作在任何上述常行指示及/或授權期滿時，本行有責任將其續期。

4.10 在不影響本條款及條件任何其他條文的前提下，以下常行指示均被視作已由客戶採用上文第 4.9 條所列出的方式發出：

- (a) 凡因客戶對有關投資項目的權益而可向其提供以股代息期權時，在沒有任何相反書面指示的情況下，本行獲授權代客戶選擇只收取現金股息；
- (b) 凡由客戶或其代表所持有的認股權證已失效或期滿時，在沒有任何相反書面指示的情況下，本行獲授權提取及處置該等認股權證作註銷之用；及
- (c) 在不影響上述任何事項的前提下，凡因客戶對有關投資項目的權益而可向其提供就任何事宜作出表決或選擇的權利，而本行並未收到客戶就此所發出的任何書面指示時，本行獲授權放棄就該事宜作出表決或選擇。

4.11 客戶確認本行可不時尋求客戶同意（不論是口頭或書面），以：

- (a) 在完成證券合併、分拆或供股或宣派股息（視乎屬何情況而定）後，將因客戶對有關投資項目的權益而可向其提供的證券及/或股息的任何零碎權益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或以本行另行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及/或
- (b) 為本行本身的利益保留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上文分條(a)下所預期的情況而產生的任何客戶零碎權益及/或在超過 7 年的期間內（基於任何理由）並未由客戶領取及/或不能分配予客戶的任何股息權益，而就管理及/或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該等零碎權益及/或未領取/未分配股息而不時所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可能攤薄或超出由本金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及/或本金本身。

5 交易結算

5.1 本行向客戶提供所述服務的條件是客戶必須在本行開立一個或以上的結算賬戶。

5.2 除第 5.3 及 5.4 條另有規定外，藉著簽署投資賬戶開立表格，客戶被視作已採用第 4.9 條所列出的方式，向本行發出書面常行指示：

- (a) 將因任何所述交易及/或投資項目所產生的任何出售所得收益、退款、利息、贖回所得、現金股息、其他付款及分派（在本行已實際收到及（如適用）結算該出售所得收益、退款、利息、贖回所得、現金股息、其他付款或分派後 2 個營業日內）存入（如適用）結算賬戶，並（在本行絕對酌情決定的日期）從結算賬戶中扣除任何根據所述交易或因所述交易所需的任何款項；和
- (b) 將本行根據所述交易或因所述交易代客戶收取的任何投資項目存入投資賬戶內（在本行實際收到投資項目後），並根據所述交易或因所述交易（在本行絕對酌情決定的日期）從投資賬戶提取任何投資項目，除非本行已收到和確認相反的指示者則例外。

5.3 在不影響第 4.9 條及由本行所進行的其他所述交易的前提下，客戶可藉著向本行發出不少於 14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撤銷按第 5.2 條被視作已發出的書面指示，惟若在客戶在本行（替代銀行或其他銀行）所開立的結算賬戶內，並無足夠貸項或已承諾信貸安排，本行沒有任何責任（但可有權）接受客戶的指示及/或完成任何所述交易。為免生疑問，對結算賬戶資料的任何修改或修訂不得解作撤銷被視作已發出的該等書面指示，但若以向本行發出不少於 14 個營業日書面通知的方式另行明確註明則作別論。

5.4 為免生疑問，本行獲得授權從所述交易的任何所得中及/或從有關投資項目及/或結算賬戶所產生的及/或衍生的任何收益中，扣除客戶就任何所述交易或因任何所述交易應繳付的所有費用、收費、稅款、手續費、稅項、徵費、預扣和其他費用，惟本行應在之後從速通知客戶任何上述扣除的性質及金額。

6 由客戶確認

6.1 客戶進一步確認並同意：

- (a) 本行並不作為投資項目發行人或經理的代理，並無權約束任何經理，亦無權代任何經理接受或拒絕買賣投資項目的任何申請，或使任何經理承擔任何性質的任何義務或責任，或質押任何經理的信貸。本行並不就任何經理作出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 (b) 有關經理發出或提供的銷售材料和任何適用要約文件中所列資料，只可在其表明有關的切實情況下被視作正確，其任何說明或表現均基於過往的經驗而作出，而不表示其未來的表現。經理的銷售材料和任何適用要約文件中所列的資料只作一般指引，除非獲本條款及條件明文指定納入其內或經理或本行書面協定，否則均不構成合同的任何部分。
- (c) 本行收得申請表格、所需款項及/或其他材料等，並不構成有關經理接納該等申請；
- (d) 與買賣投資項目有關的所有指示和因此產生的交易、買賣和付款，均受任何適用的要約文件和交易程序的規限；
- (e) 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訂明及修改交易程序，並不時給予客戶合理的書面通知或以第一部分第 28 條所述之方式通知客戶，任何修改將在通知上指明的生效日期生效；
- (f) 本行將投資項目發行人編制和提供的任何適用要約文件分派給客戶，此要約文件可按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不時修改，或由經理另行指明；
- (g) 本行有權在無徵詢客戶的情況下，對未依任何適用的要約文件或交易程序所作的任何指示不予理會、停止執行及/或撤回，或在作出本行認為需要作出的修改及/或修訂後，執行該等指示；
- (h) 如任何適用的要約文件與交易程序之間在程序上有任何抵觸之處，應以交易程序為準；
- (i) 提出買賣投資項目的任何申請必須隨附必要款項或可動用資金、所須證明（如需要）及本行要求的所有其他必須材料和文件；
- (j) 本行在訂明的交易日（可不時修改）截止時間後接獲的任何申請，本行將在下一個交易日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
- (k) 任何所述交易的實際出價和要約價格乃根據進行所述交易之時任何適用要約文件的內容而訂定；
- (l) 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為其本身利益或其他顧客的利益買賣投資項目；
- (m) 本行在執行指示時，可以主事人身份進行所述交易，並可進行本行直接或間接佔有實質利益的所述交易或與客戶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所述交易。在此情況下，本行應確保該等所述交易於實質上不差於在本行不是以主事人身份進行交易及/或沒有存在實質利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而進行；本行有權為其利益保留從所述交易及/或任何相關連的交易所得或收取的任何利潤、佣金、報酬及/或其他利益，本行毋須就此向客戶作出交代；
- (n) 本行獲得客戶授權可與本行集團成員任何其他成員達成任何所述交易，並毋須就因此產生的任何利潤或利益或其他方面向客戶作出解釋；
- (o) 本行可與經理或任何投資項目發行人建立本行或其他財務關係；
- (p) 本行集團成員任何其他成員可出任經理或任何投資項目的發行人；
- (q) 本行在提供所述服務給客戶時，就本行代客戶進行任何所述交易而言，本行乃作為客戶的代理人，並不能被視為主事人，除非本行以書面如此表明，或此書面表明可在有關所述交易的成交單據、確認書、報告、意見或其他文件中作出相應的明確表述；
- (r) 客戶的投資項目將以可替換處理，並作為本行為客戶所持有的較大額相同證券的其中一部分被持有。客戶將有權按照其持有量佔總持有量的份額獲得持有投資項目所產生的付款及權利。
- (s) 客戶投資賬戶的月結單所顯示客戶賬戶持有的投資項目市場價值可能僅代表投資項目的賬面價值。客戶在投資項目到期（如可能）前可取得的所得收益，以及客戶在投資項目到期時可取得的所得收益或抵押品價值，可能低於投資項目的面值（視乎市況，可能顯著低於）；
- (t) 視乎投資項目的條款，客戶未必與經理或投資項目的發行人有任何直接的合約關係。倘經理、發行人或投資項目的任何其他負責方有任何違約行為，本行可以（但無責任）應客戶的書面要求，在客戶就可能招致的所有費用、利息及開支（按本行真誠地估計的金額）向本行作出本行滿意的全面彌償及保證後，對該方採取法律行動；及
- (u) 如本行認為有關行動不適當，本行毋須採取任何行動，而本行對任何已展開的法律行動、仲裁、調解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包括就任何有關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作出和解或中止）有絕對的控制權。惟本行本着真誠並按專業意見行事，如本行決定反對展開或繼續進行任何法律行動或程序（在此情況下，本行將採取可能合理行動將有關申索分配予客戶或客戶代表），或就與任何法律行動或程序有關而採取或不採取的任何行動而言，本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對客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6.2 在不影響第一部分相關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客戶同意和確認，特別是本行有權向任何經理及本行的任何代理人、代表及/或就投資賬戶、結算賬戶及/或投資項目於香港境內或境外提供服務的聯繫人士就任何指示或交易披露任何所述資料。

6.3 客戶保證和聲明下列各項：

- (a) 客戶已細閱和完全明白本條款及條件的規定和含意，並同意全面受該等規定和含意的約束；
- (b) 客戶充分知悉投資項目所涉及的風險，並已細閱、完全明白和不可撤銷地接納客戶簽妥及列於第三部分第 XIII 條的風險披露聲明。客戶理解投資項目的價格和由其產生及/或衍生的收益（如有）可能會有重大波動，並可能上升或下跌；
- (c) 就本條款及條件及任何所述服務由客戶或代表向本行提供的及/或為方便提供或維持任何所述服務而提供的所有資料是真實、準確、完整和合時的，該等資料如有任何實質修改，須立即通知本行；
- (d) 客戶須維持投資賬戶和結算賬戶（並且須遵照不時生效以管限該等賬戶的條款及條件），並當以主事人身份（除非本行在交易另行指明）而並非以任何其他人士的受託人或代理人身份發出指示及/或進行每宗交易；
- (e) 客戶須在發出有關投資項目的任何指示前詳細閱讀、完全明白（包括明白投資項目的性質及風險及（如適用）明白客戶可強制執行投資項目持有人的權利的程序及相關費用及開支，並確認客戶了解及同意作出適用要約文件所規定的確認書、確認及聲明）及同意受該等投資項目最新版本的任何適用要約文件約束，客戶應為保障客戶的權益和發出有關任何投資項目的各個指示（無論指示是否有關購買、認購、銷售、轉換、贖回、兌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投資項目，或是其他方面），諮詢客戶認為適合的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 (f) 客戶並非會透過投資於投資項目違反適用於投資項目的任何銷售限制的人士；
- (g) 客戶已經或將取得有關適用法律、稅務和外匯管制法律和規例或管限買賣投資項目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指引和規例及其他要求的獨立意見，並無及不會倚賴本行在此方面的任何意見；及
- (h) 下列每一項聲明在投資賬戶存續期間將一直保持真實及正確：
 - (i) 它是根據客戶的組織或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組成及有效存在的公司或法團，並且（如根據有關法律相關）具有良好地位，具有權力和權限擁有其本身的財產和資產，並進行目前進行和計劃進行的業務經營；
 - (ii) 它並非歐盟或美國的居民或居於歐盟或美國，或在稅務或其他方面與美國有關，以致會令該客戶成為一名「美國人士」（或其他類似概念），而客戶將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本行，並且無論如何在任何狀況變動或知悉可能出現任何狀況變動後 14 日內；
 - (iii) 具有全部權力和權限同意本條款及條件，達成所述交易並簽署、交付和履行根據就任何上述目的訂立的任何合同、協議及/或表格；
 - (iv) 已予採取或作出所有必要的法團和其他行動、情況和事件，以授權開立和維持投資賬戶和結算賬戶，接受本條款及條件，根據本條款及條件達成和履行所述交易和其他交易，並簽署就此目的訂立的任何合同、協議及/或表格；
 - (v) 本條款及條件構成對客戶具法律約束力和可按其條款強制執行的義務，而按照本條款及條件達成的每宗所述交易亦將構成對客戶具法律約束力和可按其各自的條款強制執行的義務；
 - (vi) 客戶開立和維持投資賬戶和結算賬戶、發出指示、達成所述交易，並履行其在所述交易規定的義務及本條款及條件所預期的任何其他交易，將(i)不違反客戶受約束的任何現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或規例或任何判決、法令或許可；(ii)不與客戶為一方的或受之約束的任何協議或其他文件有抵觸之處，或導致違反該等協議或文件的任何條款，或構成該等協議或文件規定的違約；或(iii)不違反客戶任何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或與該等規定有抵觸之處。

6.4 客戶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

- (a) 向本行提供該等資料、材料及文件，使本行得以執行指示並且承諾立即通知本行有關該等資料、材料及文件的任何重大更改；
- (b) 確保向本行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在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在各方面均屬完整、真實、準確、符合現況及不具誤導性，而本行無責任核實該等資料的完整性、真實性及準確性，並且對於因在提供任何資料及/或填報任何申請表格時的任何錯誤及/或遺漏而產生或引致客戶或任何人士所蒙受、承擔或招致的任何費用、申索、開支、損失或損害，不論屬何性質，均不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但如因本行本身的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者則作別論；及
- (c) 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在投資賬戶及/或結算賬戶上設定任何產權負擔，而該同意可由本行完全酌情拒絕給予及/或須受制於本行可全權酌情施加的條件。

7 對本行的責任限制

7.1 有關買賣投資項目的任何申請，須經有關經理批准（如適用）。本行不保證任何申請可獲有關經理的批准。

7.2 提供所述服務並不構成本行成為客戶的受託人。

7.3 本行不保證客戶可得到任何收益或盈利，客戶有權持有的投資項目的價值如有任何損失或減少，本行對此並不負責，除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指引和規例不能獲得豁免的任何責任者例外。

7.4 本行或其董事、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提供的任何陳述、意見、財務資料和資料乃由其他人士提供給本行，或由本行根據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和材料編制而成。本行對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該等陳述、意見、財務資料或資料是否順序、準確、真實、可靠、足夠、及時或完整，或是否合乎任何用途，不作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

7.5 儘管本行、其董事、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因應客戶要求而提供或者主動提供任何陳述、意見、財務資料和資料，客戶仍須負責下列各項：

- (a) 對客戶有意進行交易的投資項目作出獨立調查和評估；
- (b) 作出客戶就投資項目進行交易的獨立決定；
- (c) 就投資項目的風險和適用於投資項目的法律、規則、守則、指引和規例諮詢獨立的法律及專業意見。

客戶不可撤銷地和無條件地要求和指令本行接受以此依據作出有關投資項目的任何和各項指示，並根據該等指示行事。

7.6 除因本行疏忽、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外，本行就下列各項所產生的或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任何損失，概不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 (a) 由客戶或無論是否獲得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的任何指示、達成所述交易及/或有效獲提供所述服務；
- (b) 在傳達指示或其他資料中無論因何種非本行所能合理控制的原因造成的任何中斷、終止、延誤、損失、殘缺不全或其他失誤或偏差；
- (c) 因當時市況或執行任何指示的方式或時限導致無法執行任何指示；
- (d) 規定或修改任何適用法律，市場混亂或波動，或任何政府、交易所、結算行或結算市場規定程序、限制或終止交易，或任何有關本行、金融機構、經紀行、交易所或結算行或政府破產、無力償債或清盤；及/或
- (e) 與所述服務有關的設備或裝置發生任何機械或系統故障、電力中斷、失靈、停頓、遭受干擾或與所述服務有關之設備或裝置不足、天災、政府行為、水災、火災、民事騷動、罷工、戰爭或本行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

7.7 本行毋須就第三方、政府、市場混亂或任何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事件負上法律責任。本行毋須就任何第三方（本行的授權代理人除外）的任何作為、不作為、聲明或資訊負責。

8 客戶的彌償保證

8.1 對於本行、其董事、職員、代名人、代理人、代表及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提供所述服務，或就客戶違反本條款及條件中任何規定或與此有關而行使或維持本行根據本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權力和權利可能合理產生的各種責任、行動、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稅款、費用、收費、利息和開支（包括依據充分彌償保證而作出的律師費和其他合理費用），以及本行、其職員、代理人、代理和僱員中任何一方就提供、行使或維持以上所述而提出的或就提供、行使或維持以上所述而向本行、其職員、代理人、代理和僱員中任何一方提出的所有訴訟或程序，客戶須對本行、其職員、代理人、代理和僱員作出彌償，但如屬因本行的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所引致的則作別論。

8.2 對於本行、其董事、職員、代名人、代理人、代表及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因就任何指示行事，或所述資料有任何錯誤、不完整或不準確，或與購買、認購、出售、轉換、贖回、兌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投資項目有關，而可能合理發生或遭受的各種責任、行動、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稅款、費用、收費、利息和開支（包括依據充分彌償保證而作出的律師費和其他合理費用），客戶須對本行、其董事、職員、代名人、代理人、代表及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其董事、職員、代名人、代理人、代表及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受到彌償。

8.3 客戶須根據第 8.1 條或第 8.2 條可能尚欠本行的金額，向本行支付按本行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利率計算收取的任何利息。

8.4 即使投資賬戶、結算賬戶及/或所述服務終止，本第 8 條仍繼續有效。

9 抵銷和留置權

9.1 本行有權在任何時間的情況下，將客戶在本行開設的任何賬戶（包括結算賬戶）項下的正數結餘合併或綜合，並將其中款項作為債務抵銷及/或運用任何上述款項，用以或用於清償客戶尚欠本行的任何義務、債務和責任，不論該等義務、債務和責任是客戶以何種身份產生的，是實際的還是或有的，是共同發生或連帶發生的。如上述合併、綜合、抵銷、支取、預扣或轉帳需要轉換貨幣，則按匯率換算。本行在進行任何上述抵銷或運用後，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客戶。

9.2 本行獲得授權對本行持有或將由本行持有的所有客戶財產行使留置權，不論該等財產是本行因保管或任何其他理由，也不論是否在其業務通常運作中持有的；本行並有權出售該等財產和將扣除合理收費和費用後的出售所得用以清償客戶尚欠本行的任何責任、債務和負債。

9.3 藉著簽立投資賬戶開立表格，客戶被視作已採用第 4.9 條所列出的方式，向本行發出書面常行授權，涉及根據本第 9 條本行的權利或權益，只要該等權利或權益涉及客戶的投資賬戶及/或在投資及/或結算賬戶的貸項，惟如該常行授權書基於任何理由不獲有效續期，本行可絕對酌情拒絕接受任何進一步指示及/或執行任何其他所述交易。

10 權力轉授

10.1 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指定任何其他人士（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為其代名人、經紀或代理人，代表本行提供任何所述服務，並可轉授（包括不受限制的分轉授權）本條款及條件規定的其任何權力予該名人士，根據市場慣例及該代名人、經紀或代理人的一般買賣及營運慣例予以執行。本行在選擇該人士時將合理地謹慎。除因本行欺詐、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否則本行在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指引和規例允許的限度內，對任何有關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欺詐、疏忽或失責並不承擔責任，並且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法律責任嚴格地限於直接及獨自因上述任何一項而產生的合理地可預見損失。

10.2 就向客戶提供服務而言，本行獲得授權將與客戶的投資賬戶、所述交易及/或指示有關的所述資料和有關客戶的任何資料，披露給本行指定有關提供所述服務的任何其他人士。

10.3 本行亦可指定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以追討客戶尚欠本行的任何或所有債務，而客戶須負責承擔本行每次就此目的招致的各項合理費用、利息和開支。

11 賬戶結單和記錄

11.1 在不抵觸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指引及規例的情況下，賬戶結單將按月或按本行所指明定期提供給客戶。如果投資賬戶及/或結算賬戶兩者均屬零結餘，則本行不會提供任何報表。本行在適用情況下，將在法律訂明的期限內向客戶交付任何所述交易的確認書。

11.2 客戶確認本行可選擇以電子形式發出賬戶結單，並同意以電子工具收取該等報表。

11.3 客戶必須查閱每一賬戶結單或確認書，並且必須在根據第一部分第 25 條當作交付該賬戶結單之日後的 9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行有關該賬戶結單內的任何錯誤或遺漏及在根據第一部分第 25 條當作交付該確認書之日後的 7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行有關該確認書內的任何錯誤或遺漏。在上述有關期間後，該賬戶結單或確認書將當作正確無誤及不可推翻。任何針對本行由客戶提出的反對申索均不會被接納，但如屬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a) 本行沒有以合理謹慎態度及技巧處理任何錯誤或遺漏；
- (b) 因本行的代理人、本行人員、僱員或代表的偽造或欺詐行為而引致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或
- (c) 因本行或其任何代理人、本行人員、僱員或代表的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而引致的任何錯誤或遺漏。

11.4 本行在提供所述服務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指引和其他規例規定保存記錄。

12 開支及費用

本行就提供所述服務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律師費或其他開支及費用（包括根據本條款及條件強制執行或試圖強制執行本行的任何權利或行動）均由客戶承擔。

13 回扣和佣金

本行有權，而客戶亦同意本行可在不向客戶作進一步披露的情況下，為本行本身的利益絕對接受和保留因提供所述服務及/或處理所述交易所發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利潤、回扣、經紀費、費用、利益、折扣及/或其他利益，惟在提供所述服務及/或處理所述交易時，本行須已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例、守則、指引及規則。

14 匯率

14.1 本行有權以本行認為適當的貨幣進行與任何投資項目、投資賬戶或結算賬戶有關的任何所述交易或付款。如根據本條款及條件需作貨幣兌換，則按匯率換算。

14.2 除非本行已全數收取以到期款項的貨幣（「債務貨幣」）支付的款項，和直至那時為止，根據任何法院或其他機關作出的任何判決或命令向本行支付本條款及條件規定的任何款項，不應被作為解除客戶根據本條款及條件規定的責任。在該筆款項按匯率實際兌換成債務貨幣後少於以債務貨幣應付的金額的範圍內，本行具有以收回兌換成債務貨幣後與不足之數相等的金額另行對客戶作出法律行動的其他訴因。

15 服務費用

本行有權不時訂明和修改就所述服務應收的費用，惟本行須按其記錄的最後所知的客戶地址，向客戶就此發出至少 30 日的通知或在上述更改生效前至少 30 日，本行就此在各分行張貼通告，刊登廣告或以本行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合理方法使一般客戶知道（本行無法控制的任何費用調整則不受上述限制）。

16 暫停和終止服務

16.1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任何所述服務，毋須給予客戶任何通知或理由。

- 16.2 在無損於第 16.1 條一般性原則下，本行在下述情況下有權立即終止、凍結或暫停任何所述服務及/或結束投資賬戶及/或結算賬戶，並毋須通知客戶：
- (a) 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任何修改或引入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該修改禁止提供有關所述服務，及/或維持或操作投資賬戶及/或結算賬戶或其任何部分，或使提供有關所述服務，及/或維持或操作投資賬戶及/或結算賬戶或其任何部分變為不合法；
 - (b) 客戶違反或不遵守本條款及條件規定的任何條款、條件或責任，和沒有在本行接納通知後十四日內作出補救；或
 - (c) 本行帳冊和記錄顯示投資賬戶及/或結算賬戶出現零結餘或負結餘的時期持續至少 6 個月或本行不時訂明並知會客戶的較短期限；或
 - (d) 客戶破產或（如適用）進行清盤，或提出或向其提出強制或自動清盤的申請或通過強制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就具備能力的重組或合併而作出者除外），或為債權人的利益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轉讓，或已正式指定其業務或事業的破產管理人或管理人，或對其任何財產予以扣押或實施執行或受到此種威脅，或客戶受到任何類似的行動。
- 16.3 客戶可以書面通知或本行絕對酌情決定不時許可的其他方式，要求在本行絕對酌情決定不時許可的期間內暫停所述服務。任何上述暫停只在本行書面確認後方才有效。為免生疑問，對因延誤滿足任何上述要求（或其任何部分）所產生的損失，本行概不負責，但因本行或本行的授權僱員或代理人的欺詐行為、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而引致者則除外；
- 16.4 暫停或終止任何所述服務，和不論是否在上述暫停或終止後提取現金或財產，均無損於本行就客戶在暫停或終止前根據本條款及條件達成的任何所述交易或發生的任何責任，或本行代客戶在暫停或終止前達成的任何所述交易或發生的任何責任作出結算。
- 16.5 終止或終止任何所述服務後，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撤銷及/或撤回所有或任何尚未執行的及/或尚未處理的指示。

17 約束力

本條款及條件對本行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以及客戶及客戶的法定代表及繼承人具有約束力，並適用於他們的利益。

18 錄音紀錄

客戶同意對所有本行與客戶之間的電話通訊進行錄音（以錄音帶或其他方式），並同意在發生任何爭議時本行使用該等錄音作為通訊內容的證據。

19 違約事件

- 19.1 在任何時候發生下列任何涉及客戶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以支持客戶在交易項下的責任的任何人士（個別稱為「有關人士」）的事件會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 (a) 「未能付款或交付」於到期時，未能按交易項下的規定付款或交付。卸棄、廢除或拒絕接納交易（全部或部分）。
 - (b) 「違反」未能根據一項交易遵守任何其他責任，倘未能在通知客戶未能遵守後的 14 日內作出補救。
 - (c) 「有關支持的違約」
 - (i) 未能履行為支持客戶於交易項下的責任而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的任何協議；
 - (ii) 在沒有本行的書面同意下，該等擔保或保證屆滿，或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
 - (iii) 任何有關人士（或獲指派管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拒絕承認或廢除（全部或部分）該等擔保或保證，或質疑該等擔保或保證的有效性。
 - (d) 「失實陳述」任何陳述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正確、不完整或存有誤導成分。
 - (e) 「交叉違約」發生或存在下列各項的情況下：
 - (i) 在一項或多於一項金融、證券、衍生工具或借款交易下的失責
 - (ii) （不論名目為何），而有關的失責導致該等交易成為，或成為足以被宣布到期及應付款或應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
 - (iii) 於到期日在任何金融、證券、衍生工具或借款交易（在達到適用的通知規定或寬限期後）項下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付款或交付失責；或
 - (iv) 任何金融、證券、衍生工具或借款交易的卸棄、廢除或拒絕接納（全部或部分）（或該等行動乃由獲指派或獲授權管理任何有關人士的任何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
 - (f) 「無償債能力」任何有關人士：

- (i) 成為無償債能力，或未能或以書面形式承認其無能力於債務到期時償付其債務；
- (ii) 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進行一般出讓、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ii) 或任何其他人士展開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 (A) 就有關人士或其債務或資產尋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盤、重組或重新整頓的判決或安排；
 - (B) 為有關人士或其資產的任何部分尋求受託人、接管人、清盤人、監督人或保管人的指派；或
 - (C) 以達致相若效力；
- (iv) 有一項為其清盤、重組或重新整頓而通過的決議案；
- (v) 一名有抵押人士管有其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有針對其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強制執行的扣押、執行令、扣押書或其他法律程序；或
- (vi) 引致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具有相若於以上任何一項的效力的任何事件或受其規限。
- (g) 「合併」任何有關人士與另外一個實體兼併或合併，或轉讓其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予另外一個實體，或重組為另一個實體。
- (h) 「身故」假如任何有關人士屬個別人士，該有關人士身故或成為在精神上無能力行事。
- (i) 「控制權變動」
 - (i) 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取得任何擁有權權益，使其得以委任董事會（或其同等組織）的大多數成員，或對任何有關人士行使控制權。
 - (ii) 任何有關人士在其資本結構方面進行任何重大更改。
- (j) 「不可抗力」
 - (i) 由於任何事件或情況，任何有關人士不能或將不能遵守本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文，或遵守本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文屬或會屬不可能或不切實可行，而該等事件或情況並非受影響人士所能控制的；或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任何有關人士遵守交易的任何重要條文屬或會屬不合法。

就此而言，重要條文包括交易項下準時付款或收款或交付的責任。

「充分保證」如果本行有合理理由不安，而任何有關人士未能提供充分保證，保證其有能力於本行發出書面要求後第二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履行其於交易或各方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尚未履行責任。

20 提早終止

- 20.1 倘於任何時間發生違約事件並且持續，本行可給予客戶不超過 14 日通知，指明違約事件，就受影響或所有尚未完成的交易，指定一個日子作為提早終止日（而有關交易將於指定日子終止）。
- 20.2 本行將以真誠態度釐定依據當時通行情況取代或提供每宗被終止交易的重要條款的經濟等值物而會招致或實現，或將會招致或實現的損失或得益及費用，其中包括支付餘款、交付項目及權利。本行將於一個在商業上合理的日子釐定該等金額，以商業上合理的程序，訂出一個商業上合理的結果。本行可視乎交易的類型、複雜程度或其他有關因素而定，對每宗不同的交易採用不同的估值方法。本行可考慮任何相關的資料，其中包括源自銀行內部的市場數據及資料，而沒有重複：
 - (a) 集資的費用；
 - (b) 就銀行終止或取得涉及對被終止交易的任何對沖安排而招致的任何合理損失、費用或收益。

所有金額將以港元或本行所合理選擇的貨幣計算。本行將按其匯率換算另外一種貨幣的金額。

本行將扣除(i)於提早終止日當日或之前應付予而於該日仍未付予涉及所有被終止交易的任何一方的金額及(ii)相等於需要於提早終止日當日或之前交付但於該日並無如此交付予涉及每宗被終止交易的任何一方的任何事物於原定交付日的公平市值的金額（按本行合理地釐定），連同按逾期利率計算自原定到期日（包括當日）起計至（但不包括）提早終止日止的利息。

- 20.3 在提早終止日後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行將盡快向賬戶持有人發出一份結單，該結單須合理地詳盡列出有關計算及本行根據第 20.2 條計算所得的任何應付金額。該金額應於通知內列明的日子（須為通知日後至少 7 日）予以支付，連同其按逾期利率計算自（及包括）提早終止日起計至（但不包括）支付該金額當日止（在判決之前及之後）的利息。
- 20.4 各方同意根據第 20.2 條的可追索金額為一項合理的事前估計損失而並非一項罰金。該金額是針對日後各種風險的應付買賣損失及保障損失。除交易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一方將無權追索有關該等損失的任何額外損害賠償。

21 其他規定

- 21.1 本行將不會在沒有客戶的特定授權下，將任何客戶有權持有的投資項目作為貸款或債務抵押品，或就任何目的借出或不再管有該等投資項目。
- 21.2 本條款及條件與本行不時訂明的有關投資項目的其他文件一併參閱和解釋，該等文件包括投資申請表格、客戶作出的聲明、風險披露聲明和投資賬戶開立申請書。
- 21.3 本行承諾：若本行的名稱、主要地址、註冊地位、CE 編號或銀行服務性質、費用或收費有任何重大變更，本行將會通知客戶。本行承諾按要求向客戶提供要約文件。
- 21.4 本條款及條件不得影響客戶根據適用法律的法定權利。
- 21.5 假如本行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行經考慮該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該客戶的。本條款及條件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行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本行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規定的效力。

為本第 21.5 條之目的，“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發牌經營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第 II 節 – 證券買賣服務

1 一般事項

本第 II 節下的條款及條件對第一部分及第三部分第 I 節作出增補，並構成管限證券買賣服務賬戶章則的一部分。

除在本條款及條件另有界定或指明外，在本條款及條件所使用的用語及詞彙均具有在第一部分及第三部分第 I 節內所給予其的涵義。

2 適用規則及規例

- 2.1 每一項交易均受透過其進行交易的有關交易所、有關結算所及任何其他享有司法管轄權的機構的章程、規則、規例、慣例、用途、裁定及詮釋，以及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限，因此：
 - (a) 倘若(a)本賬戶章則的任何條文與(b)任何有關章程、規則、規例、慣例、用途、裁定、詮釋、適用法律及規例之間有任何抵觸之處，本賬戶章則的有關條文將被視作在必要範圍內經修改或撤銷，確保以上各項獲得遵守；及
 - (b) 本行可採取或不採取其確定為必要的任何行動，以確保約束客戶的以上各項獲得遵守，而客戶須隨時確保客戶遵守以上各項。

3 費用及交易徵費

3.1 如客戶購買證券，客戶須負責該等證券的所有購買價格。此外，（不論客戶為證券買方或賣方），客戶須就任何有關交易所或結算所徵收的所有有關徵費、經紀費、印花稅、銀行收費、過戶費、結算費、註冊費、利息、貨幣兌換費用、代名人或託管費、任何購買期權的溢價、稅項或其他收費、罰款及代墊付費用。

3.2 本行可代客戶徵收進行交易的費用、佣金及收費。

4 初次公開招股認購

4.1 本行可向客戶提供下列有關證券的所有或任何服務：

- (a) 應客戶要求批出一項金額由本行釐定的短期貸款，由本行單獨用以代表客戶支付該部分的認購價。客戶將按本行要求以本行規定的方式應用；及
- (b) 提供本行不時提供及客戶接納或要求的其他服務（包括附屬於以上各項的服務）。

4.2 本行可接受少於申請貸款金額的申請，並受本行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貸款條款包括將載列於本行給予客戶確認書內的適用利率。

4.3 客戶須在認購期間屆滿前兩個營業日或本行通知的較早日期給予本行款項，其結餘將足以支付全部認購價及所有收費及開支。

4.4 認購申請將以本行代名人的名義作出。客戶授權本行代名人及本行就申請作出所有必要的事情。

4.5 本行將會就貸款按協定利率及以協定方式，自向發行人送交認購申請日期起至全數償還日期（在判決之前及之後）為止累計利息。

4.6 貸款及利息將應要求及（在沒有提出要求下）在本行已將客戶的認購結果告知賬戶持有人後 5 個營業日內償還。

4.7 客戶申請的任何退款將由本行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按本行選擇的次序，用以扣減客戶所欠下或應付的任何款項。客戶將立即向本行支付客戶所收到的任何退款，並將以信託形式代銀行持有該款項。

4.8 如果貸款或其利息的任何部分並未在到期時支付，本行可毋須給予通知，出售已分配予客戶或的任何或所有證券，並將出售所得利益在扣除一切合理開支後按本行選擇的次序，用以支付客戶所欠下的任何款項。客戶會將客戶的申請所產生的一切權利，以及客戶獲分配的所有證券押記予本行，作為對支付客戶欠負本行的所有款項的持續押記。客戶將會在本行所規定的時間內辦理本行所規定的一切事宜，以完成本行的抵押權益。

5 儲蓄計劃

5.1 本行可不時提供若干投資項目供選擇，並指明儲蓄計劃的要求。如客戶有意訂立一項計劃，客戶應以本行提供的方式申請。客戶將在可選擇的投資項目中選擇有意的投資項目，並按本行規定指明客戶將就每期投資項目支付的每月供款額。

5.2 如客戶的計劃申請及直接付款申請獲本行批准，客戶的計劃將告開始，而下一個直接扣賬日期將為客戶計劃下第一個每月供款日期。客戶將透過可獲本行接受的一個賬戶在每個公曆月內的協定日期（如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支付協定的每月供款額，款額以港元直接扣除。本行不會發出提示通知。倘款額不足，本行可以但無責任在該月內嘗試再次收取每月供款額。客戶將須支付所有有關收費及費用（如有）。

5.3 客戶可透過給予本行 30 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以更改或終止客戶計劃，並須遵守本行的合理規定（可能產生費用）。更改客戶直接扣賬授權所需時間將視乎客戶賬戶在銀行保留的時間。客戶應定期檢討客戶的情況、財務狀況、目標及風險承擔能力，以確保計劃繼續適合客戶要求。本行可經給予客戶 30 日事先通知以終止客戶計劃。

5.4 本行將使用實際收取自客戶的每月供款額（經扣除本行服務費及所有費用及合理開支）以代表客戶購買全部數目的投資項目。

5.5 金額用以購買投資項目前的期間不會支付利息，亦不會就其扣賬日期至購買投資項目日期期間的未使用部分或每月供款額支付。任何未使用的每月金額可在購買投資項目日期的 2 個營業日後提取。

5.6 倘任何購買的投資項目少於本行客戶類似計劃的總規定，本行可以公平方式分配。

上市投資

5.7 購買上市投資項目將透過在收到每月供款額日期後的下一個交易所交易日的任何時間向有關交易所下達市價訂單作出。

5.8 本行可使用購買所有本行客戶類似計劃下投資項目的平均價，用作釐定客戶的應支付的價格。

第 III 節 – 託管服務

1 一般事項

本第 III 節下的條款及條件對第一部分及第三部分第 I 節作出增補，並構成管限託管服務賬戶章則的一部分。

除在本條款及條件另有界定或指明外，在本條款及條件所使用的用語及詞彙均具有在第一部分及第三部分第 I 節內所給予其的涵義。

2 安全保管

2.1 客戶可不時將股票、股份、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票據、存款證、認股權證、期權、任何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證券的單位及/或其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證券存放入本行，以貸記及持有於投資賬戶（總稱「證券」）。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接納任何證券存入投資賬戶。

2.2 本行將負責安全保管代表證券的一切證書、文據或所有權文件。客戶謹此授權本行親自保管所有該等證書、文據或所有權文件，或交由《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總稱「證券法」）所認許的其他交易商、保管人、存管處、結算所、機構或實體保管，並受此等人士的一般條款及條件約束。

2.3 在不損害上文第 2.2 條的情況下，客戶進一步指示本行（凡證券法所規定的，通過發出長期有效指示作出指示），根據有關結算所或證券法批准的或實體不時生效的規則及/或客戶（不論長期客戶與否）在本條款及條件項下或依據本條款及條件所不時發出（或被視為已發出）的其他指示，持有、轉移、存放、提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部份或所有存於及來自結算所的證券。為此，客戶不可撤回地同意：

- (a) 本行將部份或所有證券交由結算所持有的決定；及
- (b) 本行向客戶所作的部份或所有該等證券的分配，及因結算所作出的行動、決定或行使權利而影響部分或所有該等證券所引起的後果，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2.4 客戶陳述並保證證券全無所有權缺點、留置權、押記、按揭或產權負擔，而客戶乃證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有權或獲授權將證券存放於本行，及在不受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者權利限制下處理證券，客戶亦已獲得（如適用）有關的授權及批准以處置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8 條和《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附屬法例）（視乎情況而定）所規定的相關授權及同意。客戶進一步向本行承諾，如果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8 條和《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授予客戶的任何授權已被撤銷或在其他方面被修改，客戶將立即通知本行。

2.5 假如證券以記名形式發出，本行可以以本身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證券。

2.6 本行有權把證券或其中任何部份當作可替代證券處理，據此，本行將與證券屬同級別或同類別的證券向客戶所作出的分配，均將被客戶接受及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2.7 客戶如欲從投資賬戶提取或轉移任何證券，須向本行發出不少於一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任何該等提取或轉移須於本行指定的地點進行，而一切風險、費用及開支概由客戶承擔。

2.8 在獲本行同意的前提下，假如客戶要求本行將任何證券交付予客戶以外的其他人士，則本行按此交付證券的風險、費用及開支概由客戶承擔。假如客戶要求本行於其他人士付款時交付證券，則除非客戶另有書面指示（惟本行在任何時間有權不應該等要求行事），否則本行將接納該等其他人士的支票、匯票或其他付款票據作為付款而本行對客戶的責任即全部解除，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收到的任何支票、匯票或任何付款票據存入本行的賬戶及將同等金額（須先行扣除本行的收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如有）貸記於投資賬戶。假如涉及結算所，本行有權利用結算所的任何付款交收或任何其他付款結算設施（如有）。

3 客戶以責權主事人身份行事

3.1 客戶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客戶須隨時以責權主事人的身份，簽訂本條款及條件及在本條款及條件項下向本行發出任何指示。為免存疑，就本行對客戶所擁有的權利，及客戶對本行所承擔的責任而言，客戶須永遠被視為責權主事人而非代理人，並作為責權主事人向本行負責。

3.2 在符合任何證券法的前提下，本行並無責任承認除客戶以外的任何人士可能就證券或與證券有關的任何事項，所擁有或聲稱擁有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4 代名人服務

4.1 若本行同意，可以按本行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及在本行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範圍內，提供證券的代名人服務。該等代名人服務可以包括：

- (a) 領取、轉移及處置行將由本行分配入投資賬戶內的證券應孳股息、利息、分發、權利、享有權、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任何此等領取、轉移及處置，將按本行一般業務慣例辦理）；及
- (b) 向客戶尋求關於行使證券所孳權利或所有權的指示、或參與影響該等證券的其他行動、交易或事宜的指示，及執行指示。

4.2 儘管前文有所規定，客戶承認及確認本行並無責任就證券向客戶提供代名人服務，而任何由本行所提供的代名人服務將由本行絕對酌情決定，並須收取本行酌情訂定的合理費用及按本行一般業務慣例辦理。

4.3 客戶謹此授權本行在本行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按共同及／或個別基準不時委任一家或以上證券法項下准許的銀行、保管人、信託公司、代名人公司、註冊處、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提供或協助提供本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任何代名人及類似的服務。本行有權單獨決定任何獲委任人士行事的條款及條件，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所須採取與之有關程序。

5 時間限制

5.1 就影響證券的任何行動、交易或其他事宜而言，本行可指定：

- (a) 客戶須完成所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時限，及/或
- (b) 客戶的指示及/或有關文件必須由本行收悉的時限。

假如客戶並未在規定時限內完成所需行動、發出指示或交付有關文件，本行有權不執行該等行動、交易或事宜，及／或採取本行行使獨有酌情權認為，就客戶利益而言，合適或可取的其他行動。

6 碎股及未認領股息

6.1 客戶承認本行將不時尋求客戶的同意及/或確認（無論口頭或書面）以：

- (a) 把客戶在證券合併、分拆或供股完成或宣派股息（視乎情況而定）後，憑藉對有關證券擁有的權益應能得到的任何碎股及/或股息，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或按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調低；及/或
- (b) 為其本身利益及代銷，保留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客戶在上文第 6.1(a) 條所述情形下有權獲得的任何碎股，及/或客戶超過七年無申索及/或七年以上未能向客戶分配的（無論因何原因）任何股息享有權。

6.2 客戶進一步承認及同意，第 6.1 條應構成本行在本條款及條件項下持續提供服務的條件，故此，客戶如未能作出適當的同意及/或確認，可能導致該等服務即時及自動暫停及/或終止。

7 權利或享有權

本行及其代名人並不負責行使影響存於結算所的全部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享有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或參與影響存於結算所的全部或任何證券的任何行動、交易或其他事宜。

第 IV 節 – 貨幣掛鈎存款

1 一般事項

本第 IV 節下的條款及條件對第一部分及第三部分第 I 節作出增補，並構成管限有關客戶在本行存放貨幣掛鈎存款的權利和義務的賬戶章則的一部分，倘本行接受客戶的指令（不論為書面或親自以口頭作出），將在法律上具有約束力。除在本條款及條件另有界定或指明外，在本條款及條件所使用的用語及詞彙均具有在第一部分及第三部分第 I 節內所給予其的涵義。

2 定義和解釋

在本條款及條件內，除文意另有所指或另行許可外，下列用語及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銀行營業日」指：

- (a) 本行在香港開放營業的日子，但不包括：
 - (i) 星期六；及
 - (ii) 介乎下列時間的任何期間：
 - (A) 發出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與
 - (B) 該訊號或警告取消後本行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及

倘任何付款以港元以外的貨幣作出，該貨幣主要金融中心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

「確認書」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 8 條所列出的涵義；

「貨幣掛鈎存款」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 3.1 條所列出的涵義；

「交易日」就一項貨幣掛鈎存款而言，指依照第 7 條，客戶與本行間一項有法律約束力的貨幣掛鈎存款合約形成的日子；

「存款貨幣」指由客戶所選擇並經本行同意就敝做貨幣掛鈎存款由客戶存入本行的最初存款時所採用的貨幣；

「定價日」就一項貨幣掛鈎存款而言，指經本行與客戶於交易日雙方同意指定，於該日本行會決定適用的結算匯率；

「結算匯率」就一項貨幣掛鈎存款而言，指由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指定，於相關定價日(香港時間) 下午 2:00 時或大約下午 2:00 時，所釐定的相關存款貨幣與其掛鈎貨幣之間的當時市場匯率（該匯率須按照協定匯率之報價形式顯示）；

「投資賬戶」指客戶為了持有依據本條款及條件所作出的客戶投資項目（包括貨幣掛鈎存款）而在本行以其名義開立、維持及操作的每個投資賬戶；

「掛鈎貨幣」就一項貨幣掛鈎存款而言，指相關存款貨幣可被兌換成的貨幣（該貨幣須由客戶選擇並經本行同意）；

「到期日」就一項貨幣掛鈎存款而言，指在相關確認書上所註明，貨幣掛鈎存款存款期的最後一日；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指本行不時發出或分發給其客戶及其他人士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本行資料政策致客戶及其他人士通知書，此通知書不時經本行獨有酌情修訂或補充；

「本金」具有第 9 條所列出的涵義；

「風險披露聲明」包括在賬戶章則內所列出的任何或所有風險披露聲明；

「結算賬戶」指客戶的投資賬戶相聯繫及經客戶指定之賬戶，該（等）賬戶供於結算日其貨幣掛鈎存款的本金及利息（以存款貨幣或掛鈎貨幣）入賬之用；

「結算日」指於確認書上顯示，於當日貨幣掛鈎存款之本金及利息將入賬於客戶之結算賬戶內；

「協定匯率」就一項貨幣掛鈎存款而言，指於該貨幣掛鈎存款合約的日期，由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所釐定及經客戶同意，並在該貨幣掛鈎存款確認書上指明的相關存款貨幣與其掛鈎貨幣之間的匯率。

3 應用

本條款及條件應適用於就本行的貨幣掛鈎存款產品為目的所存放或將存放於本行的所有款項。根據該產品，視乎存款貨幣與其掛鈎貨幣之間的貨幣匯率變動，該等款項的本金及利息可採用掛鈎貨幣而非存款貨幣支付（所有該等本金款項被合稱為「貨幣掛鈎存款」）。

4 本行擔任主事人

本行將會在本節下有關交易的所有合約擔任主事人，主事人將因訂立交易而獲益。

5 風險披露

5.1 客戶已閱讀、明白及同意接納風險披露聲明項下所披露的各樣風險與及一切可能涉及的其他風險。

5.2 客戶不得在到期前提取貨幣掛鈎存款或要求銀行平倉。貨幣掛鈎存款不會自動獲得續期。

6 存款保障計劃下並非受保障存款

按照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的原則，結構性存款並不受保障。貨幣掛鈎存款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7 貨幣掛鈎存款合約的形成

7.1 在訂立任何貨幣掛鈎存款合約之前，客戶須依照（其中包括）賬戶章程在本行開立及維持一個投資賬戶。

7.2 本行對以下各項應有不時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決定：

- (a) 就提供某一特定貨幣組合的貨幣掛鈎存款的報價；
- (b) 就貨幣掛鈎存款應支付的息率；
- (c) 存款貨幣的最低及最高金額；
- (d) 貨幣掛鈎存款的存款期及其到期日；
- (e) 就貨幣掛鈎存款所採用的任何匯率；
- (f) 貨幣掛鈎存款的任何其他條款；及
- (g) 是否接受客戶有關貨幣掛鈎存款的任何指示。

7.3 如客戶接納或同意本行對貨幣掛鈎存款所報出的任何開出條款（不論該接納或同意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在該接納或同意後，一宗客戶與本行間有法律約束力的貨幣掛鈎存款合約馬上形成。客戶因此必須以存款貨幣及按已同意的其他條款作出存款，而本行亦必須以存款貨幣及按已同意的其他條款接受存款，該等條款將紀錄於本行給予客戶之確認書內。

為釋疑慮，該合約不應為附有條件的或視乎客戶收到該確認書或任何書面確認而定或生效。如客戶在具約束力的合約成立之後不能提供足夠資金作貨幣掛鈎存款，客戶將要對本行因此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損失負上責任，該等費用及損失包括本行就終止相關貨幣掛鈎存款及利息所持的對沖倉盤的費用。客戶同意若於作出接納或同意貨幣掛鈎存款條款後的 5 個銀行營業日內，仍未收到貨幣掛鈎存款確認書，當立即通知本行。

7.4 在不影響賬戶章程的條款的原則下，客戶同意本行可以（但並無責任）以不時由本行所操作的任何系統錄下又或以書面形式記錄客戶與本行之間的任何以電話或其他方式的談話（包括指示），及本行可以（但並無責任）以書面形式及/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或數碼化方式）記錄所有其他指示。本行對該等談話的記錄，在本行沒有明顯錯誤、疏忽或欺詐的情況下，應具終局性並對客戶具約束力。在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指引和規例的規範之下，本行可在本行獨有酌情所釐定的期限屆滿之後處置及/或清除任何該等書面或其他記錄。

7.5 如本行基於非本行所能合理控制的任何理由（包括本行的電腦及/或其他系統基於任何理由而不能正常運作或損毀）而無法接受客戶的指示或接受客戶的指示失敗，對於客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本行將無須負上責任，但因本行或本行的授權僱員或代理人的欺詐行為、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者則除外。

8 確認書

在貨幣掛鈎存款合約依照第 7 條達成協議之日後 2 個銀行營業日內，本行將向客戶發出書面確認（「確認書」），列出該貨幣掛鈎存款合約的各項條款。客戶必須立即查核該確認書上所有細節，而如客戶認為在該確認書內所列明的任何資料在任何方面不正確、不完整或存在錯誤的，應立即通知本行。如在依據第一部分第 25 條設定客戶已收到確認書之後 5 個銀行營業日內，本行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通知，而且確認書沒有明顯謬誤，客戶將被當作已確認在確認書內列明的所有合約細節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9 到期日

9.1 於到期日，本行將會根據以下情況向客戶支付相關貨幣掛鈎存款的本金及利息：

- (a) 如基於在定價日結算匯率與協定匯率相比下：
 - (i) 掛鈎貨幣相對存款貨幣升值；或
 - (ii) 結算匯率等於協定匯率，

本行將向客戶支付確認書內列明的以存款貨幣計值的相關貨幣掛鈎存款的本金（「本金」）及以存款貨幣計值的該本金利息；或

- (b) 如基於在定價日結算匯率與協定匯率相比下，掛鈎貨幣相對存款貨幣貶值，在本行的選擇下（而本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定價日不遲於相關確認書內所指明的時間行使該期權），本行將向客戶支付確認書內列明的相關本金及按在存入本金之時所指明的合約存款息率計算的該本金利息，唯上述本金及利息須按適用的協定匯率兌換成相關掛鈎貨幣。

9.2 本金的利息將作累算及延遲於到期日給付，並且應根據實際已過日數（包括利息累算的期間內的第一日但不包括最後一日）及一年 360/365 日（取決於市場慣常對相關存款貨幣所採用的「日子點算」常規，而本行真誠地獨有酌情決定）計算。

9.3 如基於任何理由，原先為貨幣掛鈎存款所指明的到期日及/或定價日並非銀行營業日，則到期日及/或定價日應順延至下一個銀行營業日，而額外利息本行可獨有酌情決定，將會就相關本金，按本行適用於該貨幣掛鈎存款存款貨幣的普通儲蓄存款利率（此息率可能與在確認書內所指明的息率不同），自原先指明的到期日（包括該日）起至實際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為止每日累算。

10 付款

- 10.1 除非本行於相關到期日之前 2 個營業日收到客戶有關本金及利息的相反指示，否則本金及利息應以相關貨幣存入客戶在本行的結算賬戶內。
- 10.2 本行可酌情就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設定的任何貨幣掛鈎存款，依據上文第 9.1 條以存款貨幣或其掛鈎貨幣付款或本行獨有酌情決定以付款之時本行的匯率兌換為港元等值金額付款。
- 10.3 每筆貨幣掛鈎存款將只在作出存款所屬的本行相關香港分行方可支付，即使貨幣掛鈎存款以港元以外的貨幣作出（或獲付還）亦然。
- 10.4 儘管在本條款及條件中包括第 9.1 條及本第 10 條有相反的規定，本行在毋須負上責任及毋須披露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可隨時順應法律及/或監管方面之要求或當本行基於審慎的理由，暫停、凍結或終止客戶的任何貨幣掛鈎存款及任何賬戶。

11 資料只供參考

- 11.1 本行可向客戶不時提供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能包括參考匯率，而所有資料將只提供予客戶作參考之用。
- 11.2 對於任何參考匯率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客戶同意本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而該等資料只提供予客戶作參考之用，客戶可就敝做貨幣掛鈎存款及約束該投資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諮詢客戶的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12 提前提取貨幣掛鈎存款

客戶不得在其到期日期前提取貨幣掛鈎存款或要求本行為客戶平倉。

13 本行決定的終局性

如有關貨幣掛鈎存款的任何匯率（協定匯率除外）或任何其他事宜須由本行釐定或決定，本行應真誠地作出該釐定或決定及（如涉及協定匯率以外的匯率）亦須按照在相關外匯市場的公認作業方式作出該釐定或決定。在受上述較後一項條件的規限下，上述每項在本行獨有酌情作出的釐定或決定，在沒有明顯錯誤、疏忽或欺詐的情況下，將具終局性及約束力。

14 貨幣掛鈎存款並無抵押等

客戶不得向任何人士，就任何貨幣掛鈎存款作出轉讓、按揭、讓與、處置、押記、抵押或其他產權或利益負擔，但經本行不時同意向本行作出的轉讓、按揭、讓與、處置、押記、抵押或產權或利益負擔以用作保證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對本行的責任則除外。

15 市場混亂

- 15.1 倘任何事件發生，導致經本行真誠的商業考慮，認為本行於定價日取得結算匯率並不可能或並不切實可行，本行將按真誠行事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結算匯率。本行的有關釐定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客戶將具約束力及終局性。
- 15.2 儘管有上文第 15.1 條的規定，倘於定價日或相近日子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並影響到本行未能取得結算匯率，本行將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決定就貨幣掛鈎存款釐定結算匯率，並根據第 10 條於下一個營業日通知客戶該匯率。

16 陳述

- (a) 客戶向本行保證、陳述及同意如下：
- (b) 客戶並非美國、加拿大或歐盟公民或居民；
- (c) 客戶現正及將會以主事人身份而並非以信託人或代理人身份投資貨幣掛鈎存款；
- (d) 客戶明白根據貨幣掛鈎存款所作出的貨幣交易種類的性質及其對客戶而言是否適合，以及該等交易所涉及的風險，而客戶有足夠經驗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適合客戶；
- (e) 客戶乃依賴客戶本身的獨立判斷而作出每筆貨幣掛鈎存款；
- (f) 客戶有全面能力、權力及授權同意作出貨幣掛鈎存款及行使和履行客戶就貨幣掛鈎存款的權利和責任，並且已取得作出以上各項所必需的所有批准及同意，該等批准及同意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本條款及條件對客戶具約束力；及
- (g) 由客戶所作出的一切陳述、擔保及同意應時刻維持真實、完整及準確。

第 V 節 – 資產掛鈎投資

1 一般事項

本第 V 節下的條款及條件對第一部分及第三部分第 I 節作出增補，並構成管限有關客戶在本行作出資產掛鈎投資的權利和義務的賬戶章則的一部分，倘本行接受客戶的指令（不論為書面或親自以口頭作出），將在法律上具有約束力。

除在本條款及條件另有界定或指明外，在本條款及條件所使用的用語及詞彙均具有在第一部分及第三部分第 I 節內所給予其的涵義。

2 定義和解釋

在本條款及條件內，除文意另有所指或另行許可外，下列用語及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掛鈎投資」包括股票掛鈎投資、股票掛鈎票據、利率掛鈎存款、其他掛鈎存款或本行可不時應客戶要求向其客戶提供的投資；

「股票掛鉤投資（「股票掛鉤投資」）」或「股票掛鉤票據（「股票掛鉤票據」）」指根據賬戶章則訂立的投資，投資回報與其相關資產的表現掛鉤的投資，相關資產可以是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一籃子的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利率掛鉤存款」指根據賬戶章則訂立的掛鉤存款，而相關資產為一種或以上的利率。

3 申請

3.1 客戶可不時要求本行接納為客戶設立一項資產掛鉤投資。本行可以但無責任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用的條款接納任何有關要求。本行可透過與客戶之間的口頭協定，或由本行向客戶發出確認書接納。

3.2 每一項資產掛鉤投資均受資產掛鉤投資的要約文件所載列的資產掛鉤投資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如要約文件的條文與賬戶章則有任何抵觸，概以要約文件為準。

3.3 本行將應客戶要求向客戶提供有關資產掛鉤投資的相關要約文件。

3.4 客戶應注意資產掛鉤投資附帶要約文件及第三部分第 XIII 節所載列的風險。投資於資產掛鉤投資可能涉及特別風險。客戶投資資產掛鉤投資，即確認已收到或獲提供資產掛鉤投資的要約文件，並且已閱讀及明白其內載列的資料，以及仔細考慮該等文件所載條款及風險。

4 本行作為主事人

本行須就本節下有關交易的所有合約將以主事人身份行事，並將因訂立交易而獲益。

第 VI 節 – 證券孖展買賣

1 一般事項

本第 VI 節下的條款及條件對第一部分及第三部分第 I 節作出增補，並構成管限證券孖展買賣的賬戶章則的一部分。

除在本條款及條件另有界定或指明外，在本條款及條件所使用的用語及詞彙均具有在第一部分及第三部分第 I 節內所給予其的涵義。

2 投資項目保證金賬戶

2.1 客戶可以要求本行開立投資項目保證金賬戶。客戶可以向本行發出代客戶買入投資項目（按第三部分第 I 節所界定）的指示。就每項交易而言，客戶會支付由本行所設定的開倉現金保證金。本行可按其酌情權，接納或拒絕接納客戶的指示。假如本行接納客戶的指示，本行將以貸款給客戶的方式，就買入投資項目須支付的價格餘額提供融資。所有已買入的投資項目將在客戶的保證金賬戶持有。

2.2 本行可隨時毋須給予通知，更改本行將會為客戶的保證金賬戶買入的投資項目類別或發行投資項目、所需的保證金金額或在客戶的保證金賬戶中的可用貸款金額。

2.3 客戶就客戶的保證金賬戶所欠下的所有金額須應要求償還。

2.4 本行可能無時間查核客戶是否並未支付開倉現金保證金或已超出在保證金賬戶中可用貸款的未提取金額。假如發生前述任何一種情況，本行可以毋須給予通知，取消指示或賣出已買入投資項目。客戶將會賠償本行的所有合理損失及開支。

2.5 在客戶基於任何理由終止客戶的保證金賬戶時，客戶將償還所有借方餘額連同其按本行所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

3 額外保證金

3.1 客戶將會應要求支付本行不時規定的額外現金保證金。本行可將任何開倉及額外保證金借記於客戶的任何賬戶。

3.2 本行可以隨時毋須給予通知，將在客戶的保證金賬戶中的任何現金（包括保證金）用以按由本行所選擇的次序，扣減客戶所欠下的任何金額。

3.3 客戶將時刻在客戶的保證金賬戶中維持有足夠的開倉及額外保證金，致使在客戶的保證金賬戶中所持有的保證金加上未賣出投資項目的市值（由本行所釐定）將時刻超出客戶的未償還貸款，超出百分率由本行釐定並已事前通知客戶。如未能照辦（不論客戶是否被提出額外保證金的付款要求），即屬違約事件論。

3.4 客戶將準備收到催繳保證金通知。任何保證金的付款要求，在按客戶的電話號碼在任何機器上或向任何人士留下口訊後，或在向客戶為本行所知的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發出電郵或傳真後即屬有效，不論客戶是否（或在何時）收到通訊。

4 押記

4.1 客戶會將本行為客戶的保證金賬戶所買入的所有投資項目押記予本行，作為對支付客戶欠下本行的所有金額（不論是否與客戶的保證金賬戶相關）的持續抵押。該押記將引伸而適用於就投資項目而累算、支付、作出、提供或產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分派、分配、要約、利益、享有權、投資項目及權利，以及投資項目的售賣得益。

4.2 客戶將會在本行所規定的時間內辦理本行合理規定的所有事宜，以完成本行的抵押權利。客戶將會（如適用時）就已押記的投資項目，向本行存放所有股份及其他證明書，並且在轉讓文件及賣出單據上妥為簽署及加蓋印花。已押記投資項目將會在風險及合理費用全由客戶承擔的情況下被持有。已押記投資項目可由本行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代名人或代理人持有。本行可隨時以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任何已押記投資項目，並將任何已押記投資項目存入任何結算系統，毋須給予通知，所涉風險及合理費用由客戶承擔。

4.3 對於本行未能收回就已押記投資項目須支付的任何金額、就已押記投資項目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採取任何行動，或對於與已押記投資項目相關的任何損失，本行將不須負上法律責任。

4.4 在發還任何投資項目時，本行會透過將屬相同類別及面值（受可能已發生的任何資本重組所影響）的投資項目（或證明書、轉讓文件及賣出單據）轉入由客戶所指定的賬戶或提供予客戶領取，解除其對客戶的責任。

5 售賣

在發生違約事件前，及經本行同意後，客戶可以指示本行賣出在客戶的保證金賬戶中的投資項目。

6 違約事件

6.1 假如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定義見上文第 3.3 條或第三部分第 I 節第 19 條），或假如發生（根據本行的意見）可能損害本行對客戶的保證金賬戶利益的任何情況，則不論本行曾否作出催繳保證金通知及不論履行催繳通知的時間是否已屆滿，在客戶的保證金賬戶中由客戶所欠下的所有款項將成為立即到期應付，而本行可毋須給予通知：

- (a) 由客戶的任何或所有賬戶（不論屬任何性質及不論金額是否到期）轉撥任何金額至客戶的保證金賬戶；及
- (b) 賣出在客戶的保證金賬戶中的任何或所有投資項目，並將售賣得益在扣除所有合理開支後，按由本行所選擇的次序，用以支付由客戶所欠下的任何金額。

6.2 假如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本行可取消關於客戶的保證金賬戶的任何未完成指示或終止關於客戶的保證金賬戶的任何合約，毋須給予通知及毋須負上法律責任。

7 利息

7.1 本行將會就在客戶的保證金賬戶中的借方餘額，按由本行不時決定的利率及方式累計利息，並且將會在由本行所決定的時間借記於客戶的賬戶。

7.2 本行將會就客戶到期應付但未付的所有款項，及就超出預先安排貸款限額的任何借項，按由本行不時決定的利息，自到期日起直至全數償還（在判決之前及之後）為止累計利息。

7.3 本行將會就在客戶的保證金賬戶中的淨貸方現金餘額，按本行對於相關貨幣儲蓄賬戶的利率支付利息。

8 附加風險披露

保證金投資項目交易因須支付小額開倉保證金，故涉及高度槓桿效應。高度槓桿效應對客戶可能有利亦可能有弊，並且可能引致重大盈虧。在某些市場情況下，客戶可能難以或不可能斬倉，因此未必可將虧損限於客戶已向本行支付的保證金或客戶已向本行押記的投資項目。

第 VII 節 – 外匯孖展買賣

1 一般事項

本第 VII 節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乃第一部分以及第三部分第 I 節的補充，並構成規管外匯孖展買賣的賬戶章則的一部分。

除非本條款及條件另有界定或說明，否則本條款及條件所使用的用語及詞彙具有第一部分以及第三部分第 I 節賦予其之涵義。

2 合約

假如本行同意，客戶可以與本行（以主事人身分）訂立合約，以出售或買入貨幣。本行將按要求指明可提供的合約金額及貨幣（可毋須通知予以更改）。本行將議定或指定某種貨幣為基數貨幣，以計算任何應付金額。一對貨幣組合中的另一種貨幣將為另一種貨幣。匯率於訂立合約（第一合約）之時設定，但交收將遞延至：

- (a) 客戶與本行訂立另一份合約，規定須由不同的一方交付同一對貨幣組合（第二合約）為止；或
- (b) 雙方同意進行實物交收為止。

3 淨額結算

第一及第二合約將按以下方式進行淨額結算：

- (a) 假如兩份合約有相同的另一種貨幣金額，則須支付任何較大基數貨幣金額的一方將會支付基數貨幣金額的差額，而兩份合約將予解除。
- (b) 假如一份合約有較大的另一種貨幣金額，則該份合約將視作分為兩份合約：相同的另一種貨幣金額的一份作為另一份先前訂立的合約，須以第 3(a)條方式處理；而另一份合約將仍然生效。
- (c) 假如有多於一份第二合約，除非本行與客戶另行協定，否則本行可決定將哪份合約進行淨額結算。
- (d) 本行可遞延進行淨額結算。

4 利息

- (a) 就一份合約自其原先結算日期至其解除日期而言，每一方將要就須由其交付的金額，按本行不時所釐定的利率及方式（或以由本行所釐定的換匯點數的形式）支付利息。不同利率（或換匯點數）將適用於由客戶及由本行須支付的金額。該利息須每月（或按本行另行決定）及應要求支付。
- (b) 應付利息可在本行選擇下，就每一種貨幣進行淨額結算。

5 保證金

- (a) 在訂立合約之前，客戶將會向本行存入一筆現金保證金，金額相等於最初百分率（由本行不時通知）乘以合約價值（由本行所釐定）。
- (b) 假如於任何時間客戶的保證金（以未平倉合約中本行所釐定價值的百分率表示）跌至低於維持百分率（即本行不時通知的百分率），客戶會立即支付現金，以將保證金補足至所需的最初百分率。
- (c) 除非經本行同意，否則不可提取保證金。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本行不會就保證金支付利息。應付利息（或換匯點數）將按由本行所釐定的利率及方式計算。本行可以隨時（但並無責任）將客戶的保證金用以支付客戶所欠下的任何金額。假如客戶的保證金不足，利息（或換匯點數）將會就差額按本行不時釐定的利率累算。
- (d) 本行將參考本行不時釐定的公式計算所有未平倉合約的價值。本行可將所持有作為保證金的貨幣（港元或美元則除外）按本行所通知的百分率加以折扣，並將任何累計淨利息計算在內。如屬交叉貨幣買賣及鎖倉，除非本行另有決定，否則只須一項保證金。
- (e) 客戶將準備收到催繳保證金通知及其他通知。任何保證金的付款要求，在按客戶的電話號碼在任何機器上或向任何人士留下口訊後，或在向客戶為本行所知的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發出電郵或傳真後即屬有效，不論客戶是否（或在何時）收到通訊。

6 平倉

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之後，本行可隨時不給予通知，就一份或多份未平倉合約進行平倉或對沖（所涉費用及風險由客戶承擔）。合約將按照第 3(a)條以淨額結算方式平倉，猶如有關的第二合約已按於平倉之時的匯率訂立一樣。違約事件在第三部分第 I 節第 19 條中界定。假如客戶未能遵守第 5(b)條或假如客戶的保證金（以未平倉合約中本行所釐定價值的百分率表示）跌至低於最初百分率，下跌百分率由本行不時通知。

7 本行作為主事人

就與本節項下交易有關的所有合約而言，本行將作為主事人行事，並會從訂立交易中獲益。

第 VIII 節 – 外匯及貨幣衍生工具買賣

1 一般事項

本第 VIII 節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乃第一部分以及第三部分第 I 節的補充，並構成規管外匯及貨幣衍生工具買賣的賬戶章則的一部分。

除非本條款及條件另有界定或說明，否則本條款及條件所使用的用語及詞彙具有第一部分以及第三部分第 I 節賦予其之涵義。

2 定義和解釋

2.1 營業日慣例

下列詞語在連同「營業日慣例」一詞使用時，指若任何相關日期本應為不屬營業日的日子，將會作出調整，致使：

- (a) 「隨後的」：該日期將為屬營業日的第一個隨後的日子；

- (b) 「經修改隨後的」或「經修改的」：該日期將為屬營業日的第一個隨後的日子，但如該日子落入下一個日曆月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該日期將為屬營業日的第一個先前的日子；
- (c) 「最接近的」：若相關日期本應為星期日或星期一以外的日子，該日期將為屬營業日的第一個先前的日子；而若相關日期本應為星期日或星期一，則該日期將為屬營業日的第一個隨後的日子；
- (d) 「先前的」：該日期將為屬營業日的第一個先前的日子。

2.2價格來源／匯率／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如果在需要進行計算的日期不能取得某指明的價格來源或貨幣匯率，則可使用按本行決定的任何其他可取得的價格來源或接替匯率。

就任何計算而言，計算所得的百分率，及用於計算或計算所得的任何貨幣款額，將在本行認為適當時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2.3在本條款及條件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或另行允許，否則下列詞語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 「「美式」期權」可在多於 1 天的行使期內予以行使；
- 「認購貨幣」如在確認書中並未指明，即須由買方購買的貨幣；
- 「認購貨幣金額」如在確認書中並未指明，即認沽貨幣金額乘以行使價，而行使價是以兌換每單位認沽貨幣須予支付的認購貨幣金額的形式表示；
- 「認購期權」賦予買方權利，在行使期權後，（如屬交收貨幣期權交易）按行使價買入認購貨幣金額，並且（如屬不交收貨幣期權交易）收取價內金額（如屬正數），但須受任何先決條件和本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 「開始日」即期權可予以行使的首天，除在確認書中另行指明外，應為交易日；
- 「交收」：除非確認書另有規定，否則交易將屬交收交易；
- 「「歐式」期權」只可於屆滿日予以行使；
- 「行使期」除另有規定外，指：
 - (a) 就「美式」期權而言，即從開始日至屆滿日為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所有營業日(a)上午 9:00 時至(b)下午 6:00 時（香港時間），或（如有指明）最後行使時間；
 - (b) 就「歐式」期權而言，即屆滿日(a)上午 9:00 時（東京時間）至(b)下午 3:00 時（東京時間），或（如有指明）屆滿時間；
- 「遠期匯率」即以參考貨幣兌換每單位結算貨幣的形式表示的匯率，或（如在確認書中並未指明）將參考貨幣名義金額除以名義金額所取得的匯率；
- 「外匯交易」即由一方買入一種貨幣協定金額，以換取由其賣出另一種貨幣協定金額；
- 「不交收」如在確認書中指明不交收、「現金結算」或「價內結算」，某宗交易即屬不交收；
- 「名義金額」如在不交收外匯交易確認書中並未指明，即相當於參考貨幣名義金額除以遠期匯率所得的結算貨幣數量；如在不交收貨幣期權交易確認書中並未指明，即認購貨幣金額或認沽貨幣金額，以採用結算貨幣計值者為準；
- 「最後行使時間」如在確認書中並未指明，即屆滿時間；
- 「期權金」即於期權金支付日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的金額，但須受任何先決條件的規限下；
- 「認沽貨幣」如在確認書中並未指明，即須由買方賣出的貨幣；
- 「認沽貨幣金額」如在確認書中並未指明，即認購貨幣金額除以行使價，而行使價是以兌換每單位認沽貨幣須予支付的認購貨幣金額的形式表示；
- 「認沽期權」即賦予買方權利，在行使期權後，（如屬交收貨幣期權交易）按行使價賣出認沽貨幣金額，並且（如屬不交收貨幣期權交易）收取價內金額（如屬正數），但須受任何先決條件和本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 「參考貨幣買方」如在確認書中並未指明，即於結算日被欠下（或如交易屬交收交易，則將會被欠下）參考貨幣的一方；
- 「參考貨幣名義金額」如在不交收外匯交易確認書中並未指明，即相當於名義金額乘以遠期匯率所得的參考貨幣數量；如在不交收貨幣期權交易確認書中並未指明，即認購貨幣金額或認沽貨幣金額，以採用參考貨幣計值者為準；
- 「結算匯率」如並未根據不交收交易確認書予以指明或釐定，即按本行以在商業上屬合理的方式釐定，就有關一對貨幣組合外匯交易按結算日價值釐定貨幣匯率之時的匯率；
- 「行使價」即在確認書中指明為行使價的貨幣匯率；
- 「交易日」即在確認書中指明為交易日的日期，應為雙方訂立交易的日期；及
- 「估值日」如並未根據不交收交易確認書予以指明或釐定，即（如屬須以加拿大元支付的外匯交易）結算日前 1 個營業日、（如屬須以其他貨幣支付的外匯交易）結算日前 2 個營業日，及（如屬貨幣期權）期權被行使的營業日。

已定義詞語（除另有界定外）具有在相關確認書中給予的涵義。

3 外匯交易

- 3.1如屬交收外匯交易，每一方將於結算日支付在確認書中指明須由其支付的金額，但須受任何先決條件及本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 3.2就不交收外匯交易而言，如結算貨幣金額是正數，參考貨幣買方將於結算日以結算貨幣支付該金額予參考貨幣賣方；而如結算貨幣金額是負數，參考貨幣賣方將於結算日以結算貨幣支付該金額的絕對值予參考貨幣買方；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均須受任何先決條件和本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結算貨幣金額 = 名義金額 （ - 遠期匯率）

結算匯率

當中，遠期匯率及結算匯率是以參考貨幣兌換每單位結算貨幣的形式表示。

4 貨幣期權交易

- 4.1期權使買方有權但並無責任行使若干權利。

期權的行使

- 4.2除非在確認書中另有指明，否則，貨幣期權只可整體行使。
- 4.3除非在確認書中指明自動行使將會適用，否則，買方必須在行使期內向賣方發出的其行使期權不可撤銷通知。如果該通知並非由賣方於屆滿日屆滿時間之前或之時接獲（而自動行使並不適用），期權將會屆滿和變成無效。
- 4.4行使期權通知在行使期內由賣方接獲時生效（如屬「美式」期權，在最後行使時間之後所接獲的通知將在行使期內下一個營業日（如有）上午 9:00 時（香港時間）生效）。
- 4.5 如自動行使適用（除非在確認書中另有指明，否則情況將會如此）而期權在屆滿日屆滿時間並未被行使，則除非買方在該時間之前另行通知賣方，否則，如在該時間的價內金額等於或超過下列相乘所得的積數，該期權將視作於該時間被行使：
- 4.6行使價 1% × 認購貨幣金額或認沽貨幣金額（按適用情況而定）。
- 4.7如屬交收貨幣期權交易，賣方可選擇以下列方式結算：
- (a) 支付認購貨幣金額及收取來自買方的認沽貨幣金額；或
 - (b) 向買方支付價內金額（如屬正數），而在上述每種情況下，均須受任何先決條件和本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 4.8 在屆滿時間之後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賣方將盡快通知買方其作出的選擇。
- 4.9在行使不交收貨幣期權交易時，賣方將會於結算日向買方支付價內金額（如屬正數），但須受任何先決條件和本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 4.10 價內金額：
- (a) 如指明結算貨幣，價內金額即按下列公式計算所得結算貨幣的方式表示的金額：
 - (i) 若參考貨幣為認沽貨幣而結算貨幣為認購貨幣： 認購貨幣金額 （ 結算匯率 - 行使價 ）結算匯率當中的結算匯率及行使價是以參考貨幣兌換每單位結算貨幣的形式表示；
 - (ii) 若參考貨幣為認購貨幣而結算貨幣為認沽貨幣： 認沽貨幣金額 （ 行使價 - 結算匯率 ）結算匯率當中的行使價及結算匯率是以參考貨幣兌換每單位結算貨幣的形式表示。
 - (b) 如並未指明結算貨幣：
 - (i) 如屬認購期權，價內金額即結算匯率超出行使價之數乘以認購貨幣金額，當中的行使價及結算匯率是以認沽貨幣兌換每單位認購貨幣的形式表示。
 - (ii) 如屬認沽期權，價內金額即行使價超出結算匯率之數乘以認沽貨幣金額，當中的行使價及結算匯率是以認購貨幣兌換每單位認沽貨幣的形式表示。

5 干擾事件

- 5.1如有下列情況（由本行確定），即屬發生「干擾事件」：
- (a) 某一指明貨幣匯率分成一種以上的貨幣匯率（「雙重匯率」）；
 - (b) 經本行真誠地商業考慮後認為，發生一般會導致無法在涉及貨幣司法管轄區通過慣常法律途徑將涉及貨幣兌換為非涉及貨幣（「一般無法兌換」）的任何事件；
 - (c) 經本行真誠地商業考慮後認為，發生一般會令下列事項無法交付的任何事件：
 - (i) 將非涉及貨幣從涉及貨幣司法管轄區內交付至涉及貨幣司法管轄區外；或
 - (ii) 將涉及貨幣在涉及貨幣司法管轄區內的賬戶之間交付或交給不是涉及貨幣司法管轄區居民的一方（「一般不可轉撥」）；
 - (d) 涉及政府機構的或由政府機構提供擔保的借進款項的任何抵押或債項的違責、違責事件或其他類似事件（不論名目為何），包括：
 - (i) 不能全數、準時付款（不須理會任何適用寬限期）；
 - (ii) 已公佈的延期償付、暫緩還款、寬免、遞延項目、廢除或債務重整；或
 - (iii) 修訂或更改任何上述抵押、債項或擔保的條款及條件，而未經該等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的同意。而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均不須理會該政府機構的權限或行為能力有任何不足或有任何聲稱不足（「政府機構違責」）；
 - (d) 經本行真誠地商業考慮後認為，無法於估值日（或在不同情況下， 則為相關價格來源按一般程序會公佈估值日匯率的日子）或在確認書中為該目的所指明的另一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缺乏流通性估值日」）就（在一宗交易或在商業上屬合理數目的交易中的）最低金額取得結算匯率的確實報價（「缺乏流通性」）；
 - (e) 「不可兌換／不可轉讓」指一般不可兌換、特定不可兌換、一般不可轉讓及特定不可轉讓；
 - (f) 經本行真誠地商業考慮後認為，屬於在涉及貨幣司法管轄區內非訂立交易各方所能控制的任何事件（在(a)至(f)段和(h)至(l)段中所指明屬干擾事件者除外），導致：
 - (i) 一方無法履行其在該交易項下的責任；及
 - (ii) 無法一般地履行與該方在該交易項下的責任相類似的責任，（「情況的重大變動」）。
 - (h) 涉及貨幣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主管當局以徵用、沒收、徵收、收歸國有或其他行動剝奪一方（或其關聯人）在涉及貨幣司法管轄區的全部資產或絕大部分資產（「收歸國有」）；
 - (i) 「一方特定事件」指特定不可兌換及特定不可轉讓；
 - (j) 第一匯率（按照確認書釐定）與第二匯率（按照確認書釐定）的差距至少為確認書中所指明的價格重要性百分率（「價格重要性」）；
 - (k) 經本行真誠地商業考慮後認為，無法於估值日（或在不同情況下， 則為相關價格來源按一般程序會公佈估值日匯率的日子）取得結算匯率（「價格來源干擾」）；價格來源干擾將適用於不交收交易，不論這是否在確認書中指明；
 - (l) 經本行真誠地商業考慮後認為，發生任何事件，以致一方（或相關類別）無法在涉及貨幣司法管轄區將涉及貨幣的最低金額兌換為非涉及貨幣，但如上述無法進行的事項純粹由於該一方（或相關類別）未能遵守涉及貨幣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或規例而造成則除外，除非該法律或規例是在交易日之後制訂，而該一方（或相關類別）是基於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而無法遵守該法律或規例（「特定不可兌換」）；
 - (m) 經本行真誠地商業考慮後認為，發生任何事件，以致一方（或相關類別）無法進行一般不可轉讓(i)或(ii)中所提及的交付，但如上述無法進行的事項純粹由於該一方（或相關類別）未能遵守涉及貨幣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或規例而造成則除外，除非該法律或規例是在交易日之後制訂，而該一方（或相關類別）是基於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而無法遵守該法律或規例（「特定不可轉讓」）；

5.2就本第 5 條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或另行允許，否則下列詞語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涉及貨幣」乃在確認書中指明為涉及貨幣的貨幣，而就不交收交易而言，如並未指明該貨幣，則指參考貨幣；

「涉及貨幣司法管轄區」乃涉及貨幣為法定貨幣的國家或地區；

「非涉及貨幣」乃在確認書中指明的一對貨幣組合的貨幣，並非涉及貨幣；及

「最低金額」，如並未指明，指（就缺乏流通性而言）參考貨幣名義金額或（就特定不可兌換而言）等值 1 美元的涉及貨幣。

5.3後果：如在估值日、缺乏流通性估值日或結算日發生與外匯交易或貨幣期權交易有關的干擾事件，本行可押後、決定或調整估值日、結算日或結算匯率，或在真誠考慮到所有相關的資料後，運用任何來源、方法或基準將交易結算，包括：

- (a) 按本行所決定的任何貨幣、金額及日期將交易結算；
- (b) 在就本行的責任進行交收時，向客戶轉讓其或其關聯人針對任何政府機構提出追討金額相等於涉及貨幣金額的國有化資產正式申索權（申索），惟該轉讓須根據適用法律獲得許可，若該轉讓不獲許可，則向客戶轉讓在申索內的實益權益；
- (c) 要求客戶於結算日將其應支付的任何金額以託管形式繳入設於本行的一個附息賬戶，用以就客戶的責任進行支付；及／或
- (d) 按照第三部分第 I 節第 20 條將交易終止，猶如已發生違約事件一樣，交易是唯一受影響的交易，而終止貨幣是非涉及貨幣。

6 本行作為主事人

就與本節項下交易有關的所有合約而言，本行將作為主事人行事，並會從訂立交易中獲益。

第 IX 節 – 股票期權及股票遠期交易

1 一般事項

本第 IX 節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乃第一部分以及第三部分第 I 節的補充，並構成規管股票期權及股票遠期交易的賬戶章則的一部分。

除非本條款及條件另有界定或說明，否則本條款及條件所使用的用語及詞彙具有第一部分以及第三部分第 I 節賦予其之涵義。

2 定義和解釋

在本條款及條件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或另行允許，否則下列詞語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所有交易所」指在對買賣有關股票的期貨或期權合約整體市場具有重大影響（由本行釐定）的所有交易所或報價系統；

「「美式」期權」可在多於 1 個預定交易日的行使期內予以行使；

「籃子」指按在確認書中指明股票比例或數目的每一發行人的一籃子股票；

「認購期權」賦予買方權利，在行使期權後，（如現金結算適用）如結算價超逾行使價，可收取期權現金結算金額，或（如實物結算適用）按每一股票或每一籃子結算價買入股票或股票籃子；

「開始日」就「美式」期權而言，指在確認書中指明為開始日的日子，如該日期並非預定交易日，則下一預定交易日。如並未指明，則為交易日；

「交易所」包括其繼任機構或本行所挑選以便暫時遷移至該處進行股票交易的任何替代機構；

「屆滿日」指在確認書中指明的日期（如該日期並非預定交易日，則下一預定交易日）。如因在該日期最後行使時間之前造成被干擾日的事件，該日期成為被干擾日，則屆滿日將為並非被干擾日第一個接續預定交易日，但如在原先日期後的 8 個預定交易日每日均為被干擾日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第 8 個預定交易日將為屆滿日。然而，如某期權是在本應屬屆滿日（如該日並非被干擾日）的預定交易日行使，則就決定該期權是否在行使期內行使而言，該預定交易日將被視為屆滿日；

「「歐式」期權」只可於屆滿日予以行使；

「行使期」除另有指明外，指：

- (a) 就「美式」期權而言，指從開始日至屆滿日為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所有預定交易日上午 9:00 時（香港時間）至最後行使時間；
- (b) 就「歐式」期權而言，指屆滿日上午 9:00 時（香港時間）至屆滿時間；

「遠期價」指按照確認書指明或釐定的每一股票價格或每一籃子金額；

「執行事件」如適用時，一方根據某期權交易行使某項期權的權利及其根據某期權交易（一經行使或一經視作行使）或遠期交易接收付款或交付的權利或者作出付款或交付的責任，須以發生在確認書中指明的事件

（「執行事件」）為條件；

「取消事件」如適用時，一方根據某期權交易行使某項期權的權利及其根據某期權交易（一經行使或一經視作行使）或遠期交易接收付款或交付的權利或者作出付款或交付的責任，須以不曾發生在確認書中指明的事件（「取消事件」）為條件；

「執行決定日」／「取消決定日」本行須決定是否曾發生「執行事件」或「取消事件」。經協定作出該決定的日子應在確認書中註明為「執行決定日」或「取消決定日」；

「最後行使時間」如在確認書中並未指明，指屆滿時間；

「須予交付籃子數目」就股票籃子期權交易而言，指相等於已行使或被視為已行使期權數目乘以期權權益所得的籃子數目，向下整調至最接近的股票整數；

「股票數目」指：

- (a) 就股票期權交易而言，將期權數目乘以期權權益所得的股票數目；
- (b) 就股票遠期交易而言，在確認書中指明為股票數目的股票數目；及
- (c) 就包括在籃子內的每一發行人股票的股票籃子交易而言，按照確認書指明或釐定的每一籃子該等股票的數目。

「須予交付股票數目」就股票期權交易而言，指相等於已行使或被視為已行使期權數目乘以期權權益所得的股票數目，向下整調至最接近的股票整數；

「期權權益」指在確認書中指明每一期權股票或籃子數目，或（如沒有指明）每一期權 1 股股票或 1 個籃子；

「期權金」指於期權金支付日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的金額；

「期權金支付日」如在確書中並未指明，指在交易日後 1 個結算周期當日；

「認沽期權」賦予買方權利，在行使期權後，（如現金結算適用）如行使價超逾結算價，可收取期權現金結算金額，或（如實物結算適用）按每一股票或每一籃子結算價賣出股票或股票籃子；

「預定交易日」指每一交易所及有關交易所預定在其各自的定期交易時段開市進行交易的任何日子；

「結算周期」就某股票而言，指在交易所進行股票交易後的結算系統營業日期間，在該期間內，結算將慣常地按照交易所規則進行；

「結算價」就某估值日而言，指：

- (a) 就現金結算股票期權交易或股票遠期交易而言，於估值日估值時間，按在確認書中規定由本行釐定的每一股票價格，或（如並無如此規定用以釐定結算價的方法）：

- (i) 就任何股票而言，若其所屬交易所是競價交易所或「公開叫價」交易所，並在估值時間有可供提出執行任何買賣所按照的價格，則結算價應為按交易所正式實時價格發佈機制所報出，在估值日估值時間的每一股票價格；及
- (ii) 就任何股票而言，若其所屬交易所是交易商交易所或交易商報價系統，結算價應為在估值日估值時間，所報出的最高買價與最低賣價（或在緊接估值時間之前所報出的該等最後價格）的中間價，不須理會「鎖定」或「交叉」交易商交易所或交易商報價系統的報價；
- (b) 就現金結算股票籃子期權交易或股票籃子遠期交易而言，於估值日估值時間，按在確認書中定由本行所釐定的籃子金額，或（如並無如此規定用以釐定結算價的方法），則指相等於每一發行人股票價值總和的籃子金額，而每一發行人的股票價值為以下兩項相乘所得的積數：
- (c) （按照上文 (a) 所釐定）該股票結算價；及
- (d) 包括在籃子內的相關股票數目；
- (e) 就實物結算股票期權交易或實物結算股票籃子期權交易而言，相等於行使價乘以須予交付股票數目所得的金額；

「行使價」按照確認書指明或釐定的每一股票價格或每一籃子金額；

「股票」指在確認書中指明的證券；及

「交易日」指在確認書中指明為交易日的日期。

已定義詞語（除另有界定外）具有在相關確認書中給予的涵義。

3 期權的行使

- 3.1 除非在確認書中指明自動行使將會適用，否則買方必須在行使期內向賣方發出其行使期權的不可撤銷通知。行使期權通知在行使期內由賣方接獲時生效（如屬「美式」期權，在最後行使時間之後所接獲的通知將在行使期的下一個預定交易日（如有）上午 9:00 時（香港時間）生效）。
- 3.2 若在確認書中指明多次行使將會適用，買方必須在通知中指明被行使期權的數目，該數目不得超過最高期權數目（如在確認書中已指明）或少於最低期權數目（如在確認書中已指明）。如指明的數目是完整倍數，則被行使的期權數目必須是該數目的完整倍數。
- 3.3 若行使期權多於最高期權數目，即屬行使最高期權數目。若行使期權少於最低期權數目，即屬無效。若並非以完整倍數的完整倍數行使期權，行使期權的數目即相等於完整倍數的下一最低完整倍數。然而，買方可於任何預定交易日行使不超過最高期權數目的所有剩餘期權，並於屆滿日行使任何數目的期權。
- 3.4 除非買方在屆滿日屆滿時間之前另行通知賣方，否則，如自動行使適用的話，則在以下情況下，每一並未被行使的期權將會當作在屆滿日屆滿時間時自動行使：
 - (a) 如現金結算適用的話；
 - (b) 如實物結算適用的話，若本行確定期權屬價內時。

3.5 價內指：

- (a) 就認購期權而言，即：
 - (i) 參考價等於或大於任何有關交易所會以與股票相關的行使價自動行使實物結算期權所按的股票價格，或
 - (ii) 如並無與該股票相關的期權在任何有關交易所上市或在確認書中並未指明任何有關交易所，則參考價大於行使價；及
- (b) 就認沽期權而言，即：
 - (i) 參考價等於或少於任何有關交易所會以與股票相關的行使價自動行使實物結算期權所按的股票價格，或
 - (ii) 如並無與該股票相關的期權在任何有關交易所上市或在確認書中並未指明任何有關交易所，則參考價少於行使價。

3.6 參考價指於估值日估值時間，按在確認書中所規定予以釐定的每一股票價格或每一籃子金額，或（如並未如此規定用以釐定該價格或金額的方法）就股票期權交易而言，指（按照「結算價」定義(a)段，分別以屆滿時間及屆滿日代替估值時間及估值日而釐定的）該股票結算價，以及就股票籃子期權交易而言，指於屆滿日屆滿時間所計算每一發行人的股票價值總和，而每一發行人的股票價值為以下兩項相乘所得的積數：即（按

「結算價」定義(a)段，分別以屆滿時間及屆滿日代替估值時間及估值日而釐定的）該股票結算價與包括在籃子內的相關股票數目。

4 估值

4.1 某些定義：

「估值時間」如在確認書中並未指明，指於相關估值日，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的預定週日收市時間不須理會收市後交易時段或在定期交易時段時間以外進行的其他交易。如相關交易所在指明估值時間前收市，估值時間將為實際收市時間；

「估值日」就某一期權而言，指該期權被行使或視為被行使的行使期內每一預定交易日；

「被干擾日」指相關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未能在其定期交易時段內開市進行交易或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任何預定交易日；

「市場干擾事件」指：

- (a) 在相關估值時間或最後行使時間前的 1 小時內任何時間發生或存在本行認為是重大的交易所干擾事件或交易干擾事件；或
- (b) 發生或存在提早收市。

「交易所干擾事件」指任何事件（提早收市除外），而（按本行確定）該事件干擾或損害一般市場參與者為以下各項進行交易或取得市值的能力：

- (a) 在交易所上的股票；或
- (b) 在任何相關的有關交易所上與股票有關的期貨或期權合約；

「交易干擾事件」指由相關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或其他方面，不論是基於價格變動超過相關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准許的限額或其他原因而對以下各項交易施加的任何暫停或限制：

- (a) 有關在交易所上的股票；或
- (b) 在任何相關的有關交易所上與股票有關的期貨或期權合約；

「提早收市」指相關交易所或任何有關交易所在任何交易所營業日在其預定週日收市時間之前收市（不須理會收市後交易時段或在定期交易時段時間以外進行的其他交易），除非該提早收市時間由該（等）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在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之前至少 1 小時公佈：

- (a) 在該交易所營業日該（等）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的定期交易時段實際收市時間；及
- (b) 在該交易所營業日在估值時間執行將會登入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執行系統的買賣指示所須符合的呈交指示截止時間。

4.2被干擾日的後果：如果某估值日、執行決定日或取消決定日本應屬被干擾日，則該日將改為並非被干擾日的首個接續預定交易日，但如在原先日期後的 8 個預定交易日每日均屬被干擾日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該第 8 個預定交易日將為估值日、執行決定日或取消決定日。本行將真誠預計在該第 8 個預定交易日估值時間，因出現被干擾日而受影響的股票價值或籃子每一股票價值。如屬股票籃子交易，並未因出現被干擾日而受影響的每一股票的估值日將維持是估值日。

5 結算

5.1現金結算

如屬期權交易，若現金結算適用時，就所有已行使或被視為已行使的期權而言，在現金結算支付日，賣方將會向買方支付期權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就本第 5.1 條而言：

「現金結算支付日」指按照確認書指明或釐定的任何日期，或如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隨後一個營業日。如在確認書中並未指明該日期，現金結算支付日將屬估值日後一個結算周期當日，或如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隨後一個營業日。如屬股票籃子交易，若因出現被干擾日而導致就包括在籃子內的股票而言有多於一個估值日，則相關現金結算支付日應參照最後出現的估值日而釐定；

「期權現金結算金額」指由本行所計算的金額，相當於已行使或被視為已行使期權數目乘以期權權益乘以行使價差額；

「行使價差額」除在確認書中另有規定外，指相當於以下兩者中較大者的金額：

- (a) （如屬認購期權）結算價超出行使價的數額，或（如屬認沽期權）行使價超出結算價的數額；及
- (b) 零。

根據遠期交易於每一現金結算支付日，若現金結算適用時：

- (a) 如遠期現金結算金額是正數，賣方將會向買方支付遠期現金結算金額；及
- (b) 如遠期現金結算金額是負數，買方將會向賣方支付遠期現金結算金額的絕對值。

「遠期現金結算金額」指由本行所計算的金額，相當於股票數目或籃子數目乘以結算價減去遠期價的等值金額。

5.2實物結算

如屬期權交易，若實物結算適用時：

- (a) 如屬認購期權，買方將會向賣方支付結算價乘以須予交付股票數目或須予交付籃子數目；而賣方將會向買方交付須予交付股票數目或須予交付籃子數目，並將支付任何零碎股票金額；
- (b) 如屬認沽期權，買方將會向賣方交付須予交付股票數目或須予交付籃子數目，並將支付任何零碎股票金額；而賣方將會向買方支付結算價乘以須予交付股票數目或須予交付籃子數目。

如屬遠期交易，而現金結算適用時，買方將會向賣方支付相當於遠期價乘以股票數目或籃子數目所得的金額；而賣方將會向買方交付股票數目，或（如屬股票籃子遠期交易）就構成籃子的每一發行人而言，該發行人的股票數目乘以籃子數目，並將支付任何零碎股票金額。

付款及交付將於結算日，透過在香港就相關股票交易結算慣常使用的結算系統向在確認書中指明的賬戶作出。如相關結算系統准許以貨銀對付方式結算，結算將以該方式進行。

5.3選擇結算方式

如在確認書中指明「選擇結算方式」將會適用於某交易，則指明有權作出選擇的一方（或如並未如此指明任何一方，則本行）（「選擇方」）必須就其選擇以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方式進行交易，向另一方發出不可撤銷的通知。該通知將於相關結算方式選擇日當日或之前發出。如果選擇方並未就其選擇的結算方式向另一方送達任何通知，結算方式須為在確認書中指明的設定結算方式（「設定結算方式」），或如在確認書中並未指明設定結算方式，有關股票遠期交易或股票籃子遠期交易的結算方式須為實物結算。

「零碎股票金額」指以結算貨幣為單位的金額，代表由本行所釐定，計算須予交付股票數目或須予交付籃子數目所產生的零碎股票，乘以：

- (a) 就股票期權交易或股票籃子期權交易而言，在期權已行使或被視為已行使當日，歸屬於相關股票的結算價（假設現金結算適用及期權已行使或被視為已行使的日期為估值日而釐定）；及
- (b) 就股票遠期交易或股票籃子遠期交易而言，在與相關結算日有關的估值日，歸屬於相關股票的結算價（或如沒有該估值日，則在相關結算日之前一個結算周期當日）。

「結算日」：

- (a) 就根據某期權交易須予交付的股票而言，即在期權被行使的預定交易日之後 1 個結算周期當日，
- (b) 就根據某遠期交易須予交付的股票而言，如在確認書中並未指明，即在估值日之後 1 個結算周期當日，

或如該日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則下一系統營業日。如結算干擾事件妨礙在該日期進行交付，結算日將為透過相關結算系統可進行股票交付的第一個接續日子，但如結算干擾事件在原先日期之後的 8 個結算系統營業日每日持續存在則除外。在該情況下，

- (a) 如股票可以以另一在商業上屬合理的方式交付，則結算日將為採取該另一交付方式，在該第 8 日進行出售之後慣常會進行結算的第一日；及
- (b) 如股票不能以任何其他在商業上屬合理的方式交付，則結算日將會被押後，直至可以透過相關結算系統或以在商業上屬合理的方式進行交付為止。如該種事件影響籃子內某些而非所有股票，不受影響股票的結算日將不受影響。如籃子內某些而非所有股票須予交付，本行將會酌情釐定就部份結算須予支付的比例金額。

「結算系統營業日」指相關結算系統開放接受及執行結算指示的日子。

「結算干擾事件」就某股票而言，指非各方所能控制的事件，而該事件導致相關的結算系統不能結算股票轉讓。

「聲明／同意」須交付股票的一方同意其將會轉讓，並且在其交付該等股票的每一日期其聲明，其已轉讓對其須交付股票的妥善所有權，不附帶：

- (a) 任何留置權、押記、申索或其他產權負擔（由相關結算系統對所有證券例行施加的留置權除外）以及任何其他限制，包括根據適用證券法律的任何限制，而就該一方其後銷售該等股票而言，該等股票的接收方無須負上須交付銷售文件或須符合任何數量或任何形式的銷售限制之義務；
- (b) 任何及一切限制，表示該等股票的任何售賣、轉讓或其他轉移須經任何人士或實體的同意或批准；
- (c) 對該等股票的任何買方、承押人、承讓人或受讓人在類別或身份、財務或其他方面的限制；
- (d) 有關向該等股票的發行人、任何其他義務人或任何登記代理人或轉讓代理人交付任何人士或實體的任何證明書、批准、同意、協議、法律顧問意見、通知或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規定；及

(c) 依據適用證券法，該等股份的任何登記或資格規定或交付招股章程規定。根據交易須交付股票的一方聲明，在對相關結算系統屬適當的範圍內，股票均妥為採用記賬形式。

「未能交付」如果客戶未能履行任何交付股票的責任，其將會應要求就因其未能交付而引致的任何費用、損失或合理開支（包括如適用時，借進相關股票的費用）向本行作出彌償。以合理方式詳盡列出該等費用、損失或開支並經本行簽署的證明書將屬產生該等費用、損失或開支的最終證據。

「開支」客戶將支付實物結算中與轉讓股票有關的所有開支。

「股息」須予交付股票的一切股息須按照將會透過相關結算系統就出售該等股票進行結算的市場慣例，在期權已行使或被視為已行使的相關日期（如屬實物結算股票期權交易）或結算日（如屬實物結算股票遠期交易）向將會收到該等股息一方支付。

6 調整

6.1 調整股票

在條款發出人宣佈發生潛在調整事件後，本行將會確定該事件是否對股票的理論值產生攤薄或集中作用，而如產生上述作用，本行將會按適當情況，作出對任何一項或以上條款的任何調整及與相關交易的行使、結算或付款相關的任何更改，以計入該攤薄或集中作用，並且釐定調整的生效日期。

「潛在調整事件」指：

- (a) 股票的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但合併事件除外），或以分紅、資本化或類似發行方式給予現有持有人股票的免費分派或股息；
- (b) 給予股票現有持有人有關下列各項的分派或股息：
- (c) 股票；
- (d) 賦予有收取與股票持有人所收款項相等或相稱的股息付款及/或發行人的清盤所得款項權利的其他股本或證券；
- (e) 因分拆或其他類似交易而產生由發行人所（直接或間接）取得或擁有的另一發行人的股本或其他證券；或
- (f) 任何其他類別的證券、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資產，上述任何一項分派、發行或股息均是按本行所釐定少於現行市價（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 (g) 特別股息（上述對股息或其某部份的描述由本行決定）；
- (h) 由發行人就未全數繳足股票作出的催繳通知；
- (i)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購回股票；
- (j) 就發行人而言，某事件導致依據股東權利計劃或針對敵意收購而作出的安排，將任何股東權利分派或將該等權利變成與發行人的普通股股份或資本股股分開，並規定在發生若干事件後按由本行所釐定低於其市值的價格分派優先股、認股權證、債務工具或股票權利，但因該類事件而進行的任何調整須在贖回該等權利後再作調整；或
- (k) 由本行決定對股票理論值有攤薄或集中作用的其他事件。

調整以歐洲貨幣計算的若干股票交易就在交易日原先以並未按照《歐洲共同體條約》採納單一貨幣的歐洲聯盟成員國的貨幣報價、上市及/或買賣的股票而言，如該等股票在交易日後任何時間在相關交易所或（若並無指明交易所）在買賣該等股票的主要市場上只以歐元報價、上市及／或買賣，則本行將在本行認為適當時，對與交易相關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價格及任何其他變數作出調整，以維持交易的經濟條款。本行將會在估值時間按由本行決定為在估值時間通行的任何合適市場中間匯率，為任何上述調整作出任何必需的兌換。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調整不會影響交易所產生的任何付款責任的計值貨幣。

更正股價如果在交易所上公佈並用作任何計算或釐定用途的任何價格其後被更正，而更正價格由交易所在原先公佈價格後一個結算周期內公佈，本行將會釐定因該更改而須予支付或交付的金額/數額，並且在必需的範圍內，將會調整相關交易的條款以計入該更正價格。

7 特殊事件

7.1 特殊事件指合併事件、股權收購要約、收歸國有、無力償債或除牌。

「合併事件」就任何股票而言，指：

- (a) 股票的任何重新分類或變動，導致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承諾轉讓所有已發行在外股票；
 - (b) 發行人與另一實體進行任何整合、兼併或合併（但如發行人是持續實體，且前述各項不會導致所有已發行在外股票有任何該等重新分類或變動則除外）；
 - (c) 由任何實體或人士進行任何收購要約、股權收購要約、交換要約、招攬、建議或其他事件，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發行人已發行在外股票的 100%，導致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承諾轉讓所有該等股票
- （由上述另一實體或人士所擁有或控制的該等股票除外）；或
- (d)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與另一實體進行的任何其他整合、兼併或合併，而在前述各項中，發行人是持續實體，並且不會導致所有該等已發行在外股票重新分類或變動，但會導致在緊接該事件之前已發行在外的股票（由上述另一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股票則除外）合共代表少於在緊隨該事件之後已發行在外股票的 50%（「反合併」），

而在上述每種情況下，如合併日是在以下日期當日或之前：

- (a) 如屬實物結算期權交易，屆滿日或最終結算日（以較後出現者為準）；
- (b) 如屬實物結算遠期交易，相關結算日；或
- (c)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最終估值日。

「合併日」指合併事件的截止日，或（如根據適用當地法律不能釐定截止日）本行所釐定的其他日期。

「股權收購要約」指由任何實體或人士進行的收購要約、股權收購要約、交換要約、招攬、建議或其他事件，導致該實體或人士以換股或其他方式，購買或取得或有權取得由本行根據在政府或自律監管機構的存檔或本行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所釐定，發行人已發行在外具投票權股票的 10% 以上但 100% 以下。

「股權收購要約日」指（按本行所釐定）實際購買或取得屬適用百分率水平的具投票權股票的日期。

「收歸國有」指發行人的所有股票或所有資產或絕大部分資產被國有化、沒收或須轉歸任何政府機構、實際上屬政府的機構或其控制實體。

「無力償債」指因發行人的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影響發行人的任何類似的法律程序，而：

- (a) 該發行人的所有股票必須轉讓予受託人、清盤人或類似的人員或
- (b) 該發行人的股票持有人在法律上被禁止轉讓該等股份。

「除牌」指基於任何理由（但合併事件或股權收購要約除外），股票停止或將會停止在交易所上市、買賣或公開報價，並且不會在位於同一國家/ 地區的交易或報價系統上重新上市、重新買賣或重新報價。

7.2如有合併事件或股權收購要約，本行將會按其認為適用情況而定，對交易的行使、結算、付款或任何其他條款作出任何調整，以計入合併事件或股權收購要約對交易構成的經濟影響，並且釐定調整的生效日期。如果本行確定不能作出調整以產生在商業上屬合理的結果，本行將通知客戶交易將在合併日或股權收購要約日取消，而任何須予作出的付款將按照第 7.4 條決定。

7.3如發生收歸國有、無力償債或除牌，相關交易將於公佈日取消，而任何須予作出付款將按照第 7.4 條決定。

「公佈日」指

- (a) 如屬收歸國有，首次公開公佈進行國有化（不論是否經修訂或按原先公佈的條款）的日期，而該國有化導致收歸國有；
- (b) 如屬無力償債，首次公開公佈提起法律程序或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其他類似程序）的日期，而前述各項導致無力償債；及
- (c) 如屬除牌，交易所首次公開公佈股票將停止上市、買賣或公開報價的日期。

就任何特殊事件而言，如果公佈該特殊事件是在相關交易所的定期交易時段實際收市時間之後作出（不須理會任何收市後交易時段或在該定期交易時段時間以外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公佈日應被視為屬隨後一個預定交易日。

7.4付款

- (a) 就期權交易而言，
 - (i) 一方須支付（「付款方」）給另一方的金額將屬由本行釐定的金額，而本行在釐定該金額時可考慮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資料（包括將該交易所涉及的任何對沖持倉平倉或重新設定該持倉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及
 - (ii) 應屬付款方的一方須由本行決定。
- (b) 就遠期交易而言，由本行釐定：
 - (i) 須由客戶支付的金額乃屬本行的損失或費用（包括將該交易所涉及的任何對沖持倉平倉或重新設定該持倉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或
 - (ii) 須由客戶收取的金額乃屬本行的盈利；而前述任何一種情況中的該等本行的損失或費用或者盈利均在或會在為本行取代或提供在經濟上等同相關交易的重大條款時，根據當時適用的情況被實現的，包括若無發生特殊事件，於相關交易已取消或被視為已取消日期當日或之後本應被規定根據相關交易由雙方作出的付款及交付，及就相關交易而言的期權權利。

(a) 根據第 7.4(a)或 7.4(b)條須作出的付款須在不遲於本行釐定該金額

（以本行所釐定該交易的結算貨幣計值）及哪一方須支付該金額後的 3 個營業日。

8 本行作為主事人

就與本節項下交易有關的所有合約而言，本行將作為主事人行事，並會從訂立交易中獲益。

第 X 節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 一般事項

本第 X 節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乃第一部分以及第三部分第 I 節的補充，並構成規管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賬戶章則的一部分。

除非本條款及條件另有界定或說明，否則本條款及條件所使用的用語及詞彙具有第一部分以及第三部分第 I 節賦予其之涵義。

2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1 本行可不時根據本第 X 節及不時訂明的其他適用條款及條件，提供若干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供客戶選擇。

2.2 有關服務可能會透過本行在網上銀行及流動理財的網上交易服務提供。

2.3 本行一般會在接獲認購資金或每月供款（就月供計劃而言）後 4 個營業日（本行或基金公司可予以調整）內作出購買基金單位的申請。

2.4 有關客戶基金單位的任何分派將用作投資購買額外的基金單位，或在有關基金允許且客戶選擇如此行事的情況下撥入客戶的結算賬戶。

第 XI 節 – 債券及固定收入產品

1 一般事項

本第 XI 節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乃第一部分以及第三部分第 I 節的補充，並構成規管債券及固定收入產品的賬戶章則的一部分。

除非本條款及條件另有界定或說明，否則本條款及條件所使用的用語及詞彙具有第一部分以及第三部分第 I 節賦予其之涵義。

2 債券及固定收入產品

2.1 本行可不時根據本第 XI 節及不時訂明的其他適用條款及條件，提供若干固定收入產品（包括債券）供客戶選擇。

2.2 有關固定收入產品（包括債券）可能會透過本行在網上銀行及流動理財的網上交易服務提供。

2.3 客戶可向本行發出購買或出售若干固定收入產品（包括債券）的指示。

2.4 本行並無責任根據客戶的指示採取或限制採取任何行動。

2.5 本行會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就任何特定指示採取（或限制採取）行動，惟本行可真誠釐定是否發出事先通知，且本行毋須就此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3 本行的身份

3.1 本行將作為代理人分銷通脹掛鉤債券、銀色債券及本行可能不時為客戶提供建議的任何其他債券。本行將就其分銷的債券、銀色債券及本行可能不時作為客戶顧問的任何其他債券收取佣金。

3.2 除上文第 3.1 條所述交易外，就與本節項下交易有關的所有合約而言，本行將作為主事人行事，並會從訂立交易中獲益。

第 XII 節 – 掉期存款

1 一般事項

本第 XII 節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乃第一部分以及第三部分第 I 節的補充，並構成規管掉期存款的賬戶章則的一部分。

除非本條款及條件另有界定或說明，否則本條款及條件所使用的用語及詞彙具有第一部分以及第三部分第 I 節賦予其之涵義。

2 掉期存款

2.1 本行可不時根據本第 XII 節及不時訂明的其他適用條款及條件，提供掉期存款供客戶選擇。

2.2 掉期存款可以本行訂明的任何貨幣計值及以任何其他貨幣支付，並可根據客戶按本行所訂明的格式簽署的外匯合約及以下條款接納：

- (a) 客戶按兩種貨幣於存款當日的現時匯率從本行買入相關貨幣並向本行賣出任何其他貨幣；
- (b) 客戶按兩種貨幣於存款當日的遠期匯率同時向本行賣出相關貨幣並買入任何其他貨幣，以於存款到期時交付；及
- (c) 倘於存款到期當日或之前客戶並無發出任何到期指示，則掉期存款將於到期時按當時適用的儲蓄利率自動滾存為二十四小時通知港元存款。

3 本行作為主事人

就與本節項下交易有關的所有合約而言，本行將作為主事人行事，並會從訂立交易中獲益。

第 XIII 節 – 風險披露聲明

1 一般事項

本第 XIII 節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乃第一部分以及第三部分第 I 節的補充，並構成規管風險披露聲明的賬戶章則的一部分。

除非本條款及條件另有界定或說明，否則本條款及條件所使用的用語及詞彙具有第一部分以及第三部分第 I 節賦予其之涵義。

2 一般風險

本第 XIII 節並未披露買賣投資項目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鑑於有關風險，客戶在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前，必須先瞭解客戶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合約關係）和客戶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人士而言都並不適合。客戶應按客戶本身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其他相關條件謹慎考慮進行買賣對客戶是否適宜。

投資於投資項目涉及風險，客戶須細閱和完全明白本風險披露聲明、賬戶章則和要約文件。在適當情況下，客戶應就與投資賬戶的操作以及任何適用要約文件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指引和規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該等要約文件均可供客戶索取。

客戶投資於投資項目涉及損失本金的風險。該等投資項目並非本行存款，亦並不獲本行的任何認證或保證，也不構成本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責任。

儘管每一方（或其聯繫人或代理人）可能曾與另一方有任何通訊，客戶承認：

- (a) 本行或其聯繫人均並無就任何所述交易提供投資、稅務、會計、法律或其他意見；
- (b) 其客戶已獲給予機會向本行取得有關每宗所述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的資料，以便其評估所述交易的利弊及風險。即使有前述各項，客戶及其顧問並非依賴本行或其聯繫人的任何通訊（書面或口頭的，並且包括第三方顧問的意見）作為
 - (i) 法律、監管、稅務、業務、投資、財務、會計或其他意見；
 - (ii) 訂立所述交易的建議；或
 - (iii) 有關所述交易的預期業績的保證或擔保。

任何上述通訊均不應作為客戶訂立所述交易的根據，並且應在訂立所述交易之前由客戶及其顧問獨立確認；及

- (a) 本行及其聯繫人與任何相關證券或其他票據的發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有本行或其他商業關係，並且可能從事證券、其他票據或任何有關期權、期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工具的坐盤買賣（包括本行或其聯繫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買賣，以對沖其在任何所述交易及與客戶或與第三方進行的其他交易上的市場風險），而該等買賣可能影響證券或其他票據的價格，因而可能影響根據所述交易應支付或應交付的款額/數額。該買賣可能在任何時間（包括於行使日、估值日或結算日當日或接近上述日期）受到影響。本行並無責任向客戶披露任何上述關係或買賣。

如果客戶不能確定或尚未明白賬戶章則（包括本第 XIII 節）的任何方面、或對任何投資項目的性質和所涉及的風險，為保障客戶本身的利益起見，特此強烈建議客戶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3 本行免責聲明

本行並非參與投資項目的任何經理或其他機構的代理人或代表。本行、其代理人、職員、僱員或代表可能提供的所有陳述、財務資料和數據只供參考，並無意圖招攬生意或構成任何投資建議或作買賣或其他用途。本行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就任何適用要約文件中的任何資料承擔任何形式的任何責任，有關資料純屬有關經理或機構（視乎屬何情況而定）的責任範疇。

4 買賣風險

投資項目的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任何投資項目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投資項目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在某些情況下，客戶贖回及/或出售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投資項目的權利可能被限制，及/或客戶作出前述各項的能力可能以某種形式被限制、禁止及／或規限。

5 買賣創業板股票的風險

創業板股票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毋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須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票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票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票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客戶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6 資料的準確性

所引述的任何以往的表現資料和分析，並不表示為其未來的表現。

7 在香港境外收到或持有客戶的資產的風險

在香港境外由本行或本行的附屬公司收到或持有客戶的資產，均須受制於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指引及規例，而該等法律、規則、守則、指引及規例可能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所訂立的規則。因此，該客戶的資產未必享有在香港所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獲賦予的相同保障。

8 提供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的風險

假如客戶向本行提供授權，允許本行將郵件轉交第三方，客戶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客戶賬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9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計劃（「該計劃」）掛牌買賣的投資項目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計劃的投資項目之前，應先諮詢本行的意見和熟悉該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計劃掛牌買賣的投資項目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10 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的風險

投資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涉及風險。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價格可能非常反覆。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一般情況下，買賣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未必可賺取利潤，反而會蒙受損失。

往績數字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客戶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閱讀發售文件。

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有別於在本行置存款項。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並不屬於存款或本行或其聯繫人的其他責任，亦不獲本行或其聯繫人保證。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經理不負責按任何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發行價贖回在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客戶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或單位信託單位的權利或會受到限制。儘管本行不一定就提供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相關服務而收費，惟本行一般會獲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經理支付佣金或回佣。

部份市場的某些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可能會受到較一般政治或經濟不穩定風險為高的限制。該等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資產及收益可能會蒙受匯率、外匯管制及財政規例反覆的不利影響。可能由此令此等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的股份受着價格大幅波動的規限。部份市場可能不受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實務的規限，惟該等規限則適用於較先進的國家，此外，較諸於有較先進證券市場的國家，該等市場的政府監管、法律規例及已確立的稅法及程序可能會較少。

若干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低於投資級評級但具有較高收益率的證券。在投資級別以下的證券，例如高收益率債務證券可能被視為屬投機性，其中可包括未獲評級或違約證券。投資於此等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較諸於目前投資於評級較高但收益率較低的證券具有更高度的信貸風險。

在投資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前，客戶應詳細考慮，因客戶的註冊成立國家、公民地位、住所或本籍國家的法律而適用或與購買、銷售、認購、持有、轉換或出售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內單位有關的：

- (a) 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
- (b) 法律規定；及
- (c) 任何外匯管制。

有關科技或科技相關的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市場可以極之波動，且在大部份情況下，其價格可能反映市場的投機活動，而非該等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相關經濟價值。

資本保證或保本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可能附帶某些條款及條件。在達成所有條款及條件前，贖回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單位將受市場波動或贖回費所規限。本行或本行的聯繫人不對資本保證或保本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作出保證。

11 合成基金的風險

合成基金可以不同形式（如對沖基金、另類投資基金及離岸基金等）設立，並涉及高風險。客戶應就有關投資所涉及的特定風險尋求獨立意見，並細閱與其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發售文件）。投資於該等合成基金的風險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合成基金所採用的投資策略通常具有較高風險且較為複雜。此外，由於使用槓桿，任何輕微的市場變動均可能導致收益大幅上漲，而虧損亦可能急劇增加。在若干情況下，客戶可能會損失其投資的全部金額。
- (b) 合成基金行業很大程度上不受規管，其相關資料的可得性、質素及信息流動可能大幅低於傳統投資產品。投資者未必能夠從基金管理團隊及時獲知有關基金的策略或變動。
- (c) 各合成基金的流通性及交易性可能存在巨大差別，且固定持倉或「禁售」期長達數年亦非罕見。有關基金的結算亦可能歷時數年。
- (d) 若干合成基金可能賦予權力，可隨時以任何理由在發出通知後短時間內強制贖回任何投資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持倉。贖回後，投資者收到的所得款項可能大幅少於其投資於基金的金額。
- (e) 許多合成基金的註冊地可能位於規管法律及監管較寬鬆的境外地區，對投資者的保障較為缺乏。有關基金單位的買入及賣出指令的結算可能產生問題或延遲。本行亦無法保證客戶於合成基金項下的合法權益將能夠強制執行。

12 證券、外匯及其他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證券保證金、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保證金買賣的虧損風險可以極大。客戶所蒙受的損失可能超過客戶的最初保證金款額。即使客戶定下備用買賣指令，例如「止蝕」或「限價」買賣指令，亦未必可以避免虧損或將虧損局限於客戶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這些買賣指令無法執行。客戶可能被要求在接到通知後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存款或利息付款。如果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保證金存款或利息付款，客戶的持倉合約可能會被斬倉。客戶將要為客戶的賬戶所出現的任何虧損及在客戶的賬戶扣除的利息負責。額外的存款要求並非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將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平倉的先決條件，而且無論如何不會對本行進行上述平倉的有關權利構成限制。因此，客戶必須仔細考慮，鑑於客戶本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這種買賣是否適合客戶。

13 貨幣掛鈎存款的風險

客戶必須根據其本身的財政狀況、投資目標及客戶同意承受的風險，仔細考慮貨幣掛鈎存款（詞彙定義見第三部分第 IV 節）是否適合其投資。

貨幣掛鈎存款有別於傳統定期存款，是一種涉及相當風險的結構性產品投資。貨幣掛鈎存款並不保本，其回報視乎定價日定盤時的市況而定。客戶可能會因掛鈎貨幣貶值而蒙受損失。該等損失可能會抵銷存款所賺取的利息，甚至導致存款本金虧損。

貨幣匯率會受範圍廣泛的因素所影響，包括國家及國際金融和經濟情況以及政治事件和自然事故。正常市場力量的效應有時可能遭受中央本行及其他機構的干預。匯率及與該等匯率掛鈎的價格有時可能會急速上升或下跌。有關政府或權力機構可設定外匯管制或其他貨幣措施而不須給予通知。此等管制或措施對某種貨幣的兌換性或流動性可能有不利影響，並且可能對貨幣掛鈎存款產生意料之外的後果。記入客戶結算賬戶貸項的掛鈎貨幣（詞彙定義見第三部分第 IV 節）在非常情況下甚至可能會變得毫無價值，而客戶可能會虧蝕所有存款本金及利息。

即使客戶對掛鈎貨幣的市場走勢預測正確，貨幣掛鈎存款的最高回報亦只限於預先設定的本金及利息。

貨幣掛鈎存款不等同一般定期存款，亦不應被視作一般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投資於貨幣掛鈎存款的客戶面對發行人風險，包括本行的借貸能力風險，若本行無力償債及/或拖欠債務，客戶將被認定為無擔保的債權人及不會對任何資產或抵押品享有優先申索權。貨幣掛鈎存款受本行的實際和預計借貸能力所影響，且概無保證客戶可就本行未能履行其償付責任而獲得保障。於最壞情況下，例如本行無力償債，客戶可能會損失所有貨幣掛鈎存款的本金及利息。

14 股票掛鈎投資及股票掛鈎票據的風險

股票掛鈎投資或股票掛鈎票據並不等於亦不應被視作定期存款的替代產品。股票掛鈎投資或股票掛鈎票據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股票掛鈎投資或股票掛鈎票據嵌入衍生工具。衍生工具交易涉及風險，特別是在賣出期權時。儘管已訂明賣出期權所得的期權金，客戶亦可能遭受大幅超過有關期權金的損失，且有關損失可能屬重大。

股票掛鈎投資或股票掛鈎票據並無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客戶將依賴發行人的信譽購買股票掛鈎投資或股票掛鈎票據。不論標的資產的表現如何，倘發行人違約或無力償債，客戶僅可作為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客戶可能損失全部投資金額。

投資於股票掛鈎投資或股票掛鈎票據的結果將視乎市場狀況而定。掛鈎資產（如股票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客戶應預備接受以掛鈎資產方式退還的股票掛鈎投資或股票掛鈎票據金額。轉賬予客戶的掛鈎資產的市值或其等值現金將會低於股票掛鈎投資或股票掛鈎票據金額。

客戶應了解股票掛鈎投資或股票掛鈎票據的固有風險。無從保證客戶會賺取股票掛鈎投資或股票掛鈎票據回報。假如掛鈎股票的價格下跌，客戶或會蒙受資金損失，而在極端的情況下，客戶或會損失所有或絕大部份的投資。

在投資於股票掛鈎投資或股票掛鈎票據前，本行建議客戶細閱及了解有關產品特性及風險，並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15 結構性存款／投資

資產掛鈎投資（定義見第三部分第 V 節）及貨幣掛鈎存款均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16 期權交易的風險

買賣期權的虧蝕風險極大。在某些情況下，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客戶設定了備用指令，例如「止蝕」或「限價」買賣指示，亦未必能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令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令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客戶仍然要對客戶的賬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客戶在進行買賣前應研究及了解期權，並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有關交易是否適合其本身。如果客戶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客戶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包含附有期權的投資項目的價值有時可能非常波動。投資項目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投資項目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客戶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投資項目及其個別結構，以及根據客戶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投資於投資項目是否適合客戶。如有必要，應尋求獨立財務及法律意見。就投資項目所支付的金額可能會與相關證券、指數、基金、資產或綜合前述各項的價值或表現掛鈎。客戶可能會損失其整體投資或取得相關證券而非任何贖回所得款項，而該等證券的市值可能顯著低於客戶的最初投資金額。

17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客戶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客戶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客戶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客戶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18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客戶應向替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甚麼情況下客戶或會有責任就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所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19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客戶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客戶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20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客戶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客戶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客戶可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客戶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客戶。

21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客戶先要清楚瞭解客戶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客戶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客戶的虧損。

22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客戶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至或有所下降。客戶進行交易前應先行查明有關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客戶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客戶執行交易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客戶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客戶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23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客戶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就人民幣計值的合約而言，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且通過香港的銀行兌換人民幣須受到若干外匯管制及限制（有關管制及限制可能不時修改、修訂或替換）。因此，持有或投資於任何人民幣或人民幣相關產品可能須承受匯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低流通性及高波動性）及中斷風險，而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較少存在有關風險。客戶須細閱有關投資的發售文件以了解更多詳情。

24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客戶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所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客戶應向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25 電子交易及傳送資料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或接收／發送資料，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或接收/發送資料有所不同。如果客戶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所述交易，或接收及／或發送所述資料、指示及／或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書、結單及收據），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係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客戶的買賣盤不能根據客戶的指示執行，或不能準確地接收及／或發送所述資料、指示及/或該等其他資料，在每種情況下，甚或完全不獲執行或不獲接收及／或發送。

26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客戶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客戶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27 保管風險

將資產交由銀行保管亦可能有風險。例如，假如銀行持有客戶的資產而變成無償債能力，客戶在收回資產時可能會遭到重大阻延。

28 儲蓄計劃

碎股投資項目未必交投活躍，而碎股只可以大幅低於一手股的價格出售。銀行未必可以為客戶買入所需或任何數量的投資項目。基於相關投資項目或客戶本身狀況的變動，長遠計劃可能並不適合客戶。

– 完 –